

會 議 紀 錄

三、第六屆第九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廿一分至六時卅分

三月廿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分至六時四十二分

三月廿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卅七分至六時五十五分

分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廿分至七時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陳勝宏 陳政忠
陳健治 陳晉章
陳振芳 張秋雄
林慶隆 陳燭松
江碩平 楊炯明
李仁人 陳石吉
黃金如 郭石吉
林瑞圖 謝明達
吳碧珠 許木元
楊寶秋 賀馨儀
計四十四位

出席議員：張忠民 陳世昌
陳勝宏 陳政忠
陳健治 陳晉章
陳振芳 張秋雄
林慶隆 陳燭松
江碩平 楊炯明
李仁人 陳石吉
黃金如 郭石吉
林瑞圖 謝明達
吳碧珠 許木元
楊寶秋 賀馨儀
計二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曹友萍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義雄

捷運工程局局長：廖慶隆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新聞處處長：易榮宗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代）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魏仰西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周炳奎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陳子銘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工務局局長：鄭茂川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勞工局局長：陳武雄

交通局局長：唐雪舫

國民住宅處處長：黃廷雄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發展局局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葉向陽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鄧乃光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曾水田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孫麟

士林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內湖區公所區長：張起龍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廿四日開會至四時十分、廿八日開會至三時五十三分、五時廿九分至散會、卅日開會至三時四分、四時十分至散會）

陳副議長炳松（廿五日開會至散會）

陳議員世昌（廿四日四時十分至散會、廿八日三時五十三分至五時廿九分、三十日三時四分至四時十分）

總紀錄：潘行一

速記：陳忠仁 李士斌

沈鳳英 李克忱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三月廿四日

曹秘書長友萍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報告

社會局陳局長士魁報告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報告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報告

中山區公所郭區長德恆報告

大同區公所陳區長正治報告

內湖區公所張區長起龍報告

北投區公所盤區長治郎報告

文山區公所楊區長勝雄報告

中正區公所李區長慶瑞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報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士伯報告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發言議員：馮定亞

黃金如

黃宗文

鄭貴夏

林慶隆

林晉章

周柏雅

林瑞圖

賁馨儀

江碩平

秦慧珠

藍美津

卓榮泰

王昆和

許木元

楊炯明

李仁人

李逸洋

許木元

楊炯明

王昆和

賁馨儀

楊炯明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稅捐處陳處長子銘答覆

自來水處廖副處長宗盛答覆

公訓中心周副主任炳奎答覆

三月廿五日

訴願委員會王代主任委員曼萍報告

公訓中心周副主任炳奎報告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報告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魏局長仰西報告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廖副處長宗盛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報告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報告

質詢議員：馮定亞

林慶隆

謝明達

周柏雅

許木元

陳俊雄

林榮剛

許木元

陳俊雄

交通局唐局長雪舫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答覆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忠孝醫院余院長光裕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簡報

莊董事長志英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周柏雅 謝明達

張秋雄 藍美津 李逸洋

陳俊雄 王昆和 林晉章

莊董事長志英說明

王主任秘書建致說明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說明

市場處成處長身華說明

陳監事學廉說明

陳總經理榮松說明

三「七號公園觀音像留置園內問題專案報告」

黃市長大洲報告

質詢議員：康水木 秦慧珠

馮定亞 李逸洋 藍美津

陳俊雄 鄭貴夏 黃義清

張玲 陳雪芬 謝明達

黃市長大洲答覆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答覆

丙、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區公所業務報告，可否依選舉區劃分，每一選舉區抽出一位區長上台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藍美津

主席裁決：照周議員意見辦理。

二「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報載黃市長大洲已同意七號公園內觀音像留置園內，本席認為市政府決策過程多變且不尊重本會，請通知黃市長到會說明並備詢。」（三月二十五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王昆和 黃宗文 李逸洋 周柏雅

主席裁決：請市府於六時三十分前將書面報告送達本會。

三「周柏雅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送來資料草率，沒有任何官員具名，請黃市長到會報告。」

發言議員：林榮剛 貢馨儀

主席裁決：周議員意見請提下週大會討論。

四「周柏雅議員提程序問題：本席上週五提議請黃市長大洲至本會報告七號公園觀音像留置園內問題，當時主席裁示：市府於當日六時三十分前將書面報告送會。本席看後認為該報告連「報告人」的姓名都沒有，頗不滿意，是否請市府再補充資料，包括各種協議的影本，送本會參閱，並於明日大會請市長來會報告。（三月二十八日）

發言議員：周柏雅 張玲 吳碧珠 李逸洋 藍美津

謝明達 陳雪芬 張秋雄 許木元

主席裁決：照周議員意見（包括本案協議過程、思考方式及協

議結果)及陳雪芬議員意見(市府做成決策是否與三

月廿九日開園有關，及開園後萬一發生危險誰來負責)作成詳細報告送會，並請黃市長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來會報告。

五、張玲議員提權宜問題：大會發言是否應用國語，讓列席官員都聽得懂。

發言議員：李逸洋 藍美津 張忠民

主席裁決：大會仍以使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語言為準，但認為使用方言可以表達得更好，也不反對大家使用，唯使用方言使其他同仁聽不懂，以致意見不被他人尊重與認同時，發言的同仁不得生氣。

六、張玲議員提緊急動議：七號公園開園民眾在園內飽受泥濘之苦，是否予以關閉並禁止一切大型活動在園內舉行。請主席裁示：黃市長到會報告時，應一併說明。(三月卅日)

主席裁決：照張議員意見辦理。

七、主席宣布：歡迎俄羅斯莫斯科市副市長Mr. MALYSHEKOV等一行

七人來會參觀旁聽。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題目：公車司機擅改行駛路線，置站牌下苦候之民眾於不顧，交通局應嚴加監督，不應使此類情形再度發生。

二、質詢議員：蔣乃辛

六、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一三五巷市立殯儀館後面有一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題目：老人安養問題是社會福利工作最重要的一環，市府以精簡人事及財務負擔為藉口，卻將市立自費安養中心外包民營，此舉無異開社會福利倒車，視老人福利為包袱的作法，實令本席無法苟同。

三、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題目：本市北投區關渡平原大度路以南的農地傾倒廢土非常嚴重，阻塞灌溉排水道，且破壞路邊護欄，影響慢車道之通行，又致使農田耕作物浸水淹死，頗為嚴重，卻無人取締，請速查辦。

四、質詢議員：馮定亞 林慶隆 林晉章

質詢對象：曹秘書長友萍

質題目：懇請曹秘書長在市政府做的最後一件事及上任新職做的第一件事『請員工戴安全帽』，請秘書處所有

同仁儘速確實執行騎乘機車要強制戴上安全帽。

五、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題目：台北市中山區區公所地下室之福利社，附近居民多次指稱其為違規設立，並且貨車經常停靠松江路上下貨，造成附近行人出入不便及周圍交通大阻塞，亦有民代多次反應，未見改善，本席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

空地，荒置多時，違章建築林立，並且造成周圍環境嚴重污染，本席除建議地政處查明該塊空地之所以有人，並請有關單位儘速處理，以維護附近居民之生活品質。

七、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台灣銀行已同意將公庫存款計息給台北縣政府，本席認為此舉有利於健全銀行財務結構，台北銀行也應比照辦理，一方面讓台北銀行之員工不再自滿於高盈餘，一方面激勵台北銀行積極開拓業務，以增加盈餘。

八、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

交通局

質詢題目：鑑於公車服務品質一直未見改善，爰建請交通局在各聯營公車站牌上貼上有乘客申訴熱線的貼紙，俾方便乘客在糾紛發生後得以馬上得知申訴管道，並且將「乘客意見調查表」放置在司機不易察覺的車廂部分，以便乘客安心拿取，提供改進意見。

九、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為保留母語（河洛話、客家話），讓下一代有機會熟稔而不失傳，特建議教育局將本市國民中、小學的「說話課」列入母語教學的課程，由老師以極生活化的方式帶領學生學習，且不安排考試，好使學生在無壓力的情況下學習。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觀音像何時被潑硫酸糞便？市府有何偵查？此事社會大眾皆不滿，昭慧法師及竹林禪意促進會亦一再嚴責「有不明人士潑灑硫酸及糞便」，但3月14日議會聽證會上，林正杰說：「當初去潑硫酸的人有被抓到，後來大雄精舍也有人趕到，並看到這個人……最後還是把他放走了。據那個人指稱有人給他錢並要他來潑硫酸。」既然如此，警察局應立即尋線追查偵辦。

十一、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停車管理處郭處長志雄

質詢題目：士林、北投地區公有路邊停車場之收費時間，某些

路段應再予縮短，以利居民停車。

十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市府對外發行的公文有「大公文」、「小公文」之分嗎？公文的效力亦有大小等差之別嗎？公園處對外發的公文算不算市政府的公文？

十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黃大洲請不要再瞎混了，本席的質詢（本會83.3.14.議工字第1440號函）請你再看清楚一點後再次答覆。如此亂來，實令人看不起！

十四、質詢議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在規劃設計時並無觀音像，為了保留觀音

像而將主要出入口變更設計是誰決定的？有無依照法定程序？

五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對於七號公園觀音佛像之遷留問題，市府對外行文共有幾次？每一份公文各於何時發文？其內容主旨各為何？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預定地上的觀音佛像是不是違法違建？為什麼？又是誰和立像人大雄精舍明光法師立下切結書的？切結書內容對將來佛像之處置如何寫？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工程到現在為止已發生了且經本會議員舉發的有那些弊端？政風處分別如何處理？現在結果為何？貴處預期黃大洲還會作那些壞事出來？

八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觀音像存留爭議之處理，市府處理過程有那些過失？對法治精神有什麼樣的傷害？對社會人心有什麼樣的傷害？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交管處、停管處

質詢題目：臥龍街卅一巷「和平新村」，該巷是基於什麼特權不准市民停車？警察局前函覆本會說：「該巷左側

劃有黃色禁停線，車輛均未違規停放；右側未劃黃線，由附近居民自由停放」根本不符事實，憑什麼這些大將軍大官虎住的地區，附近居民就要迴避三尺，甚至不准逗留？！

一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現在實施中的國中、國小教師簽到（退），是不尊重教師的作法，如果校長認真治校積極領導關懷老師，則根本不必簽到（退）。

二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國宅處擅自允許承包商違反契約增劃國宅停車位，圖利承包商，市政府應速成立專案查辦。

三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延壽國宅內標工程各樓梯間消防安全門設計錯誤，嚴重影響住戶安全，請相關單位儘速改善，並追究有關責任。

四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針對中運量木柵線捷運電聯車因剎車系統故障而造成火警、冒煙及爆胎等事件，使得全體市民對於捷運系統產生不信任並恐於搭乘電聯車，捷運局有何更具體之安全措施？

五質詢議員：張玲

質詢對象：警察局、新聞處

質詢題目：清明掃墓時節請加強交通、消防之安全維護。

書長報告。

三、質詢議員：陳雪芬

秘書處曹秘書長友萍：
(詳見秘書處工作報告)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先生

質詢題目：為台北市民遊園安全及公園內花草樹木喘息機會，應立即「封園」，俟完工驗收後再行開放七號公園。

六、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本市新修訂之「台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不僅未解決損鄰爭議反而徒增事端，造成受損戶與建商的再一次對立及另一次的衝突，市府應對此作業程序重新檢討以解未來無窮之紛爭。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質詢題目：七號公園觀音佛像於何時設立？市府根據什麼准許設立？81年11月七號公園預定地地上物全部完成拆遷時，為何獨留觀音佛像？是誰決定的？

散會

※速記錄

——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速記：陳忠仁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首先請秘書處曹秘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主席：

謝謝王區長，請中山區郭區長。

主席：

(詳見信義區公所工作報告)

中山區公所郭區長德恆：

(詳見中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詳見信義區公所工作報告)

信義區公所王區長更生：

(詳見信義區公所工作報告)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

(詳見勞工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局長。現在區公所已經確定了四個單位，第一是信義區公所，請王區長。

主席：

謝謝陳局長，請中山區郭區長。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詳見民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曹秘書長報告，請民政局莊局長報告。

秘書處曹秘書長友萍：
(詳見秘書處工作報告)

(詳見秘書處工作報告)

周議員柏雅：

現在的做法是抽四所區公所（信義、內湖、中山、大同）作報告。我建議每一個選區推出一所，共有六個選區。剛剛信義、中山區公所已經報告過了，另外再推選四所，頂多增加十分鐘而已……

主席：

我們是依照慣例抽四個區公所，現在你提的意見我也不反對，不過……

周議員柏雅：

現在少中正、萬華、大安、文山。

楊議員燭明：

主席，應該是比較郊區的南港。南港區長剛剛上任，應該向本會報告一下，我們才能了解郊區的區政。而每次都用抽籤。

主席：

抽籤是運氣好壞，沒有一定是哪一個？不過如果要南港區長作報告，其他也統統要有了。

楊議員燭明：

議長，我有一件事要問南港區公所，如南港區公所沒有報告……

主席：

楊議員，你有問題等一下隨時都可問。

藍議員美津：

你現在已經浪費了五分鐘，一個區的報告都結束了。現在雖然照慣例抽四個區長作報告，周議員的意見只不過再增加二個而已！

主席：

是不是十二區都要報告？

藍議員美津：

不是。如周議員剛剛所講的，每區一個嘛！

主席：

楊議員，你要問南港區公所，等一下可以問。現在一個選區抽一個區公所作報告。大同區開始。

楊議員燭明：

主席，新的選區還沒有公布，是不是按照舊的選區來報告？

主席：

請大同區陳區長報告。

大同區陳區長正治：

（詳見大同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區長。請內湖區張區長。

內湖區張區長起龍：

（詳見內湖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張區長。請北投區盤區長。

北投區盤區長治郎：

（詳見北投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盤區長。請文山區楊區長。

文山區楊區長勝雄：

（詳見文山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楊區長。請地政處陳處長。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只有五個區報告，還有中正區沒有報告。

主席：

請中正區李區長。

中正區李區長慶瑞：

(詳見中正區公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李區長。請地政處陳處長。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詳見地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處長。請兵役處呂處長。

兵役處呂處長興武：

(詳見兵役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處長。請人事處李處長。

人事處李處長若一：

(詳見人事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李處長。請政風處葉處長。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詳見政風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葉處長。請研考會陳主任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士伯：

(詳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主任委員。請法規會林主任委員。

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

(詳見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林主任委員。建議大會現在休息到四點，等一下每個人四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

好，請各位就座。現在第一組是江議員碩平等四位，共十六分鐘。

馮議員定亞：

請勞工局局長。現在交通大隊積極勸導騎機車要戴安全帽；而我們勞工朋友非常多人騎機車，勞工局做了那些工作？如何和交通大隊配合？

陳局長武雄：

騎機車戴安全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從局本部開始做起。局務會議時一再交代一定要戴安全帽。我們透過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勞資會議及各種管道儘量加強宣導。

馮議員定亞：

宣導的內容是什麼？如我不戴會怎樣？

陳局長武雄：

一段時間之後，我們會請各個工會及職工福利事業單位報出其成果。

馮議員定亞：

「一段時間」是什麼意思？你不要寄望別的工會嘛！勞工局

本身的職責，你有沒有加強宣導？如果他們就是不戴，認為命是我的，愛死是了我的事。請問你怎麼辦？你就算了，是不是？

陳局長武雄：

在局務會議裡再三交代……

馮議員定亞：

你再三交代，而結果是怎樣呢？行動是怎樣？那你拿我怎樣？

陳局長武雄：

第一次是勸導，第二次就要警告了。再不行我們就要處分了。

馮議員定亞：

我就是要聽如何處分。

陳局長武雄：

現在還沒有處分的個案。

馮議員定亞：

所以說嘛！第一次、二次、三次可以勸導，三十次還勸導啊！總不能像小朋友一樣打一頓吧！況且現在也不能體罰學生，你要具體地說出處分的方式。還是約僱人員就說「拜拜」走路，那才會達到嚇阻的作用，對不對？

陳局長武雄：

我們從上一次局務會議完畢之後，我積極請我們人事室研究一個具體處分的方案，來告訴同仁一定要嚴格遵守。

馮議員定亞：

所以你到現在還沒有嘛！

陳局長武雄：

已經在著手當中。

馮議員定亞：

從那時候到現在已經很久了，現在我再給你一段時間，到底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具體方案出來。

陳局長武雄：

一星期之內提出。

馮議員定亞：

好，謝謝！另外勞工朋友都很辛苦，最需要的就是一個溫暖的家，勞工朋友有很多是單身的，就你成爲局長之後，你促成了幾對美滿的婚姻呢？你有沒有做媒公、媒婆的工作呢？

陳局長武雄：

目前還沒有，尤其今年是國際家庭年，我們希望這些單身勞工朋友可透過各種機會，能夠促成美滿姻緣。但是目前還沒有。

馮議員定亞：

那你這業務報告中有沒有特別提到朝這方向努力呢？要促成幾對呢？這也是很重要的工作，對不對？你有沒有研究一個具體的方案呢？比如辦郊遊、猜謎及電腦、拋繡球等，各種多才多藝的活動，讓他們有接觸的機會。

陳局長武雄：

一年一度的勞動節已經到了，透過五一勞動節的勞動季，將來我們積極來推動辦理這些事情。勞動季是四、五、六月，我們活動很多。

馮議員定亞：

我看這樣你就不是好的媒婆，對不對？你應該有計畫的，不是一年才一次，人家要學牛郎織女一年才見面一次很辛苦的，而是長期的在勞工局的規劃、積極的來參與，來幫助比較內向的勞工朋友，因爲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這二件事情你要把

它做好，謝謝！

陳局長武雄：

好，我們有一個勞工休閒中心，我們會朝這二個方向著手。

林議員晉章：

請秘書長。首先恭喜秘書長將榮升執政黨市黨部主任委員。

這是你最後一次以秘書長身分列席業務部門報告，所以我要請教

秘書長，你比較滿意局長或秘書長，任內的表現？在秘書長任內，完成那些非常滿意的工作？未完成的有那些？希望下一任秘書長繼續完成嗎？另外，對下一任秘書長人選，你認為應內升或外調？如果內升的話，市府內部有沒有適任人選請說明這幾點。

曹秘書長友萍：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公務人員的任務非常廣泛，市政建設應該也是永無止境的。至於那一項工作做得比較滿意，我個人倒是沒有特別的想法，只是將上級所交付的任務圓滿達成。有幾項大家都很清楚，比如說七號公園的拆遷，以及中華商場的更新，都是我在工務局任內在市長領導之下，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的。我們覺得台北市有一個簡陋的地方亟待更新，當地市民都過著痛苦的生活（就是在南京東路和林森北路兩側的十四號、十五號公園）這個特別預算已經送到貴會，我們希望這個會期能夠支持通過，使該地能夠儘早完成更新，改變這一千多戶居民的生活方式，提高其生活品質。對於秘書長的人選，決策權在市長以上的長官。如果市長徵詢我的意見，我覺得市政府的同仁都非常優秀，在可能範圍之內，當然以內升比較好。我說得很坦率，這話不應該由我來講。

林議員晉章：

你還是有權向市長建議嘛！也很客氣，在秘書長任內分寸

拿捏得很好，很多事情自己都退居幕後，讓市長能夠站在台面上。我剛才要你將工務局局長與秘書長任內做一個比較，而你一筆帶過，沒有比較。我個人認為你在秘書長任內比工務局長任內表現得更穩定。希望你將來在市黨部主任委員任內，能夠像在秘書長任內一樣，讓市政能夠非常的順利。謝謝！

曹秘書長友萍：

謝謝！我還希望大家支持和幫忙。

秦議員慧珠：

謝謝秘書長，請政風處處長。處長，最近法務部大力肅貪，我相信這訊息對所有政風人員相當的振奮。過去由於我們的官場文化受到很大的壓抑，知道的案子比辦的案子多太多：很多事情知道但是辦不動，因為上面不堅持你們辦。在如今的環境下，我相信政風人員應該大有作為。你們提供的書面資料也有很大的改變，比如說以前都只做一個大概的統計，什麼案子多少件、什麼案子多少件；但是這一次的報告裡面，非常清楚的把什麼單位、什麼人、犯了什麼疑事，都很清楚的寫出來，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好的改變。政風人員敢於面對，而且敢於去做惡人，去把一些事情挑出來，這是很好的。在你的報告中也看到貴單位很細心的檢討一些缺點；所謂的缺點並不是你們的缺點，而是工作環境上的缺點。你提到政風機構現在嚴重出缺，平常的業務已經應接不暇了，現在不是更加困難？我想請教，為什麼現在政風機構的人這麼缺乏？是大家不願去做這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還是整個行政體系給你們的員額大少？

葉處長盛茂：

謝謝秦議員的指正。政風處人員缺額最主要因素是改制前就沒有人再受訓了。過去是由調查局訓練查核人員，改制前這訓練

就停止了。改制以後，第一期政風人員的招考和受訓從今年的三月八日才開始，為期半年；也就是要半年之後才會有新的人員進來。前後將近三年的時間，我們沒有增加任何政風人員的錄用和分發。一般而言政風人員，工作比較繁重，壓力也很重，人員異動也很頻繁。

秦議員慧珠：

一方面缺人，一方面缺錢。如同工作報告中所提「受限於預算經費無法購置足量精密蒐證設備，影響蒐證工作之執行。」我們知道現在是科學辦案，如沒有科學精密蒐證儀器很難捕捉到有力的證據。這次尹清風命案發生之後，大家才突然發現口袋裡可以放錄音機。類似這樣的器材，為什麼我們沒有預算？如果我們沒有足夠之員額編制，如何做蒐證工作？特別是今年年底要選舉，我們民意代表非常希望你們有最好的蒐證設備及最好的人力；因為這樣，我們這些以清白身分參選的議員才有出頭的日子。請問你，八十四年度蒐證設備預算到底有沒有編制？夠不夠用呢？

葉處長盛茂：

我們已編列一些，我們會逐步增加。

秦議員慧珠：

為什麼上面不給我們這些預算去買蒐證設備呢？

葉處長盛茂：

因為這項工作我們還沒有開始做，去年六月才開始。第二是因為幾年來我們的預算一直不是很順利，所以我們都儘量節省開支，編列預算時也從嚴審核。

秦議員慧珠：

假如肅貪是個政策，我們就應以預算來配合政策。一方面要

肅貪，一方面又不給預算，那簡直就是騙老百姓！為什麼八十四年度在你手下所主編的預算，不給他們足夠的經費呢？

葉處長盛茂：

這是我們本身自行節制，並沒有那個單位不給我們預算。

秦議員慧珠：

預算不是用節制來的。買東西要用錢，怎麼用節制法呢？節制就是不買嘛！是不是？假如馬部長的政策是要肅貪，他一定有相當的經費充實政風設備及人力，否則就是騙人了。如嘴巴講肅貪，人也沒有，錢也沒有，器材也沒有，怎麼肅貪呢？政風處今年的預算應加強，因為從現在到年底選舉是政風機構唯一重要的事情。當然市政建設也很重要，不過如果今年年底沒有辦好選舉的話，如果選出不符合老百姓期望的市長及市議員，明年的市政就完蛋了。是不是這一部分我們積極來爭取一下？至於以後相對的一些問題，我們以後再跟你討論。謝謝！

江議員碩平：

處長，貴處政風人員執行跟監任務時，可能會發生很多的意外。處長應建議法務部，對所有之政風人員實施回鍋受訓。其次，政風人員執行任務時，因為不具司法警察身分，所以很多問題就產生了。處長，你有什麼因應措施和行為？

葉處長盛茂：

我本身非常重視同仁的安全，所以我們每次執勤的時候，絕對沒有一個人出去的情況，都是二個人以上。第二，我們每次執行專案時，處本部一定有科長以上人員在辦公室坐鎮，每一個狀況都電話聯絡。我們同仁要注意法定的程序，注意應有的禮節，不可違反任何規定，安全也是我們注意的項目。謝謝！

江議員碩平：

希望處長要多加注意政風人員的安全，剛剛秦議員特別提到

蒐證器材，當然包括很多器材，應該買的還是要買。希望對政風

人員的觀念、各方面的技術、技巧重新再訓練。

葉處長盛茂：法務部最近在桃園龜山成立一個訓練中心，一方面訓練新進

人員，一方面也實施在職訓練。

江議員碩平：

好，謝謝你。請民政局莊局長。請教今年年底還舉是那一天呢？

莊局長芳榮：

預計是十二月三日或提前一個禮拜。

江議員碩平：

預計？目前台北市戶政事務所人員的編制是不是已經額滿了？

莊局長芳榮：

目前沒有額滿，恐怕還缺幾十位；不過人事單位很配合，准許我們用職務代理人來代理。

江議員碩平：

選舉即將來臨，戶政事務所要配合選舉事務所抄錄名冊、核定名冊；所以希望局長特別注意他們的福利及各單位人員所遇到的問題。

莊局長芳榮：

謝謝指教。

李議員仁人：

請研考會。陳主委你好，你對研考會的業務非常的認真，不過我想你不一定監督得到每一位屬下。關於管制考核方面，你對

每一件事都能掌握得住嗎？

陳主任委員士伯：

向李議員報告，管制考核並不是我們的目的，只是個手段而已，改善才是我們的目的，每一件管制考核都有明確指標。而且考核工作不是只由研考會負責，有時是和市政府其他單位一起考核的。

李議員仁人：

大家一起去考核？研考會是不是要負大部分的責任？你在報告中指出，有關人民申請緊急陳情案件一定會進行追蹤考核，以掌握服務效能；因此我認為研考會要負大部分責任。有關西藏大橋案，當初我們幾個人開過協調會，可是到現在已經十個月了！西藏大橋施工不當，使得附近三十幾家民房裂開，每個月都在下陷。今年過年他們過得很淒慘，新工處派人安慰了一點；但是他們非常痛苦，整個地底下都掏空，從客廳到房間的牆壁全部都裂開來，而且房子也傾斜。你們都沒有主動關懷，而仰賴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開會，並沒有主動追蹤考核。

陳主任委員士伯：

我有一點說明。有關李議員的指教，我一定對管考人員加強督導，期能達到公平、合理、公正的境地。第二點，李議員剛才指教的一定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陳議員世昌）：

好，謝謝第一組的同仁。第二組沒有人在場，由第三組黃義清、黃金如議員等二位，共八分鐘，開始。

黃議員金如：

秘書長、台北市最近幾年來完成幾件重大工程，如七號公園、中華商場、基隆河整治等，表面上是黃市長的功勞，其實是

你的功勞。秘書長，你爲人負責任，可是不居功，一直居於幕後，這是你的成功，我們很敬佩。十四、十五號公園預算也編列送過來了，老百姓以前所訴求的現在已經降低。前幾天報紙上刊載秘書長講「人渣」，有沒講這話？這話的用意在哪裡？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曹秘書長友萍：

上星期五舉行一次專案小組的檢討會，大家都覺得這地區的環境必須加以改善；當地的老百姓也希望儘早改善，爲什麼一直做不通呢？據他們的報告，是沿林森北路兩側工商營業戶反對。

有的單位告訴我，根據他們調查這些工商營業戶在其他地區都有房子，經濟狀況還滿好的；爲什麼他們反對改善呢？就是因爲他們在這裡的營業狀況很好，收入很豐厚，所以就不同意。爲了自己而忽略其他鄰居，我覺得很不應該。我在很抱歉、很激動的狀況下，我確實有說，我覺得大家都應拿出良心來看問題。

黃議員金如：

當地老百姓認爲這句話是一種侮辱，他們前二天到區黨部、議會來抗爭，現在你又榮升市黨部主任委員，他們一直要我在議會中替他們講話，講話我當然會講啦！你今天是秘書長，明天變成我的頂頭上司，我要怎麼講呢？這件事在當地人的心裡頭很不平，我們該如何化解？這些人跑到區黨部、市黨部，最後跑來找我。秘書長，怎麼樣來處理？當然我也受到很大的壓力，他們寫信來責備我爲什麼不拆公園呢？將來我們也不支持你；外面的人都希望整理此處的環境。所以內部應加強疏導，並給予妥善安頓。

曹秘書長友萍：

我會當面向他們說明，向他們致歉都可以。謝謝！

林議員慶隆：

很難得，如果沒有和你談一談，以後就沒有機會了。昨天我參加里民大會你也在場，你講的話非常中肯，可是我不知道秘書長參加里民大會的思想如何。大安區有五十六個里，扣掉七號公園二個里剩下五十四個里，幾乎每個晚上都有里民大會。文山區還好，好幾里的里民大會在同一個晚上舉行。昨天晚上五個里同時舉行，好像在政見發表一樣。因爲你是未來的領導者，面對里民大會諸多建議事項有何感想？

曹秘書長友萍：

謝謝林議員指教。我覺得里民大會是反映民眾聲音的地方，市府同仁應該多多參加里民大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以解決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我們覺得一盞路燈、一條水溝是件小事，當地民眾卻覺得是大得不得了的大事，因爲這跟他的生活密切相關。我們今後應該多多地參加里民大會、多多注意基層、協助他們解決問題，以爭取他們對政府的向心。我們覺得里民大會愈開愈好，昨天的場面可以說是座無虛席，還有很多站票，大家發言都很踴躍，開四個鐘頭恐怕都還開不完。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現象，我非常高興。

林議員慶隆：

對，現在市長指示各局處應派員參加里民大會，我認爲這政策非常對，因爲參加里民大會後才知道老百姓的心聲，基層的心聲是什麼？我們政府官員做事能力怎麼樣？工作效率好不好？有沒有落實？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康社區有一個平價中心商店，聽說到六月底就要結束。當地民眾認爲雖然該中心沒有賣什麼，但是很方便。我覺得民眾要開就可以繼續開。秘書長，你看七月以後能不能再繼續營業？

曹秘書長友萍：

向林議員報告，這情形我並不很了解。陳局長告訴我是因為預算沒有編列。基本上我覺得老百姓需要的，政府應該支持。至於如何解決？是不是在會後我們跟社會局了解一下再作處理。

林議員慶隆：

秘書長，沒有編列這個預算，我認為要想辦法。該平價中心為政府在賺錢啊！

曹秘書長友萍：

是不是請陳局長報告一下？

林議員慶隆：

報紙刊登你要去當主任委員，怎麼還這樣沒有擔當？

陳局長士魁：

我跟林議員報告一下，裁撤這個地方，不是我們的意見，是貴會的意見。因為貴會幾度要求我們不宜再辦理這樣的業務，這完完全全是貴會的意見，我們是遵照貴會的決議辦理。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還是要辦下去，好不好？

陳局長士魁：

這是貴會大會的決議，所以我們只好遵照貴會的決議辦理。

林議員慶隆：

那我來提一個案嘛！

陳局長士魁：

是，假如貴會的意見有所改變的話，當然我們會遵照貴會的決議來辦理。

黃議員義清：

好，請回座。秘書長，昨天開完里民大會之後，我覺得許多

問題區公所本身應該都可以做得到。你們的說法是彙整後交給民

政局三個月內施行。為什麼擴大行政區域之後這一工作還沒有開始呢？

曹秘書長友萍：

向黃議員報告，所有擴大授權案我們都有列管。我們要求工務局確實整頓好以後，在六月底移交，七月一日以後歸各區公所管理。

黃議員義清：

年底的選舉快到了，如果區公所沒有這權限的話，我想將來還是會有很多問題。如馬路、水溝、路燈，這些問題區公所應該都可以做好的。我們希望趕快做，工務局說三個月，但是目前都還沒有開始。

曹秘書長友萍：

報告黃議員，七月一日開始。

黃議員義清：

有沒有成立工務課？

曹秘書長友萍：

已經協調好了。

黃議員義清：

工務課有沒有成立？

曹秘書長友萍：

業務移撥予現有同仁，以強化各區公所經建課。

黃議員義清：

就是把人和預算移撥給區公所吧！要不然有名無實嘛！

主席：

好，現在請第四組黃宗文、李逸洋、藍美津議員三位，十二

分鐘。

藍議員美津：

秘書長，你就要離開市政府去當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你在台北市政府多年，當過養工處長、工務局局長、秘書長，就你親身的體驗，你當局處首長的時候，你需要怎樣的秘書長？

曹秘書長友萍：

報告藍議員，我們希望主任秘書在行政方面……

藍議員美津：

不是，是秘書長。秘書長是協助市長處理市府重要業務的幕僚長，是非常重要的職務。以局處首長的經驗，你需要怎麼樣的秘書長來協助辦理業務？

曹秘書長友萍：

最好能夠做統籌、協調的角色。當局處之間協調發生困難的時候，我們希望幕僚長從中協調，如此工作的推動才會比較順利。

藍議員美津：

你當局處首長的時候，你認為秘書長對你們的業務推動，有沒有協助？

曹秘書長友萍：

印象不是很深刻；我想前任莊秘書長很有經驗。

藍議員美津：

你當處長時，是黃大洲先生當秘書長嗎？

曹秘書長友萍：

養工處在工務局之下，所以感受沒有那麼深。

藍議員美津：

那你當秘書長時也有經驗，你認為秘書長應具何種條件才能

夠真正協助市長來處理市府重要的業務？

曹秘書長友萍：

可能需要很多條件，以我個人的體驗，首先要熟悉市政府的業務，因為有百分之七、八十的公文需代為決行，如不了解就不能代為決行。另外秘書長應該要有親和力，對各局處爭議性問題不宜用威權領導，應該以協調統合方式處理。第三是應該勇於擔當；有責任時我們來承擔，有成果時獻給我們的長官；當然這不容易做到。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最主要的是協助市長處理業務，使局處首長心服口服，願意襄助秘書長處理事務，對不對？你認為這個人選應該是何種層級、年紀比較適當？

曹秘書長友萍：

當然要有點行政經驗、要沉穩、要內斂、要有領導能力，能夠關懷屬下，這樣才能協助市長，推動各種政令。

藍議員美津：

市府內有沒有這樣的人選呢？

曹秘書長友萍：

這是一個理想人選的條件。

藍議員美津：

一定要達到理想，市政府的業務才會進步啊！

李議員逸洋：

請陳局長、莊局長、黃副秘書長、陳主委上台，你們幾位是秘書長的熱門人選。剛才秘書長提出離別贈言，他認為好的秘書長有幾項條件：第一點是協調領導能力，第二是對業務要熟悉，第三是親和力和擔當。我不曉得在場的這幾位是不是符合條件？

其實秘書長所講的這幾項也是擔任主管的重要條件。請黃副秘書長先談一談自己的優點。

黃副秘書長海桐：

剛剛李議員所指教的正是我從事公務人員以來不斷努力追求的目標，希望我能夠做到這樣的程度，目前還繼續努力中。

李議員逸洋：

已經做到了沒有？

黃副秘書長海桐：

我還在繼續努力。

李議員逸洋：

你覺得自己最具備那一項條件？還很欠缺那一項？

黃副秘書長海桐：

這種事我自己很難說出口，因為……

李議員逸洋：

你給自己評語一下，你認為自己對業務很熟悉？

黃副秘書長海桐：

自到市政府服務以來，就我主管範圍內事務大致都還熟悉。

李議員逸洋：

有沒有擔當？

黃副秘書長海桐：

這可能要請大家來評斷。

李議員逸洋：

陳局長也給自己評分一下。你認為自己符不符合這幾項條件？

陳局長士魁：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我覺得我很喜歡目前的工作；至於對自己的評分，我想應該由大家來判斷。

李議員逸洋：

也就是說現在有秘書長缺，你沒有接任的意願？你個人有沒有這樣的意願？

陳局長士魁：

我可以坦白地向李議員報告，我沒有這意願，我比較喜歡社會局的工作。一年來在社會局服務，我的觀念改變了很多。

李議員逸洋：

市長如果有希望你接任秘書長，你會不會接受？

陳局長士魁：

公務人員應服從命令指示。我會向上級反映我比較喜歡現在的工作。

李議員逸洋：

好，我希望市長能尊重你個人的意願。請莊局長。

莊局長芳榮：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及大眾媒體對我的厚愛，今天的報紙也把我列入可能的候選人之一。至於剛剛李議員所講的，自從我接任民政局長到今天剛好是三年又一天，三年來自認對工作還能勝任愉快。

李議員逸洋：

你的資歷完不完整？

莊局長芳榮：

我也是從基層做起的。

也是從基層做起的？對於有關的業務也都很了解了？

莊局長芳榮：

我對民政局的業務相當了解。

李議員逸洋：

其他局處的業務了解嗎？協調能力怎麼樣？給自己評分一下。

莊局長芳榮：

三年來在民政局服務，我想在協調方面還可以啦！

黃議員宗文：

秘書長及三位秘書長可能人選，剛剛秘書長講的條件是以前的條件；因為我發現莊秘書長的時候，是弱強配，現在的秘書長和市長是強弱配（秘書長比較強勢，市長比較弱勢）。我覺得曹

秘書長所提的四個條件都不完全，因為秘書長必須是一位謀國重臣，比較穩重一點、比較全方位一點。我看報紙上的人選，好像有幾個條件：第一是市長的班底，第二是要有層峰關係，第三是要知道主人的苦。以前戴笠將軍跟蔣介石先生說，做一個幕僚長要知道主人的苦，主人出國就要準時去接機。可是我希望下一位秘書長，就如曹秘書長講的，要有魄力、有協調能力、有精力、還要有聲望。市長出國的時候，秘書長代理市長，可以說是準市長，半個市長。我看最有可能擔任秘書長的是吳義雄局長，其他三位可能是七十分，吳局長可能是八十五分。我了解的不知道是不是事實啦！看起來是市長的班底比較重要。現在在座的好像都是前朝重臣，在冷凍庫待了很久，市長有時候也應該做全方位的考量。秘書長你跟市長很接近，這秘書長的人選你一定有發言的份量，是不是？

曹秘書長友萍：

謝謝黃議員指教。我想市長對秘書長人選會做全方位的考

量。如果市長主動徵詢我的意見，我會做一些報告。

黃議員宗文：

你認為現任市政府主管中，那一位最適合來接任秘書長？

曹秘書長友萍：

這所謂的全方位考量……

黃議員宗文：

不，如由你來排優先順序，那一位最適合當秘書長？剛才你已開出條件——魄力、精力、要內斂、要有協調能力，我再加幾個，有班底、有層峰關係、知道主人的苦。我請問一下，那一位是你最優先考量的？

曹秘書長友萍：

符合條件的人很多。

黃議員宗文：

具體的講明是那一位嘛！

曹秘書長友萍：

這已逾越我的權責範圍，我想我不會做出……

黃議員宗文：

你既然認為有發言的機會，應該趁這個機會講出來，誰跟你的性格、處世能力最接近？

曹秘書長友萍：

有些事情不要在公開場合講出來較適當。

黃議員宗文：

你既已提出條件來，那一定是有人選嘛！

曹秘書長友萍：

這些都是基本條件，市府同仁中符合此條件的相當多。市長也不一定會問我的意見，如果問我的話，我會把我所體認的一些

情形做報告。我也還沒有做很清楚的考慮。

主席：

好，謝謝第四組同仁。現在請第五組周柏雅、卓榮泰、許木元議員三位，十二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木元：

按照過去的慣例，新上任的首長都要先自我介紹或者由長官介紹讓我們認識。請主席裁決一下。

主席：

請介紹一下。

莊局長芳榮：

我向各位介紹一下，新任的南港區區長陳廣先生，以前是延平區公所主任秘書，後來調任信義區公所主任秘書、副區長，最近調松山戶政事務所主任。三月十六日奉市長核定由他來接任南港區區長。以上簡單介紹，謝謝！另外，還有一位松山區區長陳其墉先生，他以前是南港區區長。

許議員木元：

以後區長退休是不是都應該由副區長來接任？

莊局長芳榮：

我想我們會列為考慮之一。

許議員木元：

請問中山堂管理所主任已到任多久，我都不認識。

莊局長芳榮：

胡主任禧是中山堂前二任的主任，後來調回局裡服務一段期間，最近又回中山堂擔任主任，對他來講是駕輕就熟。

主席：

好，第五組十六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社會局局長。陳局長，日用品平價基金會及所屬平價品供應中心是賣局所主管的嘛！對不對？

陳局長士魁：

是。

謝議員明達：

這幾個平價中心本來是由社會局的約聘僱人員在主持，你最近有沒有去視察？日用品平價中心的房舍是市政府的公產對不對？

陳局長士魁：

對。

謝議員明達：

你知道這五間變成了什麼？外面傳單貼了一大堆，又繫白布條，說日用品平價中心之所以會被裁撤，都是民進黨的周柏雅、謝明達議員及國民黨的某位議員所主張的。他們現在正號召所謂中低收入市民，改天要來議會陳情、抗議。有沒有這一回事？

陳局長士魁：

我們的同仁一直在疏通此事。坦白講，我們也向他們說明這並不是某位議員的主張，而是議會大會的決議。從七十九年開始，預算審議時均附帶決議應予撤銷，要我們於八十一年撤銷；後經我們要求才讓我們試辦一年。

謝議員明達：

局長，有一句台語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壞年頭多小人」，今年年底要選舉了，我想市政府與議會同仁之間關係會越來越緊張。平價中心案，大會討論的時候，不管是主張繼續試辦、或主張裁撤者，都應該另外提出一個辦法來，以真正落實台

北市這些中低收入戶。第二，對賣的東西也要有所考慮。到底這些市民需要的基本日用品是什麼？可能不只是去買牛奶、餅乾，也許他們對其他物品更需要。你是科班出身，我也是經濟系畢業，以所得效果與價格效果比較，所得效果所引起的影響較大。

所以當時我才主張以津貼的方式進行，但是有同仁反對，經過反復辯論後，大會作成決議。這筆帳卻賴到周柏雅和我身上。

陳局長士魁：

後來經過研究，採取津貼的方式為替代方案。

謝議員明達：

你們去研究對不對？這自有定論，大家可以評斷的。今年年底選舉事情還很多，我們願意負我們的政治責任。希望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時候，所有平價中心的傳單、布條要拿掉。這是公有財產嘛！你可以貼在我的服務處，但不能貼在那裡。

周議員柏雅：

我跟你們提醒一下，平價中心之所以裁撤，是經過長時間的討論，最後大會作成決議。決議之後，社會局自然應該把決議的精神內容向當事人做說明。當初是基於經營效率性、合理性、公平性以及社會局邀請專家學者針對這事做的研討，評估之後的結論還是裁撤；最後大會才配合做出裁撤的決議。社會局是主管業務單位，應該要有點擔當，要做說明的。

陳局長士魁：

跟周議員報告，這些話從去年開始我們就一再地向他們說明。基本上他們也有……

周議員柏雅：

你有說明就好了。我們統計過，中低收入戶透過平價中心一年大約可省一千元，現在我們用一千二百元補助他們；甚至還有

充實各種中低收入的補助。有關這方案的種種完整性，你們要儘量說明清楚。別人的看法都沒有關係，但是這政策的決定、執行的過程，你站在政府單位的立場應詳加說明。

陳局長士魁：

今年沒有編列這筆預算是我做的決定，我負責。至於替代方案，我們已提出來，市政府也通過了。每一次的里民大會，科長都當面和他們溝通。該做的我們都做了，但是居民還不諒解，可能還要進一步說明。至於在門口張貼不當的標語，我想我要向各位議員表示歉意，我們會儘快清除這些標語，這是我們的責任。

卓議員榮泰：

請政風處葉處長。現在整個台灣社會很注意縣市議長、副議長的賄選案；賄選當然要辦，但是很多的貪瀆弊案也應辦。我很樂意看到你們積極偵辦如下幾個案子，包括七號公園綠化工程第三標，及你們自己發現議員質詢當中有問題的中安公園地下停車場控制系統，北安路地下工程、西園抽水站、雙溪堤防加高工程等四個案子，都在主動偵查當中。我希望你們加快偵查腳步，一定要查個水落石出，不要搪塞，繼續追查。今天要跟你探討另外一件事。報載有一位劉先生透過信義區的一位里長，說要調職到建管處當違章查報員，竟然花了活動費九十萬元。處長，查報員的身價如此之高嗎？願意花九十萬元到建管處當查報員，表示該職務高過九十萬元數十倍甚至百倍。處長，你有沒有同感？

葉處長盛茂：

對不起，我沒有看到這一則新聞。

卓議員榮泰：

我跟你講的是事實，這位里長已經以十萬元交保了，表示這是一個貪瀆案，已經在偵辦當中。今天本案是由台北市調查處查

辦，但是我要求政風處去查。一般人願以九十萬元為活動費要去當查報員，不知查報員未來可拿回的利益有多大！處長你不了解吧！

葉處長盛茂：

我們沒有確實的數據。

卓議員榮泰：

當然我也沒有確實數據，但是有這個實情存在。以前我在談，希望政風處管口袋不要管腦袋；口袋裡面有多少錢？怎麼來的？正當不正當？今天這事情凸顯出來，一個職務能吸引人花費這麼多的活動費，表示從中可以上下其手，絕對有很大的利益存在。到建管處查報隊去查一查，我相信你會覺得好像進入寶山一樣，一定會有很多案件都值得政風處好好推敲。這是一個事實，而且已經交保了，不是有人隨便檢舉就向你提出來。你們應認真查處，以杜絕送紅包買職位情事。以後查報員要拿好處，怎麼拿？去查報！合法的查報都有，面對這些查報市民就要送紅包啦！紅包文化就在這裡產生。如果你們把這個當做純粹司法案件就放他過去，以後法官怎麼判？怎麼了事？這就是不對！處長，你認為這個問題值不值得你們去深思？

葉處長盛茂：

值得。我們一直都辦很多案子，對此案我們會進行通盤了解。

卓議員榮泰：

這只是突顯出事情的一部分；事實上與市民直接業務往來的市府單位有類似問題。工務單位每一次辦理工程徵收補償的時候，為什麼弊案那麼多？如基隆河截彎取直案，有多少人因此吃上官司？你們事先知道的程度如何？辦理十四號、十五號公園

案，面對諸多貪贓枉法情事，你們都沒有事先有效處理；等到事情爆發了，被捉到、被法院判決了，好像跟政風處一點關係卻沒有。這不是我們希望的政風處：主動、積極出擊才是我們希望的政風處。我希望很快能看到有關的報告，送給我們每一位議員。

葉處長盛茂：

好的，謝謝！

許議員木元：

處長，年底市長的選舉，你要幫誰？

葉處長盛茂：

我們政風人員不會幫任何人助選。

許議員木元：

保持中立？這不可能吧！你一定會替國民黨市長候選人助選啦！你真的要替他助選？多辦幾件大的貪污案，那他就選上了。

葉處長盛茂：

謝謝，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

許議員木元：

請處長表現出成績來。請莊局長。局長，剛才李議員跟你討教過，你是接任秘書長候選人之一。比起吳局長及陳局長，你在市府待了三年，陳局長是一年，所以我比較喜歡你接秘書長。不知道你喜歡不喜歡？什麼理由呢？今年六月有里長選舉，年底有市長選舉、議員選舉。大選是歷史上的關鍵，你是讀歷史的，又辦過選務，所以我相信由你來接秘書長，會比較公道，不會偏向那一個黨。年底的選舉已經進入三國時代，三黨鼎立。照我的預估，今年應該是國民黨二十五席、民進黨二十席、新黨六席，就是這樣子。如果你來做秘書長，剛好監督曹主委，真剛好！只有你來最適當，這樣才公道、公平；下一屆的議會才會多元化，才

會更精緻、更精彩。所以拜託你跟黃市長說一下，由你來做秘書長，做到選舉結束就好了。這樣好不好？

莊局長芳榮：

我不敢。我想誰擔任行政主管都要保持行政中立。

許議員木元：

對啊！我就是希望你行政中立，這樣才會客觀；不然我們仍然是十二席，或許會少一點。你做了那麼久的局長，選舉也辦了那麼多次，你來做秘書長是最好的。

莊局長芳榮：

我想我不會去爭取也不會強求的。

許議員木元：

拜託啦！我幫你說，可不可以？你如答應，我今天晚上就向他說。絕對不要空降部隊，空降部隊我們不欣賞啦！秘書長人選應該要內升，從局處首長中內升才可以，空降我們要抗拒，好不好？你來做的話，我們拍手鼓掌，好啦！如你有意願就有希望。

選舉要公平、公正、公開，這不是口號，口號沒有用，都是騙人的。

莊局長芳榮：

我辦過二次選務工作，各位議員一定可以感覺出來，一切選務都相當公平、公正、公開。我想我繼續做民政局長會很好。

主席：

好，謝謝第五組議員。第六組鄭貴夏議員四分鐘。

鄭議員貴夏：

請民政局局長。關於七號公園內觀世音菩薩像的問題，鬧得風風雨雨，以目前本席所了解，市政府去年九月三日以府函，要求大雄精舍將之贈送市政府，要把它當成藝術品，不膜拜，不燒

香，如此就可留置後來公園處又有一個函，要他們拆遷。如果以這二件函來看的話，事實上公園處的函不應該，因為府函在先，處函怎可否定前函呢？事實上文書處理是不應該如此的，目前他們還在靜坐抗議。昨天佛教會決議：二十九日要發動全國佛教徒到七號公園抗爭。所以已變成一個很大的風波。老實說這不是原先的用意，而且這筆帳算在國民黨上面！今天本席要跟你就教的是，如果大雄精舍將之捐贈出來，把它當成藝術品，切結不膜拜、不燒香，你認為這樣可不可以留下來？

莊局長芳榮：

我曾經到現場二次，我可以感覺出那種氣氛，這問題非解決不行。現在現場貼了市政府九月三日所發的公文，他們認為市政府既然已發了這公文，在行政位階及效用上，應該高於公園處所發的公文。剛剛鄭議員所指教的就是依照九月三日的公文來執行。我個人認為這可能是解決方式之一，也可能有更好的解決方式。

鄭議員貴夏：

曹秘書長，你認為局長這樣的答覆可以吧！如此我們就可以要求大雄精舍辦捐贈手續，然後再作要求。不必要所謂的抗爭，或將之政治化，這不是國家之福。我個人認為你們應該私底下與之溝通，這靜坐才能夠結束，二十九日的抗爭就不必再進行。你有沒有辦法為這事情去溝通呢？公園處好像已僵化此事，還是由民政局以主管宗教的立場來出面，可能會比較好。你同意去處理嗎？

莊局長芳榮：

不過一切要依市政府的指示，而且要依法辦事。

主席：

好。請第七組林瑞圖議員等，時間八分鐘。

林議員瑞圖：

請曹秘書長和社會局長。秘書長，現在開始要叫你主任委員了，這事已經公布了。對於老人年金的問題，我們民進黨執政的外縣市七月一日正式要發給老人年金，而台北市卻沒有發放；這重大的決策就在你們三個人身上（第一個是主委，第二個是議長，第三個就是市長）如外縣市開始發放，而台北市沒有，你有什麼態度？台北市黨部主張要不要發放老人年金？

曹秘書長友萍：
我覺得社會福利是全面的；當然老人的福利是很重要的一部
分……

林議員瑞圖：

你說要不要發放老人生活津貼五千元？如果不發，你就差很
多了。台北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是不是就要鼓勵他們搬往外縣
市？我告訴你一個事實，你們聲稱殘障福利是全面性，但在六百
二十二個公立機構中，只有百分之四十，依規定用殘障人士；都
沒有進用的有三百七十一家。私立機關呢？人家比你強，一千二
百七十一家中有百分之五十一依規定用。公家機關本身不提倡，
還說什麼「全面社會福利」呢？不發放老人年金，總該把社會福
利工作做好；年輕人拼命地工作，工作所得依規定繳稅金，應予
基本的保障。我們現在連失業救濟金、老人年金、殘障福利、婦
女福利、兒童福利都沒有達到標準，還拼命的課稅，難道這是大
有為政府嗎？你是即將擔任主委的人，我勸你七月一日開始比照
民進黨發放老人年金，做好殘障各項福利。

黃議員馨儀：

局長，我請問一下，報載你要把老人安養中心變成民營，是

不是有這一回事？

陳局長士魁：

不是我主張的。

黃議員馨儀：

會不會變成民營？

陳局長士魁：

要以一年的期限做評估。我們並沒有主張民營。

黃議員馨儀：

為什麼忽然要你做這樣的評估呢？老人安養中心發生了什麼
問題嗎？或者市政府羨慕外面老人安養中心可以賺那麼多錢，又
無暇安心照顧老人，所以要比照辦理。

陳局長士魁：

這是一個理念的問題。市府內部檢討的時候，曾經認為老人
安養中心本身應該是自給自足的單位。既然是自給自足的單位，
就可以委託民營。在討論民營化的方向時，我提出一個觀念，我
認為新設的單位來做民營的話，阻力比較小；已經設立的單位要
做民營化，牽涉許多複雜的法律關係。當時我還提一個重要觀
念，就是我們必須考慮當地長者心理上的反應。最後，秘書長裁
示，再做一次評估，並沒有決定要做民營化。

黃議員馨儀：

對，秘書長當政的這一、二年期間，市政府所做的決策，常
未尊重真正的利害相關人，他們的參考意見，也未被採納。例如
保變住案、雨農國小，市政府根本沒有詳為說明，當地的居民根
本沒有辦法陳述意見，都市計畫委員會也沒有充分的答覆他們。
關於老人年金的問題，這是台灣社會發展的趨勢，很多民進黨執
政的縣已經做了。秘書長，我很高興你去當市黨部主委，這對謝

長廷、陳水扁是利多；不管你提怎樣的候選人。

曹秘書長友萍：

事實來證明。

曹議員馨儀：

對，無論對謝長廷、陳水扁都是利多。趁你還在任，我要向你澄清一件事情。有關申請一年多的加油站案，始終沒有准許，那天江碩平議員說因為有中央級民代向你關說，才准許它興建。有這一回事嗎？

曹秘書長友萍：

我鄭重聲明絕無此事。

曹議員馨儀：

好。我們幾個議員接受當地居民的陳情，一片反對聲中，你讓它勒令停工；又有議員跟你關說，你才讓它復工。有這一回事嗎？

曹秘書長友萍：

勒令停工時我已經離開工務局了，我想這一點你比我更清楚。勒令停工令不是我下的，復工也是工務局下的令。

曹議員馨儀：

有沒有議員關說？你說嘛！

曹秘書長友萍：

有各方面的人到我這邊來說明狀況。

曹議員馨儀：

好。七號公園內的觀音像，市政府本來決定不拆遷，聽說王建煊立委去找你，你才很無奈地，不得不下公文予大雄精舍言明要拆遷。有沒有這一回事？

曹秘書長友萍：

也沒有這一回事。我在這裡特別報告，當初我們說要保留的二個前提：一、是要捐贈，二、是不得膜拜。事實上對方並沒有遵守啊！他們既無捐贈又繼續膜拜，所以我們不得已，才採取另個方式來處理。

曹議員馨儀：

秘書長你將來去當主委，其實是更接近民間。什麼叫做膜拜？什麼叫做祈禱？什麼叫做欣賞？你如何去定義？

王議員昆和：

秘書長請回座，你趕快準備就任主委，任重道遠。陳局長，請敎你一個問題。我們大概馬上要實施全民醫療保險，你對這內容知道多少？請你用書面資料答覆。全民保險實施以後，人民的權利義務是怎麼樣？醫生的權利義務是怎麼樣？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全民醫療保險之後，一般民眾還有必要到私人壽險公司去投保？希望也給我一份書面答覆資料，我們在工務審查會審查預算的時候，都是先審查工程單價；據我了解，多年來工務局的工程單價就是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發包工程的標準單價；但是我們發現捷運局的工程單價比工務局的工程單價高出很多。因此，我想請研考會就工務局工程單價和捷運局的工程單價做一個比較，到底捷運局的工程單價多出多少錢？希望研考會提供這資料，好不好？主席，離散會時間還有一個小時，是不是讓在場的人更深入的發問？其他的同仁都為民服務去了，剩下我們幾位模範生在這裡，我們就繼續來發問好不好？

主席：

現由楊議員發言，他是第八組，還是四分鐘。

楊議員爍明：

請政風處處長。處長，台北市政府歷任市長中，那一位市長

任內的貪瀆案件最多？你們移送的，請你們分析一下，把資料補來。昨天信義區的惠安里林里長檢舉假勞工案件，案子送到局裡已經半年了，到現在還沒有消息。請勞工局將辦理情形讓我們了解一下。

勞工局陳局長武雄：

好。

楊議員炯明：

請民政局莊局長。局長，你們訂定的古蹟標準，現在害了很多人。蓬萊國小的預定地，你們把它弄成古蹟，現在也不幫它解決問題。錢拿去了，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嗎？事情是這樣做嗎？這雖是前任局長做的，但你們就這樣違法的來做，失職人員要如何處理呢？

莊局長芳榮：

這案子已報到內政部……

楊議員炯明：

學校預定地在先，民政局怎麼可以搞這一套呢？那資料要補來，好不好？區公所編的小型公園那麼多，招標的預算還剩那麼多，也不按照預算程序處理。每一年都用補送的來議會，要議會通過。主計處同意嗎？可以用這一套方式嗎？你們區政管理是做什麼？我搞不清楚。民政局第一科比區公所還要差，如何管區公所呢？

王議員昆和：

我們在場有九位同仁，五十九分鐘平均分配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還是按照昨天的慣例再進行第二輪的質詢。以在場的九位來分配，如果時間定了，可以休息五分鐘沒關係。

主席：

好，先休息十分鐘，再第二循環，每位四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質詢答覆。是不是按照坐的順序？

王議員昆和：

已經事先登記好了，就讓我們先開始。反正只剩下幾分鐘，我們講完了，就輪別人。好不好？

主席：

好，那麼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陳局長，本人在十幾年前，爲了醫療救助的問題向市政府提出質詢。依規定一定要是貧戶或救濟戶才能向市政府申請醫療補助。一般的家庭萬一某一成員突然發病或要開刀，可能要花二十萬或三十萬元以上，一下子要花費這麼多錢，可能會造成家庭的破碎或發生其他問題。經過本人的質詢後，市政府自七十五年就開始實施一般家庭也可以向市政府申請緊急醫療補助的辦法，補助一個家庭一年最高三十萬元。台北縣長尤清上任以後，幾年前也開始實施。該補助辦法規定凡參加公保或勞保者，就不能申請。而病人住院期間，護士沒有辦法二十四小時看護，因此一般民眾就請「看護婦」來幫忙，一天約需二千五百元，一個月大約要五萬元。這些錢從那裡來？雖然他有參加投保，但是還有很多額外的費用要負擔，上述規定造成一般家庭無法負擔。那天我請教局長，局長說現在民間有這一方面的捐助，但這總不是永久的辦法。因此我今天特別向陳局長建議，請社會大企業籌募五十億元的基金；五十億元聽起來是很大，但是台北市這麼多大企業，

你叫他們捐個一億、二億、甚至五億、十億元，我想很多人都願意回饋社會，應該不會有問題。局長，你是不是同意我這看法？

陳局長士魁：

非常謝謝王議員對我們的支持。事實上王議員所提的就是我們目前的弱點所在。某些比較複雜的疾病，動輒要花一、二百萬元，事實上會拖垮一個家庭。想結合民間資源對這些家庭有一點點幫助，似也覺得力量不足。去年開始，我們對企業界募集捐款，企業界對於急難救助和醫療補助的捐款倒是非常的支持。至於有沒有辦法募到五十億元，我是盡力而為。

王議員昆和：

我建議你籌措五十億元，你說可能有困難；事實上不會有困難，相信以我個人的力量，也可以幫助你籌措一、二十億元。我們就來找企業界共襄盛舉。台北市有很多保護區，可以開放來做社會福利機構，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局長，我建議你對全台北市所有公私立老人安養中心的現況做一個調查。有這樣的人力和財力嗎？

陳局長士魁：

去年九月到十月已經做過初步調查，配合衛生局、建管處、消防大隊做全面的普查。

王議員昆和：

好，把這份資料在分組質詢前送給我。第一點，你一方面做

全面調查，另方面做一個評估。第二點，北投地熱谷和北投溫泉，在日本時代是做醫療和療養中心；我不知道後來台北市政府為什麼那麼能幹把它弄成色情區。現在色情沒落了，很多旅館已成為空屋。地熱谷又被公園處管成廢水和溫泉水一起流出來給人

家洗澡。自來水事業處收回去之後，到底要如何利用這些水呢？頂多把溫泉水供出來而已。整個北投公園和周邊要如何利用溫泉水呢？我建議社會局向市政府爭取，將之恢復為日本時代的樣子——療養、安養中心。我也建議不要跟衛生局合作，因為衛生局把幾個市立醫院管得很糟糕；大型醫院如新光醫院、長庚醫院一開張，市立醫院就糟了。不論是管理制度、醫療用品或醫生的信譽，如果沒有錢很難辦事。市立醫院內不學無術的也可以當院長，真正學有專長的人只好跑到台大、榮總或出國自行發展。你根據醫療、社會福利的觀點，把地熱谷和周邊的北投公園及台北縣的房子收回來，做成真正醫療和安養中心，如此對台北市的社會福利可謂盡了大功勞。憑你和市長的關係及其他社會福利界的關係，相信你可以做到這一點，對不對？

陳局長士魁：

非常謝謝王議員給我們的指示。事實上我們已取得自來水事業處原來那塊公共浴室的土地，今年我們已編列預算改建該地為社會福利場所，包括溫泉及休閒設施。

王議員昆和：

該處溫泉本來地方人士都可以去的，還是要讓他們隨意進出。這是他們多年來的生活習慣嘛！還是變成公共浴室比較好。

陳局長士魁：

好的，我們儘量爭取。

林議員瑞圖：

請曹秘書長、黃副秘書長、莊局長及陳局長。曹秘書長，我對你比較依依不捨，必竟相處了這麼多年；而在你旁邊的這三位，都是黃大洲市長的最愛。如果你現在升為市黨部主委，他們三位你要決定那一位呢？

曹秘書長友萍：

跟林議員報告，他們三位都非常優秀，都具備了必備條件。至於如何抉擇？我想市長會做全方位的考量。

林議員瑞圖：

我不是有意要將三位秘書長人選曝光，只是認為他們三位工作上的表現還可以。你身為黨部主委，也有權利決定台北市政府秘書長人選。黃副秘書長，如果市長請你擔任秘書長一職，你會不會拒絕？

黃副秘書長海桐：

我想市長會做明智的決定。

林議員瑞圖：

陳局長，你的意見呢？

陳局長士魁：

這個問題我剛剛答覆過了。我個人並沒有意願，我很喜歡現在的工作。

林議員瑞圖：

你沒有意願？如果市長任命你，你還是沒有意願？

陳局長士魁：

公務員是遵照上級的指示辦事情。

林議員瑞圖：

莊局長，你呢？

莊局長芳榮：

我想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林議員瑞圖：

這不是假設性的，已經在你們三位中考量了。秘書長將升任主委，他當然有權決定接任秘書長的人選。我請問曹秘書長，會

不會有外調的？

曹秘書長友萍：

這種情形剛剛我已報告過了。

林議員瑞圖：

我們絕對不歡迎外調人員。我希望你趁還在職時，好好替我們把握一下。

曹秘書長友萍：

好。

周議員柏雅：

曹秘書長、各局處首長，我向你們表白，黃大洲在我心目中是台北市最噁心的市長、最沒有能力、最不得人緣的市長；所以在我眼中根本不承認黃大洲，他根本不是台北市長。曹秘書長，你即將轉任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我對你有個要求，希望你在離開台北市政府之前，向市政府的員工說明，將來擔任市黨部主委之後，一定嚴守黨政分際，不要刻意破壞公務員應有的行政中立原則。曹秘書長，你願不願意接受？

曹秘書長友萍：

周議員，你這理念我個人是敬佩的；但是政黨政治有其運作常態。如果我是黨的負責人，我當然會為了黨的發展盡一份力量。

周議員柏雅：

盡力可以，但是不要破壞公務人員正常的行政運作體系。可以嗎？讓公務人員中立的處理為民服務的工作，不要做黨派不當的干預。你可以做到嗎？政黨政治有其常規及行政中立原則。你會不會破壞這個原則？

曹秘書長友萍：

我想不是破壞；市政府從政黨員，當然他有……

周議員柏雅：

從政黨員可以在上班時間去開會嗎？

曹秘書長友萍：

我想我們不主張上班時間……

周議員柏雅：

對啊！我現在就是跟你講這很清楚的東西。反正你要領導中國國民黨可以啊！但不要破壞台北市公務人員應有的行政中立原則。我們彼此互相尊重，彼此互相勉勵，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在你即將轉任台北市黨部主委時，我有幾個基本原則提供給你做參考。第一個也是本會同仁的基本共識，希望秘書長人選以內升為唯一原則，不要再外調。第二點，過去不論是秘書長或官派市長的任用，都是國民黨一個人事佈局的棋子，根本不管台北市民的需求、期待。整個行政系統一致性，內部的士氣也都不在你們高層的考慮之內。我們不希望這一次再落入以前的窠臼，隨便派一個人來，調來調去。這一次的秘書長人選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要考慮——年底市長改選以後，恐怕要改朝換代。目前的民意調查中，排名前六名有二位是民主進步黨的精英，有四位是貴黨的精英；但是很可惜，貴黨的四位精英都不想參選。所以我看年底的市長選舉，國民黨大概也是凶多吉少。當然，將來本黨執掌北市之後，絕對不會來個人事大地震，一定是從整個市政府裡面，挑選真正的精英為民服務。

現在有所謂看守市長，也應該有看守秘書長。因此我建議直接由副秘書長代理秘書長至年底，再做通盤的調整。這樣的安排恐怕對台北市政府或市民都比較好一點。秘書長，你的看法怎

樣？

曹秘書長友萍：

對你，我是非常敬佩；不過剛剛你的觀點和我的想法有很大差距，結論也不一樣。你所指教人的問題，我會向黃市長報告。

許議員木元：

請問秘書長，陽明黨部現在的辦公室在那裡？

曹秘書長友萍：

在台北市委員會的十一樓、十二樓。

許議員木元：

就是在市黨部裡頭。現在市政大廈要搬過來，它有沒有跟著遷過來？還是留在那邊？陽明黨部主委交給誰？

曹秘書長友萍：

沒有，還是留在那裡。至於人選問題，將來新任秘書長產生以後，由他接任。以往都是如此，當然也不一定。

許議員木元：

如果是莊局長接任秘書長，我拜託你辭掉陽明黨部主委之職。給陳局長兼也可以，因為他要輔選嘛！

秘書長，以你將軍的背景，你非常重視軍紀、黨紀，你都拿捏得很準。因為你即將離開市政府，我們希望你在上班時間不要隨便回市政府指揮局處首長。如果你要邀請在座的局處首長吃飯，應該在五點半以後。這樣好不好？因為如你在上班時間指揮陽明黨部主委，就有點分際不清。下班後，你要邀請誰都可以。

曹秘書長友萍：

我想這些細節，我們會慎重考慮，絕不致影響公務。

許議員木元：

如果你隨便到市政府的話，我們市黨部就在光復北路，我們也請周主委跟在你後面，你走到那裡他就跟到那裡。

曹秘書長友萍：

事實上，政黨的運作與行政應該整體配合的。目標都是為民眾服務。

許議員木元：

如果你可以用市政的資源來造勢，這就有些分際不清了。如果黃大洲市長再幹下去的話，市政府會提早破產。我們還沒有表現就破產了，跟紐約市政府一樣，很危險！

曹秘書長友萍：

我想不會。昨天市長已經報告過了，實際上我們彼此的算法不一樣。

許議員木元：

怎麼不一樣？負債就是負債，發行公債就是發行公債呀！你一旦離開，就百分之百的去當市黨部主委，不要再干擾市政的運作，這樣才令人稱讚、敬佩。

曹秘書長友萍：

報告許議員，有關民眾福祉的事情，我們也有責任向市政府反映，以促進都市的發展，為民眾造福。

許議員木元：

你的意思是主委的辦公室還在市政府，上班八小時，有四小時是在市政府反映民意？

曹秘書長友萍：

我想那倒不會。

卓議員榮泰：

秘書長請坐。請社會局陳局長。剛剛你說如果黃大洲要你當

秘書長，你會表示非常喜歡目前的工作。你熱愛你的工作，我非常敬佩。另外，請教一個問題，從七月一日有的縣市就會開始發放老人年金。據你了解，老人年金應從幾歲開始發放？

陳局長士魁：

依照老人福利法的規定，是從七十歲開始；但是現在是從六十五歲開始發放。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的老人津貼，都是從六十五歲開始發放。七十歲到六十五歲中間，你們採取什麼標準？老人福利法規定七十歲，你們為什麼從六十五歲開始？

陳局長士魁：

修訂老人福利法時，我們已建議把年齡降低為六十五歲；行政院的修訂案也已降低至六十五歲。

卓議員榮泰：

目前我做了一項民意測驗，發現公車拒載老人的問題相當嚴重。你們處理老人福利問題時，除了推動之外，也要管制品質。今天公車所拒載的都是七十歲以上的老人。依據優待老人殘障者搭乘聯營公車實施要點，七十歲以上者可取得敬老證，他們年紀那麼大，如公車司機不載他，他也無能為力。如果將年齡降為六十五歲，也許還可以跟司機理論一下。好不好？

陳局長士魁：

這個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

卓議員榮泰：

老人生活津貼的發放就從六十五歲開始。

陳局長士魁：

老人福利法有明文規定，老人搭乘運輸工具可享半價優待；

所以說這是法所規定，是從七十歲以上。

卓議員榮泰：

現今的作法是從六十五歲開始；未來也希望建議中央修法，從六十五歲開始。

陳局長士魁：

對，我們也希望未來中央能把核發敬老證的標準降到六十五歲；我們就可據以遵循。

卓議員榮泰：

如果提高到七十五歲，我想大家會反對；降低到六十五歲有什麼不好？

陳局長士魁：

這是社會的趨勢，我們也準備這樣做。福利法修訂後，敬老證核發對象一定會降為六十五歲，他們就可免費搭乘公車了。

卓議員榮泰：

我們為什麼不能走在時代的尖端呢？你既然有心在社會局繼續服務，就應走在潮流的尖端，把它降到六十五歲。

陳局長士魁：

這不是年歲的問題，而是品質的問題。我們現在第一個工作就是要改善長者搭乘公車所受到不合理的待遇；現正與交通局合作想辦法更正。

卓議員榮泰：

這不是年歲的問題，而是品質問題。現在繼續討論量的問題，司機如不讓七十歲以上者上車，他也沒有辦法；如將年齡降到六十五歲，他也許還可以跑個二、三步跟司機理論。你應站在時代的尖端，將之調降到六十五歲。你想看五千元敬老年金，大家那麼在意啊！你往前走一步，市民一定支持你的。既然你那麼熱愛你的工作，就

將之調降到六十五歲，你努力一下吧！不要等老人福利法修訂才做，我們現在就可以修改實施要點。

陳局長士魁：

要有預算支應才有辦法。

卓議員榮泰：

對，整體需要考量。你熱愛你的工作，就要做得有聲有色，而不是守成不變；應該往前推一步，以擴大老人福利的範圍。我們當然要在意質的問題，但量的提升也要共同努力。

陳局長士魁：

我贊成卓議員的看法，但是還要預算來配合。

卓議員榮泰：

要有個實施時間，至少從下個年度開始做。別的縣市發五千元，我們降低五歲免費搭乘老人公車，這能比什麼？

陳局長士魁：

其他縣市沒有免費搭公車的措施。

卓議員榮泰：

五千元可以搭幾次公車？

陳局長士魁：

我知道。如果有預算支應，我們可以考慮這個措施。今年預算編列是以七十歲者為對象，且預算書已送至貴會審議了。如果有預算，我才敢做這個承諾。預算的審核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要經過貴會的同意才算。否則現在答應也是空口說白話，我不願這樣做。

主席：

好，現在還有四位議員，時間是十六分鐘。

林議員晉章：

秘書長，馮定亞議員要我代為轉達，希望秘書長離開台北市政府之前，能勸導市政府的員工多加配合交通大隊勸導安全帽的措施。你將來到新的單位，希望也鼓勵該單位員工，多配合騎機車戴安全帽措施，以維護生命安全。另外針對社會福利方面，個人也要表達立場。針對市政府這次送來的敬老年金，非常感謝社會局，我想我們會全力配合，也希望民進黨同仁能支持，讓新的年度開始有更充實的社會福利。另外，我們昨天和市長探討，市政府將來即將有五千億元的負債，我原以為這是市長施政報告的記載，後來經市長說明才知不是。不過在這裡，我要特別肯定市政府，議會通過市政府二千六百億元的負債，經市政府妥善的應用，只負債一千億元，未來二千四百億元即將可能發生的負債當中，議會應嚴格把關，希望市政府有關單位跟我們多加配合。民眾對黃市長有很多的爭議，滿意度也不是很高，不過我想用四個字來形容，畢竟他是一位「盡心盡力」的市長，應該是值得懷念、肯定的市長。另外秘書長提到政黨的分際，我覺得政黨政治的常規非常重要。我希望今天所有的局處首長，一定要嚴守政黨政治的分際，不能國民黨行，民進黨不行，這樣才能達到理想的政黨政治。執政黨黨員應對全體民眾多加關心，爭取民眾向心力，以取得繼續執政的地位。秘書長，你的看法怎樣？

曹秘書長友萍：

非常感謝林議員的指教，尤其你最後一點意見，可作為我們的座右銘。我們二次在市政會議公開宣布，騎機車應戴安全帽，市長也作這樣的決定，希望用勸導的方式讓同仁來遵守。目前困難的地方是沒有處罰的依據，只能希望全體同仁基於珍惜自己的生命來確實戴安全帽。至於老人生活津貼，只要貴會支持，我們一定會貫徹，以增進中低收入老人的福利。我們都認為市長是一

位非常有使命感、有企圖心、有理想、有抱負的市長，他任內所做的事情，應該是遠超過以往任何一位；我覺得我們全體市民應肯定他。對於民眾的服務，我們絕不落人後；服務的對象不限於黨員，全體民眾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我們要以服務、解決民眾的疾苦來爭取民眾的向心力，今後一定朝這個方向去努力。謝謝！

林議員賀章：

希望秘書長擔任新的職務後也能確實。因為政府與黨部都是服務民眾，目標都一致。提供民眾最好的服務，期使執政黨能獲得更好的執政機會，這是未來努力的目標。

曹秘書長友萍：

我個人認為，黨是為民眾而存在的，如果沒有民眾，黨的存在就毫無意義。服務民眾是黨唯一的職責。

林議員慶隆：

秘書長，剛才林議員說市長做事非常努力，你也說他非常有企圖心，值得肯定；我想這是事實。我最近參加里民大會，終於發現市長民意測驗民眾滿意度那麼低的原因。他個人在前峰一直衝，可是屬下沒有跟進，問題就在這裡。基層公務人員沒有落實工作，使得很多小事情、老百姓很容易滿足的、政府也很容易完成的工作沒有做好。事實上，七號公園、中華商場、基隆河截彎取直等重大工程都是在黃市長及秘書長的配合下，大家通力完成的。我覺得里民大會所反映的都是些芝麻小事，很多都是很容易做到的，為什麼還一提再提？事實上有些問題並不如里民大會所寫的那麼困難，只是政府服務工作未落實，引起基層對政府的不滿。因為市長是首長，所以直接對他反感。秘書長，你還沒有離開市政府以前，希望你向市長建議做好上行下達及溝通的工作。

作，使市民對政府有信心。如此，我想他的聲望應該不是這樣。請社會局陳局長。有關平價商店的問題，有人基於經濟理論、所得到效果、價格效果的考量，提出不同意見，這是見仁見智的。有人說平價中心會搶小商店的生意，或許這是個案問題。今天我到安康社區去，因爲在明義里或明興里的公園高低不平，要會勘。

那天里民大會時，他們正在討論平價商店的問題，我們身爲民意代表，在那個場合能說不行嗎？所以我說我會儘量在議會反映。事實上，因爲我個人家境貧窮，我很了解窮人的心態。會勘後，我主動請里長帶我到平價商店看看。有的人看我去，以爲是要登記貧戶，里長還跟他們說三十號才登記。坦白說我不是爲了選票，純粹是認爲當議員就應以做慈善事業的精神去做。他們真的是很窮，且有很多是智障者。平價商店要不要廢除？我認爲應該看地方。今天窮人大多在文山區或北投，平價中心當然就應放在貧民的地方。平價商店是爲了方便老人、殘障、貧戶而設的。安康社區的普通商店要經過一條馬路，好像是興隆路，過去也沒有其他商店。也許大家會認爲他有孩子，可以到遠一點的超市去買；其中有位就說他的孩子都死光了。我原認爲撤銷既是政府的政策，大家應該配合。可是我現場看了以後，他們都是貧戶，我們實在應該便宜給他們。何況平價商店自給自足即可，還有錢賺不知道局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特定地區特別的情況是這樣的事實，你可以再考量；不然動用預備金，或者乾脆讓它自給自足。你們都跟民眾說是議會議員決議裁撤的，使得民眾對議員印象很不好。你們應到實地去看，不要光坐在辦公室。

陳局長士魁：

我們不是沒有去看。從去年開始就針對幾個平價中心一再的跟居民溝通。事實上，不是市政府不爭取，七十八年審七十九年

度預算時我們就已開始爭取；但議會幾次議決都是裁撤，最後我們只好遵照議會的議決。當然如議會的態度有所改變的話，我們會遵照議會的決議辦理。

林議員慶隆：

事實上，對窮人來說，很少的錢他們就感覺很多。所以我希望你實際去看一看，好不好？給他們自給自足。

陳局長士魁：

這問題牽涉議會的決議；假如今天議會決議讓我們繼續經營這個地方，我們一定會去設法解決；如議會沒有同意，我們實際上沒有能力再去處理。

主席：

民政部門補充質詢答覆全部完畢。謝謝議員同仁，更謝謝曹秘書長、民政部門的首長、官員、新聞界的小姐先生，祝各位晚安。散會。

一八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速記：李士斌

主席（陳副議長炳松）：

市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工作同仁、各位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女士、旁聽席上的貴賓，現在進行市政府各單位的業務報告。書面報告已經有了，希望能夠儘量縮短時間。第一個報告的是訴願會，請代表上台。

訴願會王兼代主任委員曼萍：

（詳見訴願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訴願會王主任委員的報告，接下請公訓中心主任；因爲

傅主任今天請喪假，由周副主任來報告，請上台。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周副主任炳奎：

(詳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公訓中心副主任的報告，接下來是財政局廖局長的報告。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向貴會致歉，本處賴處長不克前來報告，由我代為報告。

許議員木元：

主席，請副處長講一下名字好嗎？他比較少來，名單上也沒有列。

廖副處長宗盛：

我叫廖宗盛，宗教的「宗」，茂盛的「盛」。

首先，感謝貴會的支持，使得本處十三年未調整的水價，能夠調到比較合理的價位，對本處的營運管理有很大的幫助。同時，更感謝今年農曆初三、初四停水搶修時，議長代表貴會犒賞本處員工，在此特別感謝。

(詳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報告)

許議員木元：

請教一下，你剛才說處長請假嗎？

主席：

有公文來。

許議員木元：

是公假還是事假？

主席：

他兒子結婚。

許議員木元：

怎麼那麼剛好！

主席：

如果有空，今天晚上在圓山大飯店。

許議員木元：

又不是他結婚，這是公事吧！必須要申誡一次。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廖副局長宗盛：

主席：

接下來請教育局局長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詳見教育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林局長，接下來請新聞處易處長報告。

新聞處易處長榮宗：

(詳見新聞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新聞處易處長。

許議員木元：新上任的主管可不可以介紹一下？都不認識。

那一位不認識？

許議員木元：

請教育局將新來的主管介紹一下。

主席：

林局長昭賢：

體育場場長原由體專蔡校長兼任，現已退休。目前是官代場長，由原體育場官秘書兼任。

主席：

許議員木元：這都是官派的，只是很湊巧。他是不是學體育的？

許議員木元：

林局長昭賢：這都是官派的，只是很湊巧。他是不是學體育的？

許議員木元：是學體育的。

「真除」就好了。還要代多久？

林局長昭賢：

照編制應該還是由體專校長兼體育場場長。

許議員木元：

應該分開。

林局長昭賢：

修編後才可以分開；我們預定修編後分開。

許議員木元：

還要多久？

林局長昭賢：

待體專遷到天母運動場，且改制為體育學院後，其他的場所就歸體育場管理，目前還不能分開。

許議員木元：

還要多久才可以分開？幾個月？我認為校長和場長要及早分開比較好，不然一個人做兩份工作太累了。

林局長昭賢：

我同意你的意見，我們會儘早來修訂。

許議員木元：

一年可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天母運動場恐怕十年都還不行。

主席：

教育局長，還有沒有新任主管要介紹的？其他各單位如果有新上任的主管，請上來報告。

周議員柏雅：

我有一個程序問題，請主席做個裁決。聽說昨晚黃大洲已經就七號公園內觀音佛像留置與否的問題，和人家協議將佛像保留。是否有這回事？

主席：

我們總質詢時再問他好嗎？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有這回事？

主席：

我不知道。

周議員柏雅：

今天的報紙都這樣寫。我認為黃大洲這樣的決策過程，可以說是胡搞瞎搞！既然已經有了這樣的協議，我們覺得有必要請黃

大洲到台北市議會就本案的決策思考過程，向我們做個報告。因此我建議，下禮拜一上午十時請市長到本會，就本案的決策思考過程做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

今天的報紙都這樣寫。我認為黃大洲這樣的決策過程，可以說是胡搞瞎搞！既然已經有了這樣的協議，我們覺得有必要請黃

大洲到台北市議會就本案的決策思考過程，向我們做個報告。因此我建議，下禮拜一上午十時請市長到本會，就本案的決策思考過程做一個專案報告。

周議員柏雅：

我不知道。

主席：

今天的報紙都這樣寫。我認為黃大洲這樣的決策過程，可以說是胡搞瞎搞！既然已經有了這樣的協議，我們覺得有必要請黃

大洲到台北市議會就本案的決策思考過程，向我們做個報告。因此我建議，下禮拜一上午十時請市長到本會，就本案的決策思考過程做一個專案報告。

主席：

我不知道。

周議員柏雅：

我不知道。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等人多一點時再討論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我現在就要討論啊！

主席：

先休息，待會再說。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六點半就要決定？

主席：

先休息二十分鐘，再來討論。

主席：

——休息——

按照議程，現在進行質詢及答覆，由第一組江議員碩平、林議員晉章及馮議員定亞等三位，共十五分鐘，請開始。

馮議員定亞：

廖副處長，我比較了你們第八次大會和第九次大會的工作報告，是有進步，非常感謝。起碼你們把輔導水池、水塔清洗業列為工作重點之一。他退休時我不會送他「功虧一簣」，可能會送他「功德圓滿」的匾額。不過，其中提到「……接受本處輔導之業者已有二十家，其技術人員及使用之機具設備皆經本處審查合格，……」則未必。其中，我看了四、五家，即使是最大的一家，我看了也不滿意。連最起碼的實驗室設備都沒有，這一點希望你能夠繼續監督。應該與勞工局合作，多鼓勵年輕人從事水塔、水質的檢驗，因為水是很重要的。這一點希望你要好好的繼續努力。

接著請新聞處易處長。

處長，你現在已開始向電視台買時段，為台北市打廣告。但

是憑良心講，你們的廣告是所有廣告中最難看的，都沒有配合插圖難以予人深刻印象。這一點也希望你們改進。

接著請教育局林局長。

局長，你的工作報告洋洋灑灑，但是最重要的一點——如何減輕升學的壓力，卻無法做到。即使高中學區制目前無法做到，但是也應該朝「惡補的終結者」S型的分配來做。當然也不是馬上做，至少三年後的國中新生分發，就應該朝這個理念進行。

目前，有一半的學生去讀高職；並不是他有興趣，而是衡量能力後，自認無法擠入高中的窄門，而不得不選擇高職。因此，應以S型分發，將高中、高職加在一起，由校長抽號碼，學生考完後以成績高低排列，依序編入各校。如此一來，各校的素質就會較為平均，也打破了高中窄門的特定目標。

局長，你認為這個制度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謝謝馮議員提出這樣好的意見，這樣的做法是比較澈底的改革。

馮議員定亞：

林局長昭賢：但是這個方式稍微有點強制的味道。

馮議員定亞：

對啊！就是以S型來分配啊！

林局長昭賢：

對，基本上我贊成這樣的做法。不過，技術上還要再研究一下。

馮議員定亞：

我們發執照的時候，都是符合的；但是開始營業後，就可能

技術還有什麼好研究！完全拷貝韓國的制度，還需要什麼技術？

林局長昭賢：

假設學生住在文山區，但是卻被分發到復興高中……可與離家距離近者交換，因為沒有什麼好比較了。還有其他技術問題嗎？

林局長昭賢：

馮議員，你的意見非常好，還是交給高中聯招會來做細節上的研究。

林局長昭賢：

馮議員定亞：那麼你同意研究這個分發方式？

林局長昭賢：

我非常有同感。

馮議員定亞：

你是不是也同意這是個很不錯的方案？

林局長昭賢：

是比較澈底的改革。

馮議員定亞：

好，謝謝。

林議員晉章：

請建設局夏局長。

夏局長，請教證照齊全的營業場所，是不是完全符合公共安全的標準？

局長，請證照齊全的營業場所，是不是完全符合公共安全的標準？

有違規情形。

林議員晉章：

違規以後應該怎麼辦？

夏局長漢容：

依照建管法令裁處。

林議員晉章：

目前很多市政府局處首長於宴客或被邀宴時，都會打電話到建設局查證該公共場所是否合法及符合公共安全。是不是請局長在這裏向市府官員、議會同仁及全體市民說明，如何選擇一個安全的公共場所。

夏局長漢容：

我們規定公共營業場所櫃台必須懸掛營利事業登記證，光有公司執照是不行的。執照的內容與其營業的項目完全符合者，才是合法的。另外，市民也可以打電話到第一科索取資料。

林議員晉章：

也就是隨時打電話去，藉由住址或者行號就可以查詢到。

夏局長漢容：

是。

林議員晉章：

希望政府官員以身作則，到合法有照且安全的公共營業場所。同時呼籲市民認知合法、有照的場所。

從局長的報告中得知，推動優良商店標誌，目前只有一家。聽說日前教育局對幼稚園實施評鑑，根據檢查結果，也有發給優良標誌。請教育局長報告此舉之動機及執行情形，以供建設局參考。

林局長昭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從上個學年度開始，對私立幼稚園發給立案及優良等兩種標誌。「立案標誌」乃代表其為已立案之幼稚園，有別於未立案之幼稚園。「優良標誌」是根據每年對幼稚園的教學、環境及行政等三項事務作評估，在優良標誌上註明，以方便市民選擇優良的幼稚園。

林議員晉章：

實施以後，一般民眾及業者是反彈還是支持？

林局長昭賢：

支持。

林議員晉章：

夏局長聽了之後，有沒有心得？

夏局長漢容：

我們所推行的，業者也相當支持。但是我們的做法和教育局不同，必須符合全部檢查項目才發給商家優良標誌。由於困難度較高，因此選出來的優良商店數目不高。

林議員晉章：

好，希望建設局能急起直追，學習教育局的良好情形。兩位請回。

江議員碩平：

林局長，還是和你談老問題，如何爭取亞運主辦權？報章雜誌報導，你有很多的準備工作。接下來，請教新聞處易處長，我一直感覺台北市在爭取主辦權上，新聞造勢太少；應該想辦法將台北市爭取亞運主辦權的決心表現出來。請教處長應該怎麼做？

易處長榮宗：

事實上，江議員私底下已提供非常具體的建議。基本上本處是配合市政府的實際行動來宣傳，不可能空口說白話。我們也曾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經建議在「建設台北、爭取亞運」的主題下，將市政府中、短期施政目標納入，凝聚市民的共識；當然需要設計一些活動來推動。不過，目前在教育局主導下，新聞處是一個配合的單位。最近，台北電台也舉辦了一次專案座談，配合台北週刊及有關媒體報導。目前的確是做得不夠，希望議員能夠多提供意見給我們做參考。

江議員碩平：

林局長，行政院何時會決定由那個都市爭取亞運主辦權？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在奧會投票結果公布後，目前正積極和教育部接洽（因為行政院的複選小組其幕僚單位是教育部）。目前一方面將我們的意見和看法向教育部說明，同時建議再做整體的評估。另外，也正積極準備場所分配能夠在六個縣市做適當規劃，兩者相互配合。最後再強調台北市占優勢的地方。這幾次發布的消息，新聞處也幫忙安排了媒體的報導。

主席：

謝謝第一組的同仁。第二組的同仁有蔣議員乃辛及張議員玲兩位，時間十分鐘，請開始。

蔣議員乃辛：

請財政局廖局長及主計處李處長。局長、處長，聽說最近因爲財源的問題，要把社會局的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移轉爲民營，是否有這回事？

廖局長正井：

這個我不太清楚。

李處長玉麟：

這個情形我也不太了解。

蔣議員乃辛：

爲什麼報載財主單位要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改爲民營？

廖局長正井：

向蔣議員報告，到目前爲止，我沒有看到這樣的公事；開會時也從來沒有人提過這個案子。

蔣議員乃辛：

好，我希望真的是這樣子。站在社會福利，尤其是老人福利的觀點來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一年的預算也不過是二千多萬元，以八十二年度來講，比較從老人所收取的金額和支付老人的費用，市庫還盈餘五十萬元哩！變成我們還賺這些老人的錢。

今天談社會福利，老人福利絕對要擺在前面；市政府卻說根據財主單位的意見，要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開放給民營投資；黃市長也說將來焚化爐、天母運動場均將改成民營，所以老人自費安養中心也要改爲民營。

公共設施可以用民營，可是對於剛剛起步的社會福利，絕對不能用民營的方式；政府應該帶頭編列預算給社會福利單位，真正走上社會福利制度才對。怎麼可以因爲收支平衡的問題，而把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開放民營？這是不合理的。

廖局長正井：

向蔣議員報告：第一，我們沒有看到這個案子。第二，目前所訂定「市有財產委託經營」草案中，有關社會福利部分，如果要委託民間經營的話，甚至於還可以編預算來補助；草案中特別有強調這一點。

蔣議員乃辛：

現在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的長者，都非常惶恐。上午還針對這件事情，開了大會，希望還是由社會局來做。目前市政府辦理老

人自費安養中心的業務，不但收支平衡，還有盈餘。在這種情況下，轉為民營實在沒有道理；而且民間經營的品質實在是差了很遠；同時在設備上及安全上也不合規定。

希望市政府不但要繼續經營松柏廬的老人自費安養中心，更應該多興建幾座以滿足廣大的需要。目前仍有二千多人在排隊等候，去年祇有二十幾位進去。一般說來如於六十五歲登記入院，要等到一百四十歲才能如願。希望財主單位能夠繼續支持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讓市政府繼續經營，並且多興建幾座，這樣可不行？

廖局長正井：

是的。

蔣議員乃辛：

謝謝。

張議員玲：

林局長，兩點請教。首先，你希望以台北——高雄這樣的身分來參加二〇〇二年的亞運嗎？

林局長昭賢：

應該是中華——台北。

張議員玲：

不會是中華——高雄嗎？

林局長昭賢：

不可能吧！

張議員玲：

局長，你比市長有魄力！因為市長在議事廳公開答覆，他只有百分之五十的把握。你認為中華——高雄不可能，那麼就是由台北主辦。但是，目前中華奧運評估小組以十二比七的懸殊比數，

台北市暫時落後。最後要爭取行政院這一關的話，除了原先所準備的計畫書外，還有沒有新的辦法提出來？

林局長昭賢：

我們將這一份計畫書，經過委員們的評估，了解他們的意見後，我們再加以充實。

張議員玲：

能不能條列出來？有沒有新的意見在裏面？

林局長昭賢：

當然有。就是加些新的資料以及內容的調整。

張議員玲：

除了內容調整之外，新的辦法目前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好讓市民有所期望。

林局長昭賢：

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凸顯台北條件的優越性；同時我們對……

張議員玲：

我想這一點在計畫書上已經非常明顯了。

林局長昭賢：

對。

張議員玲：

其他的呢？

林局長昭賢：

我們會針對奧會投票表決認為高雄比較恰當的根據點，就不夠客觀、不太完善的部分，提出反駁的意見。

張議員玲：

局長，憑這些反駁意見，你就有十成的把握嗎？

林局長昭賢：

我向你報告一下反駁的意見。比如，台北市運動場館興建經費較高雄市多三、四百億……

張議員玲：

局長，我想關鍵可能不在經費或硬體設備上面；而是八年以後，捷運以及合乎現代化、標準化、國際化的體育場館能否如期完成！

林局長昭賢：

對，能如期完成。同時，以現狀來評估，以交通為例，在二〇〇二年台北市的交通狀況，絕對比高雄市好。

張議員玲：

局長，你既然這麼有把握，我再問你另外一個問題。從你上任以來，男女合校、自學方案、國中成績計入聯考計算等諸多政策，一一推出。你可不可以將任內準備提出來的政策，一次宣布？俾使所有的莘莘學子、所有的家長都能夠安心。

國中成績計入聯考的方案，何時實施？評估如何？自學方案怎麼辦？試辦到什麼時候？何時能夠全面試辦？兩者是否有衝突？

林局長昭賢：

教育制度的改革有一定的程序。幾十年來的聯招制度要一下子改變並不容易。

張議員玲：

局長，事實上台北市已經有百分之二十的學生參加自學方案的試辦；而且格致、北政、桃源等三所學校為全校試辦。這樣的試辦成績，你還不滿意嗎？

林局長昭賢：

到底還是少數。

蔣議員乃辛：

局長，你這次準備推出高中聯考成績占百分之五十，國中成績占百分之五十的政策。你覺得這個政策的改變，有沒有給學生心理適應的適當空間？今天的學生，不是選擇自學方案就是考高中，現在突然改成這種方案，而且是全台灣各地區適用，如何適應呢？全台灣有沒有其他地方也實施自學方案？假如沒有的話，將來的分數如何計算公平呢？將來會變成台北市的高中，都是台灣省子弟來唸；台北市的子弟必須到外縣市去唸。這樣就失去台北市辦教育的意義了。

林局長昭賢：

向二位報告，高中入學的多元化，我強調是一個研究的方向；我只是將聯招會的初步研究結論，先向社會宣布。也就是說，單憑一次聯考的成績決定升高中的方式，非改變不可。改變的方式是將來加計在學成績，理想是定為百分之五十，但是可能由百分之十漸進開始。

同時，目前國中在學成績的計算，全國採用同樣的標準。所以這個方案將來在全台灣地區都可以實施。

主席：

請林局長私下再和他們兩位溝通。第三組同仁，林議員慶隆，五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請主計處長。

處長，剛才同仁們談到老人福利的問題，我也有同樣的事要告訴你。原先我以為政府對於老人福利做得非常落實，預算編得非常多；我早上參加木柵區松柏廬老人院院民大會後才知不然。甚至於對僅有的三名編制內員額，聽說人事單位還要縮編百分之

五。可是絕大多數的工作人員都是義工，政府真的在人事上花費很多嗎？因此，我認為處長在做財源分配時，必須慎重考慮人事精減的原則；以三個人服務上百人，難道還不夠精減？所以第一點，人事一定不能精減。

第二點，談到民營化，並不是任何行業都適合民營化。對於日漸增加的老人問題，應該非常重視，政府要把責任推到民營，民營就可以做得好嗎？政府應該做為表率才對啊！

處長在市政會議時，應該堅持不能變更為民營的主張。同時對於人事精減，你的看法如何？

李處長玉麟：

報告林議員，八十四年度所有預算中，社會福利成長最高，達百分之四十三。其中老人福利補助就增加十五億七千多萬元。至於你的意見，我會特別注意。

林議員慶隆：

那是因為以前編得很少，雖然增加了一點點，整個所占的比例還是太低了，希望你繼續努力。關於第二點的民營化，你要如何解釋？

李處長玉麟：

民營化的構想，並不是主計處提出來的。

林議員慶隆：

那麼是那一個單位說要民營化？基於你是分配財源單位，絕對不能將老人安養中心推給民營。不論民營辦得好不好，政府應該做為表率；經營成效好了以後，民間才會願意來投資，政府把責任推得一乾二淨是不對的。更何況這是台北市政府的財產，把它轉為民營化，依我看絕對有利益輸送或官商勾結之嫌；否則一個做得好好的單位，為什麼要轉為民營？希望主計單位注意並了

解這個情形。

李處長玉麟：

我會轉告有關單位。

邱議員錦添：

請台北銀行總經理。

王總經理，台北銀行已經在洛杉磯、紐約以及倫敦成立分行。此外，還有那個城市有？

王總經理宣仁：

我們接下來希望在香港、新加坡能夠成立分支機構。

邱議員錦添：

洛杉磯和紐約分行，這兩年業績有沒有平衡？

王總經理宣仁：

已經平衡。

邱議員錦添：

第一點，希望投資之前，要審慎評估。第二點，關於麗晶酒店追加二十億元貸款，是否屬實？希望你提出報告。同仁提到巴而可的貸款問題，遭農民銀行查封的來龍去脈，希望你給我一個交代。目前執行到什麼程度？債權如何保障？還有，黃市長上次主張體育場要貸款到三十億元，我們發覺並沒有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可以貸款三十億元的政策；如果有的話，將成為第一個案例。因此這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案子，如果處理不慎，尾大不掉，將來錢很可能收不回來。如果債權不能保障，我們會要求監察院彈劾，你照樣跑不掉！

以上幾點的具體資料，希望在質詢前提供給我。接下來請易處長。

易處長，你剛剛提到要宣導由台北市主辦亞運，其實對台北

市的缺點做合理的彌補才是重點。近程、中程、遠程的設備在那裏？能不能做得到？這些都是幕僚所應該提供的，不能因為上面好大喜功就說要做。

易處長榮宗：

是。

邱議員錦添：

我認為如果設備、條件接近時，我們應該積極爭取；但是條件差太遠時，就不要做夢！

易處長榮宗：

是，向邱議員報告，新聞處是配合的單位。

邱議員錦添：

另外，電台的新聞節目，自前年、去年議會同仁非常努力鞭策之下，已有更新、有改革；但是內容還不夠。

易處長榮宗：

還有改進的餘地。

邱議員錦添：

我曾經聽到實習播報員播報時，講得結結巴巴，馬上打電話到電台反映。跟其他電台比起來，實在差太多了。

易處長榮宗：

謝謝邱議員的關心。

邱議員錦添：

希望這一方面也要加強，不要認為他們是獨立單位就不受監督、支配。

易處長榮宗：

不會的，我也經常到電台鼓勵同仁。

邱議員錦添：

我發覺以前好幾位處長都似乎無法駕馭這個獨立的單位。易處長榮宗：

不會的。

邱議員錦添：

年輕人應該有創意。如車馬費或節目製作費太低的話，應該做合理的調整，這樣才能爭取好人才。

易處長榮宗：

謝謝議員的指教。

主席：

謝謝第三組的邱議員及林議員。接下來第四組的同仁有三位發言，十五分鐘，請開始。

藍議員美津：

請教主席，剛剛周柏雅議員提到大安公園觀音聖像的問題，市政府原本堅持要搬遷，卻在凌晨又傳出要保留，市政府的政策出現了大轉彎。議長在三月二十一日開會時，也很明快的裁示，等公聽會的會議紀錄送到三個審查會，工務、教育、民政審查會聯席會議後，再將審查意見送大會，程序完備後再做決定。但是目前會議紀錄還沒有整理出來，聯席會議也還未開；在程序未完備之前，議長是以個人身份還是議會議長身份去協調保留觀音聖像呢！關於這一點，我們都不清楚，因此有必要請議長及黃大洲市長到議會報告。請主席做個裁決。

主席：

這個問題我們在報上也看到過。依議會的處理程序，應該讓他先以書面說明一下，如果大家不滿意，再請參加協調的幾位到議會說明。這樣子可以嗎？

主席說得沒有錯，我也不爲難主席，依照慣例在六點半前將資料送過來。

主席：

藍議員所提的情況非常正確，我們就這麼裁決，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六點半以前將書面資料做好。

主席：

幾點鐘？

藍議員美津：

六點半以前啊！現在才四點三十四分。

主席：

今天六點半？

藍議員美津：

市政府辦事很明快的；昨天還堅稱一定要搬遷，凌晨卻變爲可以保留。執行得這麼快，所以書面報告也可很快做出來。

主席：

總聯絡人在不在？我先了解一下。

王議員昆和：

電腦打字很快，無需五分鐘就打好了。

主席：

他們搬了新家，不曉得電腦裝好了沒有？

王議員昆和：

現在的電腦都是最新的、最好的。

主席：

宗文兄有什麼意見？

黃議員宗文：

周議員的意思和藍議員是一樣的，就是不要讓決策黑箱化；因爲這個決策有點爲特定人士做政治宣傳的味道。好像有幾個議員在影響整個決策。既然大會決議交給小組決定，市長應該到大會來，就決策的改變做一個說明。當天也是在大會公開說明啊！現在卻又變成書面！

當初黃大洲在大會宣布要聽議會的意見，然後再轉給三個小組。現在佛像是留下來還是遷移，大會沒有意見；但是希望以公開的方式。這麼重大的轉變，應該到議會說明，不要用書面，應透過大會的方式讓全台北市的人都知道。

主席：

謝謝黃議員。

李議員逸洋：

現在進行的是業務報告，是第九次大會第三次會議，所以絕對不能留到下禮拜三才處理。這麼重大的事情，等到下禮拜三時效都已經過了。

主席：

你講得不錯。但是今天邀來的十個單位中，工務局及公園路燈管理處都不在，因此這個部分……

李議員逸洋：

現在不牽涉到額數問題，就請主席裁決在六點半之前將書面答覆送來。整個決策過程太過草率，一會兒要拆，一會兒不拆，究竟怎麼回事？要對本會做個交代。

主席：

我找總聯絡人問一下，看能不能送來？

李議員逸洋：

沒有問題啦！有兩個鐘頭怎麼會趕不來？昨天做這樣的改

我現在還找不到人，如何確定？

藍議員美津：

他們一定已經寫好了，就等著我們開口要。

主席：

你們邊進行，我邊找人。

藍議員美津：

主席，不要影響我們的質詢時間，馬上做個明快的裁決。

周議員柏雅：

總聯絡人在那裏？

黃議員宗文：

主席，大會這麼多議員都找不到市長，我覺得很奇怪！反而二個議員，私底下可以找到市長！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找不到府會聯絡人？趕快聯絡嘛！開會時到那裏去？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議會議長有沒有請假？

主席：

向我請假過了。

藍議員美津：

你不要擔這個責任啦！

主席：

有請假啦！趕快聯絡總聯絡人。

周議員柏雅：

六點半前收到報告，才能決定何時要他來議會專案報告。

主席：

先將書面報告送過來。

周議員柏雅：

變動。

第二點牽涉到議會本身。上次會議，議長已經下令三個審查會按照聽證辦法做程序的處理；但是為什麼有少數議員，甚至包括議長，私下做成這個決定？

主席：

我好像也聽說過這個事件的處理經過。所以我希望總聯絡人趕快以書面向議會說明。

李議員逸洋：

那就決定六點半。

主席：

我們請他儘快送過來。

藍議員美津：

市政府早上做這個決定時，就已經想好如何對付市議會以及如何向社會大眾交代。

主席：

好，我們請總聯絡人趕快來一下。

藍議員美津：

如果找不到寫這份報告的人，市政府就該倒了。

主席：

有關程序問題就到此。現在進行業務報告的質詢。

藍議員美津：

六點半前送過來。

周議員柏雅：

變動。

主席：

先將書面報告送過來。

周議員柏雅：

他們昨晚既然敢做這個胡搞瞎搞的決定，就應該有準備了。

主席：

好，請安靜坐下，趕快找人。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也不為難你，也不討價還價，只要他們六點半前將報告送來。

主席：

如果可以提早就提早，也不一定要六點半。

藍議員美津：

如六點半的書面不滿意，七點就請市長來報告。不要開會了，聯絡人根本不尊重議會！

主席：

主席，你要裁決。如果找不到府會聯絡人，乾脆不要開會。

藍議員美津：

我通知他六點半將報告拿來。二位小姐請開始計時。

藍議員美津：

林局長，市政府已經進駐信義區市政中心，原來市政府的舊址要改為建成國中（日據時代該處是建成國小），目前很多建成國小校友非常關心學校的復校，希望維持學校歐式的外觀，並且建議成立校史館，可不可以？

林局長昭賢：

學校都有校史室。

藍議員美津：

必須包括建成國小早期日據時代昭和時期的學生啊！

林局長昭賢：

對，從設校開始到制度如何改變，在校史館中都會留下資

藍議員美津：
料。

另外，他們要求教育局幫助尋找他們的學生。當初政府遷台後，將建成國小現址當做市政府使用，將學生遷到別的地方去；現在他們找不到當初的學生，也找不到當初的學籍。雖然同學錄已經找出來，但是還有低年級的學生找不出來。希望教育局協助他們找出昔日的同學及校友，可以辦到嗎？

林局長昭賢：

這個教育局沒辦法做到。

藍議員美津：

應該有學籍在啊！

林局長昭賢：

早年的學籍資料都已經不到了。

藍議員美津：

他們自己連昭和六年的資料都可以整理出來，為什麼我們會沒有？當初將學生遣送到何處，你們應該會有資料啊！

林局長昭賢：

當時有資料，但是檔案沒有保存那麼久。

藍議員美津：

那如何去找這些校友？

林局長昭賢：

因為他們是同學，所以相互會有記憶。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這樣講話就不對了。學籍保管在學校，學校遷到那裏，學籍也該跟著到那裏。學生轉學，學籍也跟著轉，怎麼會學生離校後，學籍都不管？

林局長昭賢：

你講得對；但是在光復當時，檔案的建立不似現在健全，所以那時候的學籍資料都已經不在了。

藍議員美津：

現在的校友只有三個要求。第一個，做校史館。第二個，幫他們找出校友。第三個，市政府占用他們的校地，必須賠償租金。

林局長昭賢：

那個學校不是他們的。

藍議員美津：

他們準備將補償費拿來做建校之用；不過我已明白告訴他們這一點比較做不到。倒是可以爭取做校史館，幫助你們找學生。現在同學、學生都找不到，該怎麼辦？

林局長昭賢：

我們也沒有辦法幫他們找。

藍議員美津：

三十年前的學籍找得到嗎？

林局長昭賢：

可以。

藍議員美津：

可以找到什麼時候的。

林局長昭賢：

我並不清楚學籍檔案從何時開始有保存。至於日據時代、光復當初的學籍資料，我可以很肯定已經不存在了。

藍議員美津：

好，你表示校史館可以做，同學則沒辦法幫他們找，對不

對？

林局長昭賢：

是的。

藍議員美津：

學校建築的外部結構你願意保留嗎？還是必須拆掉重蓋？

林局長昭賢：

歐洲式建築那一段可以保留，但是要修繕。

藍議員美津：

當然要修繕，因為整個學校的格局都不一樣。

林局長昭賢：

也需要相當的維護。

藍議員美津：

謝謝。

林局長昭賢：

謝謝指教。

黃議員宗文：

請教局長，在爭取二〇〇二年亞運主辦權上，為什麼我們會輸給高雄市？台北市是首都，硬體設備也很好，飯店、觀光等周邊設備這麼好，為什麼還會輸給高雄市？局長檢討過沒有？

林局長昭賢：

我們檢討過，但是也得不到答案。

黃議員宗文：

那就是滿頭霧水，沒有答案嘛！

林局長昭賢：

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輸。四十幾位奧運委員來評估，為什麼投票時只有二十人？我也一樣找不到答案。我不是滿頭霧水，而

是為什麼會有這種投票結果，我找不到答案也無法說明。

黃議員宗文：

中華奧會做整個硬體設備評比及觀摩時，市政府是由誰作陪？

林局長昭賢：

我親自作陪。

黃議員宗文：

你全程作陪？

林局長昭賢：

張會長就是坐我的車子。

黃議員宗文：

市長有沒有陪中華奧會的人全程參與做評比的工作？

林局長昭賢：

市長是參加最後的綜合座談跟簡報。到各地去看時不需市長陪。

黃議員宗文：

局長，這個就是關鍵。中華奧會說，台北市比較傲慢而吳敦義是全程作陪。這就是何以高雄市什麼都沒有，卻能拿到台灣的主辦權。局長，我當然希望教育局爭取到主辦權，才能夠在亞洲爭取……

林局長昭賢：

向你報告，中華奧會評估的根據，我們教育局都不以為然。

如果我們要爭取亞運，難道要國家元首也陪著去評估嗎？以此做為評估好壞的條件，是不合理的！所以教育局一直不信服評估的結果。

黃議員宗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所以你要向行政院上訴。

林局長昭賢：

有，我們有投訴。

黃議員宗文：

中國的官場都是如此！我當然為台北市政府叫屈，因為你很認真在做天母運動場。但是我很反對天母運動場，一開始你是以亞運向天母人訴求；現在亞運沒有了，你要以什麼做訴求？

林局長昭賢：

三個運動場的取得與興建，並不全是為了爭取亞運。

黃議員宗文：

局長，為什麼我反對天母運動場？因為天母地區只有兩條路——士東路與忠誠路，要消化客滿時四萬五千人的觀眾！只有一千五百個停車位！請問你有沒有評估過天母可不可以承受這麼超擁擠的觀眾！

林局長昭賢：

天母並不是舉辦大型運動會的主要場地。

黃議員宗文：

棒球場、運動場的總容納量四萬五千人，加上體專要搬過來幾千人，以及高島屋百貨、法院等，就這兩條小路可以承受五萬五千人的容納量嗎？對於整個環境客觀評估過嗎？根本就沒有嘛！整個只有一條中山北路通往台北市區。

林局長昭賢：

交通局、捷運局也來參加簡報。同時向你報告，舉辦大型賽會時，天母運動場並不是主要的場所。

黃議員宗文：

你必須以飽和量來做交通的區劃及環境的評估，怎可把責任

丟給環保局和交通局？並且所做的評估也不客觀。

林局長昭賢：

關鍵是那邊不可能有四、五萬人的大型賽會。

李議員逸洋：

請稅捐處陳處長。

我自七十九年起，就主張對松山機場飛航管制區內的住戶，在長期遭受飛機起降的噪音干擾，於機場遷離前的過渡時期內，應該減徵其房屋稅及地價稅。我在財建審查委員會時一再爭取，前任的王處長也正式答應，這個案子現在情形如何？

陳處長子銘：

對於李議員對本案鍥而不捨的精神，個人深表佩服。自八十一年起，飛航管制區在松江路這一段的稅率已經核減，一直到民族東路底。八十一年度，自民族東路到復興北路，也核減下來。在李議員一再督促下，今年三月十六日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中，經過實地了解，稅捐處提案多減一點。在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局長大力支持下，西起淡水河，東到基隆河（由大同區到撫遠街的整個飛航管制區域），都全面調降百分之十。

今後一定按照李議員的指示，對於該減的稅盡量主動發掘，不該徵的稅就不要徵。稅收雖然很重要，我相信民心更重要。

李議員逸洋：

自八十三年度起，在航道兩側（從基隆河到淡水河的區域範圍內）降低百分之十。

陳處長子銘：

是的。

李議員逸洋：

減徵範圍相當大。

陳處長子銘：

是相當大。

原來松江路段從二百降到一百，我也沒有意見。但是有一部分民族東路，位於松江路到復興北路之間，這個範圍其實最接近機場，但是只降了百分之十。我覺得太少，最少必須由現行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降到百分之一百。

其實，我當初的提案是減半徵收，因為居住的環境在長年噪音的壓迫下，非常痛苦。雖然降了百分之十，但是還不夠；特別是松江路到復興北路之間，希望能夠考慮再予降低。也就是整個調降分為百分之百，百分之五十，百分之十等三個級數，是否可以做此考慮？

陳處長子銘：

我們來考慮一下。但是有一點必須向李議員報告，你所提的地區，如經實際調查其噪音已經低於六十五分貝，原則上就不再調降。

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

謝謝第四組的三位同仁，現在請第五組的同仁，周議員柏雅、謝議員明達、卓議員榮泰、許議員木元等，請發言。

謝議員明達：

請稅捐處長及財政局長。
處長，剛剛同仁問的是房屋稅，那麼地價稅呢？房屋稅減得不痛不癢，而該減的地價稅卻拖了好幾年。本會同仁李逸洋、林晉章及本席等很多議員都提到，為什麼地價稅拖了兩年，一毛錢都不減？請處長先講。

陳處長子銘：

地價稅的核減問題，已經報到財政局，財政局也已經轉到部裏去。我們希望由一個方向來解決問題：一個是比照軍用機場……

謝議員明達：

我看你還是講了三十秒的空話。除了澈底根治問題之外，對於人民一般的稅捐減免，也應竭力爭取。地價稅影響的範圍、減免額度要比房屋稅高很多。如果繳稅，你們追得要死；但是應該退還給人民的錢，卻是三拖四拉。

廖局長正井：

分二方面報告。第一，八十三年公告地價時，會請地政處考慮予以調低。第二，目前財政部已經準備修改土地稅減免規則，將噪音、禁建、限建等因素考慮進去。限建部分可能減免百分之三十，禁建部分減免百分之四十。

謝議員明達：

飛航管制區牽涉到中山區和大同區，受影響的市民非常多。而且我們的做法遠遠落在小港機場和桃園機場之後。收錢你是第一名，照顧老百姓的權益，你是排在第三！

廖局長正井：

行政院馬上會核定，這個目的可以達到的。

謝議員明達：

另外，關於課徵機場稅，你們到底做了那些措施？

廖局長正井：

這個部分環保署已經討論過了，我們希望能夠比照日本。

這些航空公司雖然帶給市民很大的方便，但是對當地居民卻

是一大困擾；應該對地方有所回饋。除了剛剛李逸洋所講的根本解決方法（遷移松山機場）外，應該先徵收機場稅，況且這還是李總統登輝所講的。這一點留待財建部門質詢時，再好好的向兩位討教；特別是處長。

周議員柏雅：

兩位請回，時間請暫停。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

主席，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怎麼沒有來？

主席：

今天娶媳婦，已請假。

周議員柏雅：

喜帖也不給！

主席：

大概不好意思吧！

周議員柏雅：

既然這樣，也算是大事。

主席：

是啊！

周議員柏雅：

請工程總隊總隊長一起上台。

賴處長今天沒來，可是我要告訴他在退休之前不要太大意。

本席上次質詢中和加壓站事件，自來水事業處到現在還沒有做一個妥善的處理；其中牽涉的弊端還有很多，但是該處根本沒有誠意解決。請廖副處長回去跟處長轉達。

以上是我今天要求的重點。本案一開始自來水事業處就在欺騙社會大眾！欺騙議會！欺騙市民！剛開始你們都不承認有錯誤，後來我們點出有偷工減料、功能不完整的地方，你們才承

認。我們還列了時間，要求你們具體去改進。

當初你們在議會說三個月內要改，結果也做不到，本來應該打耳光的。再者，議會決議於去年七月三十日必須做好，結果到現在還沒有做好。這件事，不知道你們要如何向議會說明？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郭總隊長瑞華：

報告周議員，中和加壓站因為零件的問題，已經在三月十一日辦驗收了。上星期在財審會報告過，驗收後即要辦失職人員；等人評會將失職人員評定後，我們再向議會報告。

周議員柏雅：

是誰驗收的？

郭總隊長瑞華：

負責這次驗收的同仁，名叫葉中興。

周議員柏雅：

下次業務報告時，叫他列席備詢。

總隊長，你敢保證驗收完成了嗎？

郭總隊長瑞華：

已經有驗收紀錄了。

周議員柏雅：

你可以在這裏保證已經驗收通過了嗎？

郭總隊長瑞華：

按紀錄看，已經驗收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你有簽名嗎？

郭總隊長瑞華：

我沒有簽名。

周議員柏雅：

總隊長，中和加壓站工程，最重要的電腦軟體部分，是否驗收通過？你敢在此向我保證嗎？

郭總隊長瑞華：

那個跟電腦是另外一回事。現在就只有變頻設備，電腦還未完成。

周議員柏雅：

這不是白講！我們現在是跟你講最重要的電腦驗收部分啊！變頻設備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已。中和加壓站在九年半前，就花了一億二千萬元，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儀控及變速馬達工程，也就是所謂變速控制設備工程。這個設備就是要控制供水在離峰、尖峰時的水量、水壓以維持穩定的水壓，同時可以省電。這是加壓站最重要的一個功能。

當初偷工減料，無法辦理驗收，欺騙社會大眾這麼久，到現在已經十年了！去年要求你們好好將這一部分處理，也就是變速控制設備這部分，所謂變頻設備其中的電腦軟體部分。你說有驗收！你敢在這裏打包票說有驗收！總隊長我要追究你的責任！

郭總隊長瑞華：

現在已經與電腦連線了。

周議員柏雅：

電腦可以跟大台北監控系統連線嗎？

郭總隊長瑞華：

大台北監控系統屬另外一部分，還沒有驗收。

周議員柏雅：

還沒有驗收？你在說什麼驗收！我是問你中和加壓站有沒有驗收啊！你卻說部分已經驗收。我問你整個工程驗收了沒有？

郭總隊長瑞華：

整個大台北監控系統還沒有驗收。

周議員柏雅：

整個中和加壓站有沒有驗收了？

郭總隊長瑞華：

中和加壓站的變頻設備已經驗收了。

周議員柏雅：

還有沒有尚未驗收部分？

郭總隊長瑞華：

沒有驗收的部分就是大台北監控系統。

周議員柏雅：

你可在這裏打包票，中和加壓站變速控制設備的電腦部分

已經驗收！

郭總隊長瑞華：

電腦就是還沒有驗收嘛！電腦是跟大台北監控系統一起的。

周議員柏雅：

廖副處長，他講的話對不對？

廖副處長宗盛：

跟周議員報告，變頻設備的電腦軟體最後以三百八十六萬元

發包時，已經不含在內。原因在於原來的電腦設備本身過於老

舊……

周議員柏雅：

我問你，中和加壓站目前的變速控制設備是否能夠完全自動

控制？

廖副處長宗盛：

據總隊告訴我，是可以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都贊成內升，不要空降。賴處長五月將退休，你是

可以？驗收通過了？

廖副處長宗盛：

是的。

周議員柏雅：

完全是自動也可以做了？

廖副處長宗盛：

變頻設備這邊可以完全自動控制了。

周議員柏雅：

變頻設備這部分的機器、電腦擺在那裏？實際上不能用，你知道嗎？

廖副處長宗盛：

有和電腦接起來。

周議員柏雅：

你們有儀器，但是無法控制。就如同大台北監控系統，能夠「監」，但是不能夠「控」。九百個監視點只能「監」，但是無法控制啊！問題就在這個最重要的電腦軟體設備！

我要求業務報告時，將驗收人員、監工人員、所有工程人員全部叫來，針對中和加壓站這一部分整個驗收的過程，做一個說明並報告每個人應負的責任。

這裏面如有任何缺失的話，唯郭總隊長是問。你如果敢有一點欺騙議會，我絕對對你不客氣！

郭總隊長瑞華：

我是根據驗收人員的紀錄……

許議員木元：

郭總隊長請回座，我要請教廖副處長。

當然的接班人，對不對？

廖副處長宗盛：

我是公務員，按照上級指示辦理。

許議員木元：

副處長是一位還是二位？

廖副處長宗盛：

兩位。

許議員木元：

那就不一定是你，必須較勁一下。請教副處長，你在自來水

事業處多少年了？

廖副處長宗盛：

差不多一年又二十幾天。

許議員木元：

才一年多，那麼你也是空降。之前在那個單位？

廖副處長宗盛：

在工程總隊待了六年多。

許議員木元：

請問在自來水事業處升遷，是否要送紅包？

廖副處長宗盛：

我想應該是沒有。

許議員木元：

沒有？

廖副處長宗盛：

沒有。

許議員木元：

那麼你做處長時，不用送紅包就可以升官囉！

廖副處長宗盛：
這個我們可以事先聲明，絕對不會有。

許議員木元：
自來水事業處有一位科長和他的弟弟同在市政府服務。兩人的智慧相同，都很聰明。弟弟已經當到處長，他卻還在當科長！令我想不透。大概是沒有送紅包才不能升官！你接任處長後，我還有機會了解是否必須送紅包才能升官！謝謝。

廖副處長宗盛：

謝謝。

許議員木元：
請新聞處易處長。

易處長，你的報告似乎有錯誤。上個會期要求台北電台報導議會時間從三十分鐘延長為一個小時，你的書面答覆也是一個小時。但是，現在明顯有縮水，只有在總質詢和業務質詢期間才延長為一個小時。應該從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至七月一日休會為止，每天都要有一個小時。

我們又不會約束你按照政黨比例，國民黨講三十四分鐘，民進黨播十二分鐘，剩餘時間留給記者講評。然而你卻分開為二個時段，講得支離破碎，如何談事情！你回去好好整理一下，立刻改為一個小時。

易處長榮宗：

我覺得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所以對議會的報導的確要加強。台北電台實際上並沒有黨派之見……

許議員木元：

有啦！這你不用講！我的聲音最少啦！我不計較，但是必須要制度化，按照政治實力。

易處長榮宗：

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支持台北電台。

許議員木元：

處長，選罷法是最極端的惡法。競選以前，學校禮堂都可以借，等到競選開始都不可以借。叫我們到那裏發表政見呢？只能到公園，風吹雨打的都沒有人要來！我認為只要是內政部登記有案的政黨提名人都可以在台北電台講話，規劃時間讓他們發表政見，這樣才對。

目前全台灣島，都已經有地區性的社區電台。對於這一點你有何看法？是否都應該開放？

易處長榮宗：

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可以反映，因為權責不在新聞處。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已經有三台，中南部更多。應該鼓勵多多設立嘛！

易處長榮宗：

目前已邁向開放成熟的社會，多元的聲音應該讓它儘量表達。

許議員木元：

新處長年輕有為，我們對你期望很高，你一定要有新的作為。

易處長榮宗：

謝謝許議員的鼓勵。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

謝議員明達：

請教育局長。

林局長，蘭雅國中手銬銬人事件，已經漸漸平息。在此利用五分鐘，冷靜的與你探討這個事件；因為這個事件，我一直耿耿於懷，到現在還是有心痛的感覺。對此事件，你目前做了什麼處理？局長，我覺得很沒有面子，很替台北市感到丟臉！一個小小的地方事件，主管全國最高教育的教育部長都可以向全國人民道歉，唯獨台北市教育局一點聲音都沒有！乾脆叫郭爲藩來擔任台北市教育局局长好了！

林局長昭賢：

我們不是沒有聲音。校警用手銬銬學生是很大的錯誤，同時對學校的教育形象也影響很大。

謝議員明達：

局長，今天時間很有限，教育質詢時還有機會向你討教；同時今年我也參加教育審查委員會，還有很多時間請教你。我問你現在作何處置？已經一個多月了！

林局長昭賢：

犯錯的人都要受處分。

謝議員明達：

那些人犯錯？

林局長昭賢：

現在明確的是校警有錯。

謝議員明達：

訓導主任有沒有錯？

林局長昭賢：

訓導人員有沒有打學生，現在就是……

現在還在查？

林局長昭賢：

不是。當時他有沒有打學生……

謝議員明達：

這個學生說有啊！

林局長昭賢：

對。這個學生說有，老師說沒有。所以我要求督學再單獨問學生一次；如學生說有，我們相信學生的話，處罰訓導人員。謝議員明達：

問題是學生早在幾個禮拜前就說有了！所以，局長，我現在以非常沈痛的心情跟你提兩個問題。

第一，所謂蘭雅國中手銬鎊人事件，真正的重點不在這個校警，而是你們如何對待這個學生！這個學生跟老師通電話時，都講得哭出來了。他說被父親打、被人打或打架都不會哭，只有這次他覺得很委曲。被人家打，還被誤會，他覺得很不公平！這個事件如果只處罰校警，我覺得對這個學生的心靈、自尊會有很大傷害！學生的心靈會受到二度傷害，為什麼？因為別人會以為他說謊，他變成壞孩子，明明老師沒有打他，他說老師有打他。你們甚至於還散布消息說他是「春暉專案」輔導的學生！造成全國的學生家長，誤以為他是壞小孩，這才是對這個小孩子最大的傷害！因此，追究事實的真相才是最要緊的。應該還給這個學生一個清白，應該重建這個學生心靈上的尊嚴。

第二，我覺得不論是國中或高中，訓輔人員長年來有一個很怪的現象，而且已經變成制度了——在全部的六十九個國中之訓導主任當中，有二十七個是體育系畢業的，比例高達百分之四十。六十九位生教組長中，有三十六位是體育系或軍校畢業的，比例高達百分之五十二。四十五位生教副組長（有的學校沒有）中有

二十二位是體育系畢業的，尚不包括中文系及工藝教育系等等。很奇怪，都是學體育的來做生教組長。我是國中第一屆，當時叫做生活管理組長，也都是高頭大馬、四肢發達。並不是體育老師不好，絕大多數體育老師都很好，就是直率了一點。

這些人將學生看成球隊的隊員，完全是軍事化、集中化的管理。我想，你我都是身受其害的人，現在我的小孩還在身受其害！為什麼由體育系的人來擔任訓輔人員？現在的年輕人，比我們當年更幸福、更聰明、有新的語言及行為模式，他們這些人懂嗎？應該多了解下一代的年輕人！我現在當父親，也感覺到快不认识我兒子了！不能罵他沒大沒小，必須跟他講道理。如何充實專業輔導人員以取代體育系老師，應該開始來研究。

林局長昭賢：

謝謝你的指教。你所提的意見，我們會進行了解以謀求改進。為什麼會用這麼多體育老師來擔任生教組長？我們有必要了解學校用人的考慮。謝謝。

主席：

謝謝第五組的同仁，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許議員木元：

剛剛才休息過，不要再休息了。

主席：

下一組已經約好了時間，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樣太浪費時間了。

主席：

剩下沒有幾位，我算過了。

—— 休息 ——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進行第六組的質詢。請林議員榮剛、陳議員俊雄開始。

陳議員俊雄：

首先請建設局長。

局長，最近農業問題很受到你的關心、關照，在此表示感謝之意。利用這個機會再向局長反映部分理事長的要求。昨天黃副秘書長主持了一個「農業休閒農會辦法」會議，受到局長及第三科科長的護航及愛護，有部分已經解決了。至於農會要擴大為銀行部分，到現在北投、松山、中山及大安等地區都還不准，因為我還沒有深入了解，不敢有太多要求。僅在此拜託廖局長出面溝通一下，因為他們的成功就是我的成功；並不是說我一定要開銀行，但是分行一定要做。

另外，請教建設局長。我昨天報告過，在台灣省農業區可以蓋三層樓的房屋，雖然我們也可以蓋三層，但是容積率只有一百零五，可蓋面積比較少。尤其士林、北投區農民比較多，以及陽明山特區的農民，還是叫苦連天，因為他們種菜、種樹都有困難。在此特別向局長報告，當然請局長回去後也要向市長報告。另外有部分在文山、內湖區的農民，也一併拜託局長。特別是再過幾個月我的任期就屆滿了。

夏局長漢容：

謝謝陳議員剛剛幾點的指教。農舍的問題，已經和都市發展局在密切研究當中；至於陽明山的問題，我們再和內政部協商。

陳議員俊雄：

都市發展局在上個會期答應這個會期要提出來，我不知道要不要提出來。我希望在所餘任期時間內將一些農業方面沒有做好

的事情辦好。在此再一次謝謝局長及財政局長。

林議員榮剛：

廖局長，針對生活指數問題就教於你。現在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寬減額是六萬五千元嗎？

廖局長正井：

六萬三千元。七十歲以上是九萬多元。

林議員榮剛：

假設以六萬三千元來算，平均一個人一天有一百三十幾元，一個月生活費約三千九百多元，能不能生活？不可能嘛！所以我過去一再要求財政、稅務單位向中央反映，將綜合所得稅免掉，稅收應從統一發票來著手。

所有的支出，包括買油、鹽、米等統統有統一發票。將所得減掉支出，再決定應當付出多少稅金，這樣不是比較公平合理？這個方法最有利的一點是攤販沒有了！因為報銷一定要有發票，如此一來，賭博輸掉的錢要納稅，行賄的錢也要納稅。

但是過去一直認為，此法會造成浮濫浪費；依我的看法，也浮濫浪費不到那裏去！還是在納稅的圈圈裏面。我多消費在你的身上，你多盈餘，課稅就課在你身上；反之，我多盈餘，就課我的。這個案子已建議了很久，起碼十年以上了。這是一個很公平合理的方法，統一發票根本不用給獎，市民都會主動索取。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嘛！局長，你想行得通嗎？

廖局長正井：

如果是為了鼓勵民眾索取統一發票……

林議員榮剛：

商家不給統一發票也不行，因為全年所得必須扣除他的支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這個方向可以考慮。但是目前在財政部考量下可能有幾個困難。

第一點，所得稅乃量能課稅，所得重分配。但是如果拿統一發票就可以扣抵的話，有錢人本來就消費高，反而可以扣得多。

第二點，每一次開統一發票必須審查身分證是否為本人，會不會將來移轉給有錢人利用？

這是目前財政部考量施行上的困難所在。

林議員榮剛：

我想這是技術上的問題，不是實質問題；不能因為技術無法克服，而把整個案子打消掉。以這個方法課稅，應該是很公平的方式。

廖局長正井：

基本上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途徑之一，但是目前尚有一些問題無法克服。例如有錢人扣得多，因為消費多；沒有錢的人其消費形態少，則扣得少。這一點與所得稅的目標不一致。

林議員榮剛：

這是一個技術問題，必須想辦法來克服。我建議了好幾次，也不見你們的答覆，都是不了了之。

廖局長正井：

有，我們有正式答覆議會。

林議員榮剛：

我希望你建議政府想辦法將技術問題克服。

廖局長正井：

對，財政局跟稅捐處最近成立一個法令研修小組，如果有更好的意見，希望林議員提供給我們來建議財政部。

其實，所得稅的申報，如何簡化、公平，都是辦租稅的人應該研究的方向。

林議員榮剛：

我們總感覺到是大戶漏稅，小戶繳稅。像在座各位都跑不掉，對不對？

廖局長正井：

對，薪資所得者都跑不掉。

林議員榮剛：

是否這些薪資收入已經全部都夠了呢？有沒有做一些副業來補充呢？根本不夠嘛！

我認為根本不需要談寬減額或基本額，以我所提的方式來做就非常公平、非常合理，我相信你們都可以接受。我想你不妨將這種改稅的問題，當成重大案件，繼續向上級反映研究克服技術上的問題。防止所得多的人浪費及冒用統一發票等情形。

廖局長正井：

林議員，我們擔心買東西必須看身分證會影響生意，增加購物者的困擾。

林議員榮剛：

一點也不會困擾。你不給我看身分證，我就不給發票。為了報銷，民眾會願意出示身分證，怎麼會拒絕呢？因為對我有利嘛！

廖局長正井：

剛剛林議員所談到的，我們真的很擔心。有錢的人消費比較高，變成他可以多扣一點，造成所得重分配的效果沒有了。

林議員榮剛：

他購買多一點，是不是多消費啊？

廖局長正井：

是。

林議員榮剛：

多消費，稅收是不是增加？

廖局長正井：

營業稅可以增加。

林議員榮剛：

對啊！依這種方法，任何人口袋裏的鈔票都跑不掉。收入多少錢、消費多少錢，電腦一打就知道存款多少，想漏稅都漏不掉。當然方法是很苛薄！

廖局長正井：

林議員所講的，的確有其功效，一定會有更多的人收集統一發票做為扣抵。我也感覺到，所花費的和所扣繳的不相當。

林議員榮剛：

我會給你我的發票嗎？當然不會給你，我自己還要報啊！如果有人說沒有所得，結果統一發票記錄有十萬元，那麼錢從那裏來呢？偷？盜？怎麼來的不就一目了然嗎！中央所顧慮的是大戶而不是小戶。如果替小戶著想會願意這樣做，站在大戶的立場則最好不要這麼做。對於大戶，現在的辦法絕對最有利。以公關費為例，目前是實報實銷，如果使用發票就不得亂報。

局長，這個案子已談了很多年，所得到的回應都不是很滿意。我知道你也無能為力，這是中央的問題。希望你就今天所談的問題，在中央討論財稅時，你再提出來就技術方面來克服。

廖局長正井：
好，我在賦稅會報時會把你的意見提出來。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謝謝林議員，也謝謝第六組的其他議員。接下來由第七組的

王議員和齊議員兩位。

周議員柏雅：

主席，六點半快到了，報告來了沒有？

主席：

一定會拿來。

周議員柏雅：

報告拿來後，再決定要如何處理。

主席：

對。

王議員昆和：

請教育局長。

局長，最近大家都在談主辦亞運、東亞運的事情。現在關渡平原的巨蛋進行得如何？

林局長昭賢：

目前最要緊的是土地的取得、整地、填土以及巨蛋的預算，希望送到議會時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給予支持。特別預算通過後就可照計畫進行。

王議員昆和：

北投有沒有確定由誰設計？

林局長昭賢：

還沒有，目前規劃好了，但是還沒有設計。

王議員昆和：

比圖何時開始？何時確定？何時動工？

林局長昭賢：

比圖、設計的經費都包括在特別預算裏。

王議員昆和：

何時公告比圖？

林局長昭賢：

土地取得後，還必須公告三個月才可以進行地上物的拆遷；同時進行土地鑽探後，才能設計。因此必須在七月以後。

王議員昆和：

何時可以準備做比圖的工作？

林局長昭賢：

現在已經在準備，但是還不能公開徵求。書面的作業已經開始了。

王議員昆和：

已經開始作業了？

林局長昭賢：

是的。

王議員昆和：

建築師或者顧問公司開始領須知了沒有？

林局長昭賢：

還沒有。

王議員昆和：

何時開始？

林局長昭賢：

目前還沒有公開徵求。

王議員昆和：

是否要等預算通過？

林局長昭賢：

要等預算通過。

王議員昆和：

好，謝謝。

林局長昭賢：

謝謝。

費議員馨儀：

局長，關渡的巨蛋和你所要爭取的亞運有很大的關係，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是的。

費議員馨儀：

局長，我發覺你很愛面子，無論如何都要爭到底。但是我最近很替你感到遺憾，因為你做了兩件很沒有面子的事。

第一件是爭取亞運。好像你是派第五科科長去向奧委會和教育部說明？

林局長昭賢：

不是，我親自作陪。

費議員馨儀：

是你親自去說明亞運的嗎？

林局長昭賢：

對，我親自陪著看場地。

費議員馨儀：

不是，我是指最後的簡報。

林局長昭賢：

簡報是第五科製作的。

費議員馨儀：

我告訴你，我是親耳聽市長說的，當他聽到教育局的簡報

時，都快鑽到地下去了。

林局長昭賢：

對，我也感覺這樣，媒體資料沒有製作好。是常常看到」。由此可見蘭雅國中事件不是單一事件。

責議員肇儀：

記不記得當初任用五科科長時，你和市長有不同的意見；因為本會有同仁和你意見不一樣，使得原來要任用的人無法任用。就是沒有好好把握你的人事權，結果這次爭取亞運就失敗了吧！而且讓市長也覺得很沒有面子。局長當時就應該向市長反映此事，結果造成說明不好，導致中華奧會不給我們辦。

林局長昭賢：

科長的任用沒有和市長意見相左啦！

責議員肇儀：

我就說你很好面子，在議事廳上你都不承認，但是私底下大家都知道的。局長就當做我有講你沒有聽到好了。第二件很沒面子的事就是蘭雅國中事件。當初人本教育基金會把整個事件調查得很清楚，而且都有錄音，也有人證看到訓導主任踢打學生的胸口。

人本教育基金會非常尊重教育局和蘭雅國中，曾經打電話通知教育局長和蘭雅國中校長參與那天中午辦的記者會。我也打電話到教育局去，留話給秘書希望你能夠參加。人本基金會爲了怕你要開會，特別選在中午吃飯時間開記者會，犧牲了個人休息時間，共同來探討真相。但是局長當天就沒有來，而去參加中學校長會議。只有蘭雅國中的訓導主任、訓育組長、衛生組長在場，而且訓導主任當場講謊話，說他沒有打學生。訓育組長講了一句真話，他說「我當時在接電話，看到學生在打訓導主任時嚇了一跳。在訓導處老師打學生是常事，但是學生打老師是第一次看

到，所以嚇了一跳。」重要的一句話是「在訓導處，老師打學生是常常看到」。由此可見蘭雅國中事件不是單一事件。

我之所以說局長很沒有面子，第一是局長本來有機會表現出很有擔當的—就是到現場了解真相後，承認教育局、蘭雅國中的處理有失當；但是你卻躲避沒有去。

林局長昭賢：

不是躲避。

責議員肇儀：

當然是躲避。吃飯時間怎麼不去呢？

林局長昭賢：

校長會議開到中午很晚才結束。

責議員肇儀：

不論你多晚，記者會是開到兩點多，我也站到兩點多，你還是有機會去的。第三天立法委員在地方教育問題質詢郭部長時，郭部長當場道歉。整個社會都稱讚他，因爲他遵守教育的原則。身爲全國最高的教育首長，他願意擔當這樣的責任，他是替你道歉的。這是你第二個沒面子的地方。

所以，從這件事可以看出來，每一次學校發生問題，教育局如果沒調查清楚就隨意處置，將變成另一個校園醜聞嘛！

因此，這兩件事本來局長可以做得很漂亮、很負責任，其至對將來學校的改革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你都錯過了。剛剛謝議員問你時，你還說沒有調查清楚。事情真的還沒有調查清楚嗎？

林局長昭賢：

應該是調查清楚了，但是報告還沒有送到我這邊來。我甚至親自告訴督學，應該如何調查才會客觀。他說這兩天會完成。

黃議員警儀：

局長知不知道訓導主任真的有打學生？

林局長昭賢：

督學告訴我，學生的媽媽說，她的小孩講訓導主任有打學生。

黃議員警儀：

局長，我跟你講真相。校警用手鎊把他鎊到播音室，然後訓導主任第一拳是搥他的胸；現在訓導主任卻說是「拍打」他。你、我在十幾歲時都可能做過偏差的事，但是社會會給我們機會，將來長大後自然會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學生承認打了老師，已向訓導主任道歉；但是他問老師及家長：為什麼訓導主任把我打成這個樣子卻不道歉？

林局長昭賢：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我們一定站在愛護學生的立場來處理這個事。誰犯錯，我們一定嚴予處分，這一點我向你保證。所以我要求督學再詳細的問學生整個的過程。

王議員昆和：

局長，下一次有關爭取亞運的簡報是什麼時候？
應該是在四月上旬。

王議員昆和：

你們當時就應該找高手製作這個節目，現在恐怕來不及了。一定要由很好的廣告公司來製作幻燈片及多媒體，因為我們本身並沒有這個能耐。

主席：

局長，多向王議員請教一下。接下來第八組的同仁有楊議員

周議員柏雅：
等兩位。

剛剛發的這份報告是不是黃大洲寫的？

主席：

是市政府答覆的，沒錯。

周議員柏雅：

上面什麼東西都沒有。負責單位、何人簽名、印章都沒有。

主席：

再叫他補個章來。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他的？叫總聯絡人來報告一下。

主席：

總聯人剛剛還在的。

周議員柏雅：

資料不要隨隨便便弄來。

主席：

現在先繼續進行質詢，我馬上通知總聯絡人來。

周議員柏雅：

這就是黃大洲讓人看不起的地方。給議會的報告，隨便寫兩個字，也不簽名。

主席：

時間開始。

楊議員爍明：

請公訓中心周副主任。

周副主任，公訓中心訓練的效果如何？結業證書的用途何在？教育局或教育部是否有認定？到那一個單位使用才有效呢？

訓練以來，使用結業證書而升官的有多少？不用府函調訓，沒有人敢去！以上問題請你解釋一下。

周副主任炳奎：

訓練中心所辦的各種班期，只要在一週以上的，研習結束時，會發一個證明來證明這個學員所受的專業訓練告一個段落。

楊議員炯明：

我是問你們所發的結業證書到那一個單位有效？這個結業證書根本無效！這種做法是不對的。應該有一套做法來培養市政府這一批人。把八十二、八十三年度辦理的情況送本會參考。

周副主任炳奎：

是。我們的證書和一般學校的結業證書不一樣，作用不一樣。

楊議員炯明：

把資料補來好不好？

周副主任炳奎：

好。

楊議員炯明：

今後應如何培養市政府人員的報告，一併送本會參考。

周副主任炳奎：

好。

主席：

明兄，因為時間快到了，再延五分鐘好了，把時間用完，剛好告一段落。

楊議員炯明：

好，請建設局長。

局長，剛剛同仁提到農舍，建議了好幾年都沒有消息。本會

要求市政府依照省政府所訂的辦法來做，但是市政府到現在還沒有一套計畫來實施。

目前的農民生活很苦，連住的地方都沒有。局長，對這個案子有什麼解決辦法？

夏局長漢容：

這個案子，市政府已在積極的處理。目前都發局在研究有關房舍的高度是否要放寬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需要多少時間？

夏局長漢容：

這牽涉到修法。原則上大家的看法都一致——應該比照台灣省。昨天黃秘書長主持的會議中，都發局的代表已了解這個問題，目前正在作業。

楊議員炯明：

作業要多久？

夏局長漢容：

必須看都發局的進度。恐怕要三個月到半年的時間。

楊議員炯明：

那這個案子，請局長在三個月內辦好。

另外，畜產公司到目前為止營運狀況如何？你當初答應要換董事長，怎麼還不換呢？

夏局長漢容：

任期滿了，有改選。

楊議員炯明：

三月改選的時間已經到了，該換人就應該換。這樣做下去對台北畜產公司怎麼會有幫助呢？

夏局長漢容：人事的意見我向市長反映，好不好？

楊議員炯明：

待你向市長報告後，再將情況向本會報告。

還有濱江市場有偷工減料，你們建設局還不承認嗎？該移送的就應該移送！

夏局長漢容：

濱江市場新工處好像移送過。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移送過？資料拿給我們瞭解，好不好？

夏局長漢容：

新工處的承辦人員都記過了。

楊議員炯明：

記過而已啊！偷工減料才記過嗎？局長，移送台北地檢處的資料全部送給我們參考。

夏局長漢容：

需要再查一下。

楊議員炯明：

你還要查啊！你剛剛說已經移送了嘛！什麼時候移送應該給我們瞭解。

主席：

謝謝楊議員。今天各單位的業務報告及各組的質詢都告一個段落。首先，謝謝市政府在兩個鐘頭內，很快的把資料送來。至於內容，希望大家回去後詳細看一下，下禮拜再來處理這個問題。

周議員柏雅：

局處首長要回去的，沒有關係。

主席：

好，今天到此，謝謝各單位的主管，各位工作同仁辛苦，超過九分鐘，不好意思。我們內部的意見，再慢慢談沒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台北市議會要求台北市政府針對這個案子做個書面報告送來。你把報告翻一下，可以看出市政府既不尊重自己，也不尊重議會。堂堂的台北市長送來的報告，上面竟然連負責人的簽章都沒有，真是藐視台北市議會，也同時發現黃大洲做事草率，難怪人家看不起他！也是不尊重主席！給議會的報告不知道是誰寫的？也沒有任何人署名！也沒有蓋黃大洲的印章！實在亂來，很過份！有水準的市民，怎麼會出這種市長！這種問題，送資料的人應該先跟我們講清楚，是不是台北市政府黃大洲送過來的？是不是？還是主席可以保證？要保證為什麼上面什麼都沒有？總要有人出來解釋啊！過去就是這樣做事草率，自賤人賤！

林議員榮剛：

剛才周議員講的意見，今天也沒有辦法討論。至於公文上所要印的，是見仁見智，我想補個印來，才算完成手續嘛。

倒是有一個重點問題，我覺得很矛盾。周議員，神像到底要不要遷？

周議員柏雅：

我是重視市政府的決策錯誤。

林議員榮剛：

重點是在這裏喔！別人都堅持不移動的啦！

主席：

這個問題，我也覺得有再研究的必要。我裁定下個禮拜大會

時再商量，謝謝，散會。

——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速記：沈鳳英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提程序問題。上週五大會時我曾針對黃大洲市長與人協議後決定將七號公園觀音佛像保留一事提出程序問題，要求市長來會說明這項政策決定的立場、理由及過程。因為這個問題社會上普遍都非常重視，市長所作決定應是市政重大決策，因此有必要請黃大洲市長來會專案報告。上週五是副議長主持會議，對這項程序問題未作裁決。今天未進入議程前，我特地再度提出，希望大會決定請黃大洲市長前來報告政策決定的過程、時刻以及市府的基本立場。

上週五本會亦曾依例請市府送書面資料，但市府所送書面報告極為潦草，只隨便二張紙，既未蓋章也無簽字，不但表示市府之不尊重議會，也顯現市府辦事之隨便，更可以看出黃大洲行事之草率。因此我要求大會正式要市府再將書面報告重新撰文，將此事決定的過程再寫清楚；並將三月廿五日晚間所立協議書的內容影印一份，同時送到議會來，以示慎重。

此事如果可行，我建議在本週安排時間請市府來報告。時間很寶貴，可以安排在早上九點半到十二點。

張議員玲：

主席！我們要求市府官員來會備詢時要講大家都聽得懂的話；為了議事的和諧，是不是應該也要求同仁講大家都聽得懂的話？這樣也有助於溝通和協調。

主席：

周議員剛才提到觀音佛像的問題是用閩南語講的，或許同仁中或官員中有人會聽不懂。記得我會裁決過，同仁如採用方言發言，萬一對方聽不懂，就不能責備人家。所以我奉勸大家發言前先做考慮，自己所講的話是不是大家都聽得懂。

李議員逸洋：

政府遷台已四十年，如果連台語都聽不懂，還談什麼尊重。

主席：

事實上有些人確實是聽不懂啊！

李議員逸洋：

每年的元旦、國慶日或光復節的總統文告，也會再用台語講一遍。為什麼要再講一遍呢？所以說要彼此尊重，不應該限制人家嘛！

主席：

我並沒有限制，只是希望大家發言前先考慮人家是否聽得懂。不能說人家來四十年……

李議員逸洋：

台灣省議會或高雄市議會開會時大多是用台語，各地方議會也都是用台語。所以這個問題應是大家互相尊重才對。我們也是儘量用所謂的北京語，但有時認為用台語較能表達意思時，也是可以啊！不要說這是權宜問題，這也牽涉到我們的權宜問題啊！

藍議員美津：

現在中央各機關夜間都開台語班學台語，主席知不知道？

主席：

我並沒說周議員絕對不能講方言，只是希望在講閩南話時，要考慮大家是否聽得懂，如果認為不必要大家都聽得懂，那當然

無所謂。

藍議員美津：

那為什麼我們都聽得懂北京話？

主席：

我認為大家不必爲這事爭辯。如果講閩南話是要加強語氣，我也不反對；但大家不必兜這個圈子來轉。我剛才並沒講絕對要採用什麼語言，只是希望講出來的是大家聽得懂的話；如一定要講，萬一對方聽不懂，就不要責備人家。

張議員忠民：

我並不反對講方言，但既然是在大會上發言，就要講大家都聽得懂的話，否則會錯意就不好。比如周議員所講的我就非常支持，但如果會錯他的意思就沒辦法支援他。所以大會上最好是講大家都聽得懂的話，以免橫生枝節。比如我發言時講湖南話的話，大家是不是聽得懂？當然，我是沒這個必要講，只是說各地方言很多，平常要講都可以。只要對方聽得懂，雙向就可以溝通，否則還是講大家都聽得懂的話比較好。

主席：

好。這事就這樣決定。

剛才周議員提到七號公園觀音佛像去留過程中，市府決策前後不一致，最後在很短的時間內匆匆決定觀音佛像留在七號公園。這事是已經決定，那天我也去參加，假如有錯，我也應該負很大的責任，甚至負最多的責任。不過我要向各位報告，當天星雲大師和周聯華牧師爲了社會的安定和諧，都能以寬大包容的心去處理這件事，這種胸襟和氣度令我心儀。那天晚上回去我一路上都在想這件事，希望自己日後有生之年也能做到這一點。

這件議員同仁或許會有意見，不過以我當天親身經歷，有

些過程必須向同仁說明。要求市長去約周聯華牧師，是我提出的；因爲有同仁對我說星雲大師想與市長、周聯華等人討論如何妥善處理這件事。不過我作夢也沒想到那天晚上會這麼快就決定，我以爲把這些人約來協商，只是溝通不會作決定。當時星雲法師談到如果不速作決定，可能會有二十七日和二十九日的事發生，對整個社會不無影響。黃市長也說明此事遲遲未作決定，是因爲去年九月三日行文大雄精舍明光法師，可否當藝術品捐出，但一直未獲回覆。市府以爲將來仍然要將它當做宗教偶像放置該處供人焚香膜拜，而無法速作決定。既然星雲法師能代表佛教界承諾願當藝術品捐出，而不在當地焚香膜拜，市府當然要履行去年九月三日的承諾。

這事談到這個階段時，也曾問周聯華牧師的意見，周牧師講只要有助於社會的安定，他沒有意見；而且還說基督徒是以愛心來解決社會問題。當場有人請周聯華牧師向外宣布，他說不必宣布，有人來問時一定這樣講。事實上第二天報紙也都刊載周聯華牧師認同市府這項決策有助於社會安定。

憑良心講，當時我在場確應背負很大的責任。本來我要說：

你們雙方面講的不算數，我還要回去徵求大家的意見。但當時已有那麼多人在那邊絕食靜坐，等待這事的決定。所以當時我並沒簽字，只說這是市府的行政權，應該怎麼做市政府應負起責任。總之，這件事我並沒簽字，雖然沒能遵照大會決定當場提出反對，但各位一定能體諒我。

第二點要報告的是我不敢作秀。我不知道大家爲何知道我也參與，記者從那裡得來的消息；只是希望將這件事妥善處理。雖然市府對這件事的處理有點反反覆覆，決策上是不對；但最後能作這樣的決定，雖是遲來的決定，我仍希望同仁能給予肯定。

至於那天市府所送來的報告，據聞很簡單、很草率這是市府的不對；剛才周議員提議要市府重新提送一份詳盡的報告，這點我很贊成。是不是就要求市府在今天下午六點半以前再送一份說明決策過程的報告來？大家了解之後再決定是否請黃市長來。

周議員柏雅：

今天如果是站在宗教的立場，我不會再發言；但今天我是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站在公共政策決定過程中有些問題需要深深檢討的角度才提出這個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黃市長一定要來議會作專案報告。

當然啦！專案報告以前的書面報告也很重要。主席剛才說六點半以前送來，是不是可以限定在六點以前，將決策過程及結果作一個完整的報告，包括那天晚上協議書的內容——你們都簽名的那份，影印送給我們。

主席：

那天並沒簽名。

周議員柏雅：

黃大洲也沒簽嗎？

主席：

沒有，只是擬定原則，由星雲法師向大眾宣布。

周議員柏雅：

也沒有協議書嗎？

主席：

沒有。

周議員柏雅：

如果沒有，當然我就不作要求；如果有，就將協議書影印給我們。

除將報告送來之外，我覺得有必要在短期內，最好是在這個星期安排時間請黃大洲來報告；讓同仁從公共政策的角度，以及政策決定後對日後市政的種種影響，向市長提出探討。這點非常重要，請主席速作裁決，並請各位同仁能給予支持。

張議員玲：

主席！如果同仁發言時一定要講人家聽不懂的話，我們怎麼來聲援？七號公園觀音佛像的問題，我們也非常關心，如果一定要講方言，是不是請秘書長準備翻譯人員？說不定等一下我也要講山東話啊！

主席：

我看是不必。如果都講方言，有些也是沒辦法翻譯的。

張議員玲：

我提的權宜問題你不解決，我坐在這邊根本聽不懂嘛！

主席：

我現在已經在解決了。

吳議員碧珠：

主席！會議詢問。現在的議程是在進行什麼？

主席：

因為他剛才是以「程序問題」提出，所以我只好先解決程序問題。

吳議員碧珠：

如果是程序問題，應該是在大會召開時才有。主席主持會議

多年，今天怎麼會有這個小瑕疵發生呢？大會召開時，徵得多數同仁之同意才能變更議程；怎麼可以在業務工作報告時來變更議程呢？如果對市府的行政問題——七號公園觀音佛像去留問題有意見，應該詢問公園處或工務局；如斷然改變所有的議程，這種處

理方式是錯誤的。

李議員逸洋：

今天的議程雖然是業務工作報告，但也算是大會期間，發生這麼重大的權宜問題，應該可以提出來，因這個權宜問題並非單獨針對程序問題而發言的。

今天這事主要是它產生的後遺症。其實剛才周議員已講得很清楚，我們重視的是事件的過程以及爲何要付出這麼大的代價。主席說兩位大師讓你深受感動，你也是用心良苦滿腹辛酸；但是爲什麼會導致兩位大師這麼辛苦？爲什麼那麼多人靜坐絕食？我們要追究的就是這個。

那天藍議員、周議員都有發言，經由電視報導與釋昭慧在會場當場宣布後，導致今天他們能受被罷免的威脅。主席應該很清楚我們追究的是市府處理過程中的錯誤。剛才提到去年九月三日的文函，這件文函後來出現時，大家才恍然大悟，原來市府的態度是如果把觀音佛像當藝術品捐出就可以保留在原地。但事前並沒講到這點，是到後來才出來的，到底是誰刻意隱瞞？過程中犯了這麼多的錯誤，佛教徒已開始抗爭，市府態度還不願軟化。究竟原因何在？其實我們對拆不拆並無意見，也並沒預設宗教立場，因此這事本身並不是一場宗教的戰爭；但市府把它導引成基督教與佛教徒的戰爭。議員追究市府的責任時，又被說成是反佛教、執意要拆除佛像。

這事演變至今，本會同仁中的陳雪芬議員、許木元議員、楊寶秋議員（其實我也有發言，不知爲何名字被漏掉），不斷接到電話恐嚇威脅。這問題已不是議長剛才講的那麼單純，我們應澈底檢討爲什麼連議長都會犯這麼大的過失？你自己在大會上作的決議——要等三個審查會聯席召開公聽會後再送到大會上，程序先

備後再正式處理。爲什麼議會體制的程序你不願遵守？聽任黃大洲前倨後恭出爾反爾，造成社會付出這麼多成本，這才是需要檢討並加以譴責的。

我們議員在這裡提出意見並無過錯。希望議會做成決議，向希望保留觀音佛像的人解釋，不要再發動市民抗爭或罷免議員。

主席：

其實本會都不反對觀音佛像放置該處。我記得爲這事發言的都說這是行政權，但市府不能出爾反爾，一下說可以；一下又說不可以，是不是我來發個新聞稿，把真相公諸於世？

藍議員美津：

那天是副議長擔任主席，我們一早就聽到已決定要保留。其實就像主席講的，我們每位同仁都說過這是市府的權限，議會不必渾水，也不必接燙手山芋。那天提權宜問題是因大會授權給教育、民政、工務審查會召開公聽會。我是工審會召集人，那天也是主席之一。從頭開始很多佛教徒爲觀音像打電話來（其他宗教也有）表示意見，並要我們也表達。我告訴他們，我也是公聽會主席之一，不表示意見。公聽會結束後，我仍表示我一貫的原則——不表示意見。報紙也披露我是不表示意見者之一，因爲我們都認爲這是市府的事，議會不應去處理這事。公聽會只能做審查意見，而不能爲市府做決定。

市長既然原先就想保留，爲何公園處還一直要人家搬遷，讓市民絕食靜坐抗議，造成這麼多糾紛。我們只想了解市府政策爲何會做這麼大的轉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議長參與協調一事，主席在三月二十一日大會上裁決——等公聽會做出意見送大會再議。這個程序未完備前，爲何還去參與協調？其實議長大可不必前去，讓市長自己承擔即可。

那天我們只是提出要求，副議長（那天擔任主席）裁決先送

書面報告，我們也同意看過書面報告再說。平常議會也是這般運作，昨天我們卻莫名其妙接到民眾不下百通電話，說要罷免黃市長，年底選舉要用選票罷免我們。我以為只有我，今天一看才知道有這麼多同仁都在內。因為媒體報導，昭慧法師在公開場合發起「支持黃大洲市長保留觀音像，反對刁難市長的市議員簽名活動」，並公布部分竭力主張應該遷移觀音像的市議員名單及電話，要求市民打電話給這些議員不要再刁難市長，否則市議員罷免市長，市民以選票罷免這些市議員。

主席！我們說過要罷免市長嗎？從頭到尾我都沒發言過關於佛像要不要保留這件事。自由時報還將贊成，反對及不表意見的議員列表出來誤導佛教徒說本會議員包括陳雪芬、周柏雅、許木元、謝明達、楊寶秋和我是反對者，還公布我們的地址和電話，要市民打電話並威脅要罷免我們。

主席！那是副議長擔任主席，我們提出要求後，副議長也是依例裁決先送書面報告，不滿意時再請市長來會說明。

主席：

如果外界對議會有誤會，等一下我要公關室發布一則新聞……

謝議員明達：

議會不必發布新聞，既沒人看也沒有公信力。可以發布一則請他們不要再打電話，最好是人來議會或到服務處，大家溝通甚至辯論都可以。

主席：

各位表示意見後，希望記者女士先生公正執筆。你們都在現場，對議員的發言內容都很清楚，希望大家為受冤同事講話。

陳議員雪芬：

之前在討論這事時，我也是要求市府要依法處理，可是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結果，黃大洲市長個人功德圓滿，我們這些主張市府依法處理的議員反而被定為應該下地獄。這些姑且不談，今天要探討的是市府政策為何會這樣急轉彎？為什麼要這樣妥協？我想整個的重點是黃市長急著七號公園要在明天（三月二十九日）開園，為了這個政治性的宣誓和政策，所以他必須要妥協。因為他擔心明天有人要做很大的抗爭，他認為他輸不起也沒辦法應付，所以做這樣的妥協，這點我們是可以理解。

今天除了觀音佛像折遷問題這個政策必須市長來會報告外，有一個更重要的是今天所看到的七號公園是遍地黃土、步步陷阱、步步危機，在這種情況下能夠開園嗎？開園是為了市長還是為了市民，實在令人相當懷疑，他絕對是為了明天的開園才做這項讓步，所以我們認為在七號公園未經完工驗收之前即使用的情況下，必須要追究市長的責任。

明天如果勉強開園，包括明天馬上要啓用的音樂台，現在還趕著在舖草皮，類似這樣粗劣的公共政策和不妥的決策，市長絕對要負相當的責任，以後發生任何危險市長要不要負責？到時是不是又要踢皮球，把責任推給別人、推給議會？

議長！在這種情況下，我贊同市長必須來會報告七號公園最後政策的急轉彎。我相信他是為了明天的開園，事實上在這種情況下可以開園嗎？沒有完工沒有驗收就開園，到時候責任誰負？局長負得起嗎？市長負得起嗎？我們應該追究責任，甚至不同意他明天開園。

謝議員明達：

有關七號公園觀音佛像去留事件，我覺得到今天為止，黃大

洲市長應負最大的責任。早知如此，何必當初！議會竟然被人牽著轉一個大圈；不同宗教、不同教派的人也被黃大洲牽著走了一圈，還是回到原點。所以我覺得黃大洲要負最大的責任。

第二：議長也要負最大的責任。你是前科累累，常自稱利用個人身分去疏通。這種事你也參與！公車事件如此；觀音佛像的事也如此。黃大洲的問題很多都是你幫他善後，人家看到你，不會說是你個人，因你有特殊顯性身分。首先你是台北市議會議長；再來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常委；最後才是市民陳健治。今天你讓議會也牽扯在內。坦白講，今天議會有六個人要遭受罷免或不投票支持，你身為議會大家長也應該檢討，這已不是第一次。

事實上這些群眾並沒誤會我們，我們的立場和意見都非常明確和一貫。

第一、我們希望七號公園觀音佛像去留案不能變成政治問題、宗教問題。今天主張保留下來的並不一定支持佛像；主張遷移的也並不表示反對佛教或破壞佛教。

第二、這事應由市府自行依法處理。因為宗教自由、宗教平等的問題，不能透過議會的討論或透過投票的方式來表決。

這是我們一貫的主張，那天我也講過，我們這些主張市府依法處理的人，並不是和稀泥，也不是沒有勇氣。如果不像我的主張，我是說由市府自行處理；如果像我個人的意見，那天我也說如議會真要表決（雖然宗教問題不能表決），我謝明達絕對不會棄權，也絕對不會缺席，我一定有我的主張。公園是一個公共活動的空間，是超越黨派、性別、宗教的公共活動空間，這不是已經很明白了嗎？今天會演變到本會六位同仁受到電話騷擾，我覺得當我們議員同仁感受到壓力時，它本身就是一個宗教問題，就是一個政治問題嘛！那天我也與竹林禪意促進會義工講過，事情

演變到今天，難道我們議員或是民眾，不管是基於什麼理由，就不能主張觀音佛像應該做更好的處理，遷移到一個更適當的地方嗎？難道我們議員連主張不同意見的自由都沒有嗎？那天我也說過，觀音佛像還在七號公園，但觀音菩薩已走了。

台灣百分之八十是佛教徒，今天應該是佛教徒表現寬容大度的時候。不是別人寬容佛教徒，而是佛教徒寬容其他的人。為什麼會演變到今天這種局面？會受到這種待遇？這是我們台北市議會，也是我們台北民主政治的悲哀！

我再公開聲明，我們六人主張都非常明確、一貫，不需要議會公關室去澄清。請他們派代表來公開辯論或是面對面溝通，我們一定會有這個雅量。

主席！你看這樣好不好？

主席：

各位記者朋友！那天講的話是大家都聽到的，今天講的話也是大家都聽到的。希望在報導時，該澄清就要澄清。

至於謝議員所講的，剛才我也講過，如果有錯，我甚至比黃大洲錯得還多。但我確實沒想到會一下子就解決，因這是行政權當時我也沒簽字。最後他們作決定時，我認為是行政權的決定。不過決定的過程中確有不周之處。周議員講那天的報告不詳細，我們就要求他再送一份詳詳細細的報告，然後再作決定。

現在進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主席！程序問題。書面報告除應詳詳細細外，並且要有正式、完整的簽名。此外，可以預期的是我們當然不會滿意，還有必要直接面對面請教黃大洲。所以我建議是否可以將時間訂在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主席：

我建議大會，我不反對檢討黃市長，但這兩天才剛較為平靜，是不是可以緩幾天？如果需要請他來報告的話，還是訂在下週較妥。

謝議員明達：

其實觀音佛像這件事也可以檢驗一個政治人物的政治風格與態度；但不能好的都讓人家享了，不好的由我們六人承擔。雖然不怕，但這是原則問題，我們六人就這麼倒楣啊！

主席：

你剛才講的很對，市府既然要做這樣的決定，早就應該明確地決定，也不用大家忙得團團轉，我也遭受困擾。

這樣好不好？請市府先送報告來，大家看過之後，下星期再找個時間請市長來報告。因為我們都希望社會很安定，不要因為找市長來，我們的發言再發生困擾，又有爭端產生就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們只是請市長列席來討論問題，不必擔心外面會怎樣。我們只要把握時間，針對問題的急迫性、時效性去討論，希望針對七號公園的決策過程及結果，所引起的種種影響，能把握時效與市長討論，因為本市已不容許有不正確或品質粗糙的決策再繼續下去，那天我說黃市長的決策胡搞瞎搞，絕不是隨口說一說，我自然有我的立場和角度以及對公共政策的理念，才會批評他胡搞瞎搞，認為不宜再任由他這樣下去，有必要請他針對這事前來談個清楚。

主席：

我之提議下週再請黃市長來報告，自有我的道理。因為各位的發言都很中肯，為何經媒體披露後，會引起軒然大波，還有人

揚言要來抗議。對本會同仁的問政不無影響，所以我想還是找個時間……

張議員秋雄：

這事確實很重要，但今天議程早就排好，是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官員已等候多時，難道還要再等下去？

主席：

再另找時間來報告好不好？我一定負責找出時間。

張議員秋雄：

主席訂個時間出來，大家才有時間與市長溝通。

陳議員雲芬：

送來的報告中請市府針對我剛才的質疑回答。到底市長最後妥協是不是為了明天的開園才作的決定？明天的開園又是誰作的決定？在目前未完工未驗收情況下開園，責任誰負？以後與承包廠商之間責任如何釐清？未了的責任由誰負？所有相關的問題請他在報告中詳細講清楚。

許議員木元：

昨天我回鹿港，回來已午夜一點半，家人告訴我一整天佛教界人士電話不斷，所以我也是受害者。

我建議主席這事宜速戰速決，時間訂在今晚六時半至七時半。一小時的時間內，前段由市長報告，後段由我們質疑，問題澄清之後就讓它過去，不要再延伸下去。否則我連家也不敢回，因為電話不斷打進來，根本沒辦法睡覺。

主席：

我要他們在六點鐘之前把報告送來給各位看。

許議員木元：

可想而知報告一定不會讓我們滿意的。

主席：

我認為時間可以解決問題。如果現在一下子要解決，可能波折會愈多。

許議員木元：

不要因為政治介入而絕食，然後引起大家的同情心，這樣來解決問題，後患無窮啦！

主席：

事實上許議員一直都沒講要遷移，他們這幾位也都沒講要將觀音佛像遷走；只是講程序，認為市府應依法自行解決。

周議員柏雅：

市長如何處理應由自己負責，也應由其自己講清楚。主席！我提程序問題，是不是請黃市長於後天（三月三十日）上午九點半來會作專案報告。

主席：

我是擔心又旁生枝節，因為我身為議會大家長，最重視的就是同仁。

李議員逸洋：

問題是現在已有問題發生在幾位同仁之間，可以說是非常不合理，已不是主席在這裡三言兩語可以擺平的。

主席：

既然如此，就訂在星期四上午。

秦議員茂松：

那時已開始質詢，還是先送報告來，時間再另訂嘛！

主席：

好！報告先送來，散會之前我再決定。

張議員玲：

主席！既然是先送報告來，是不是可以在檢討項目中，除了議員的清白外，再加上官員應如何領導統御？因為這事給我的感覺是市府依法處理上來講，這事是四年來最依法處理的一次。不論是工務局或公園處一直堅持的就是依法來處理——要遷走觀音佛像；但是在最後的急轉彎之下有了改變。今後市府所有局處首長到議會諮詢的到底算不算數？還是凡事要經過市長？希望這些都加在書面報告中。

謝議員明達：

主席！你剛才所裁定的，明天經媒體披露後，恐怕又會引起社會大眾的誤解。好像我們是忙著在澄清過去從未主張遷移觀音佛像，其實我們並沒這個意思，主席似乎誤解了。

主席：

這是你堅持的理論，但有些人並不是這樣。不要讓我當主席的太為難。

謝議員明達：

我只是說明有很多同仁包括我個人，認為這是宗教問題，不能由議會透過討論、表決方式來決定觀音佛像的去留；但如問到我個人對觀音佛像去留的觀點，我有我個人的定見。並不是要澄清我們沒講過觀音佛像要遷移。

主席：

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應該都聽到謝議員所講的。

謝議員明達：

這只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贊成許議員的意見，這事要速戰速決。因觀音佛像的事件還沒平息，真正的後遺症，真正對整個議會政治、對台北的民主政治有影響的，從現在才開始，所以還是星期三好了。

主席：

大家不必爲這事起爭執，還是等六點送書面資料時再決定什麼時候來報告。

許議員木元：

還是要愈快愈好。議員論政雖有免責權，但我們所講過的話都要向歷史負責。對於自己講過的話，有議事錄爲憑，絕不能亂講，也不能否認的。

主席：

好，我會儘快決定。

現在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首先請交通局長報告！

交通局唐局長雪勛：

(詳見交通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唐局長的報告，現在請捷運局長報告！

捷運局廖局長慶隆：

(詳見捷運局工作報告)

主席(陳議員世昌)：

謝謝廖局長的報告，現在請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報告！

陳議員雲芬：

主席！是不是限定一個單位報告三分鐘？因爲我們都有書面資料，把時間留給我們發問。

李議員逸洋：

以前我就建議過，各單位上台報告不准帶任何書面資料，也不准照本宣科。因爲我注意到本國與外國最大的差別是別國政治人物不看稿，但講出來的非常吸引人；如照稿唸下去就完蛋了，根本沒人聽得懂。這次大會市府首長大概忘了，我特別再提出

來，上台請不要帶稿。

主席：

好，照李議員的建議。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

(詳見捷運公司籌備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黃處長的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以不超過五分鐘爲原則。現在請警察局黃局長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詳見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黃局長的報告。現在請衛生局陳局長報告！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詳見衛生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局長報告。現在請環保局吳局長報告！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詳見環保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吳局長報告。現在請工務局鄭局長報告！

工務局鄭局長茂川：

(詳見工務局工作報告)

謝謝鄭局長的報告。現在請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報告！

都市發展局蔡局長定芳：

(詳見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蔡局長報告，現在請國宅處黃處長報告！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台北市政府國宅處新任處長第一次上台報告。謹依慣例，先簡單作自我介紹。

我民國二十四年出生，中學皆就讀成功中學，大學是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畢業，民國七十一年在美國康乃爾大學完成碩士學位，研究所時主修Housing、副修Design。

我的經歷是畢業之後，先在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任職。歷任幫工程司、副工程司、正工程司，前後十五年，是從基層做起。很多規劃設計都有參與。民國六十三年北市國宅處成立之後，轉調台北市政府國宅處工作至今年三月，正好是二十年。在這期間擔任科長、副總工程司、總工程司、副處長，到今年元月一日接任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處長。

我個人有幾項著作。碩士論文題目是「美國都會區低收入戶國民住宅」，其他有些作品陸續在中央月刊、工程師學會等刊物刊載過。也有幾次奉派出國考察的經驗，有二次到美國考察：第一次去唸學位；第二次是考察房屋工業化，期間是三個月。也到日本考察過二次，有一次是山坡地開發及國民住宅；一次是都市更新及新市鎮開發。另外也到過新加坡、香港考察當地國民住宅。七九年也到過南非參加當地一年一次的住宅年會，並發表過論文，題目是台北市國民住宅方面的經驗。前後共有三十年的建築工程和設計方面的專業經驗。

以上是我自己簡單的自我介紹，敬請指教，接下來是我的工作報告。

(詳見國宅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黃處長報告，現在請都委會柯執行秘書報告！

都委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主席：

謝謝柯執行秘書的報告。是不是休息十分鐘，過後大家再詢問？

許議員木元：

多位新上任的副局長、副處長都尚未在大會報告過，是否請局處長介紹一下？最好是像國宅處長般清楚。

主席：

不休息了嗎？

許議員木元：

先報告再休息嘛！

主席：

好，請各單位先報告。

首先，交通局有無新任副局長？沒有。接下來請捷運局副局長上台作簡單的介紹。

廖局長慶隆：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我們先來介紹捷運局新任副局長——鄧副局長。

鄧副局長原是中區工程處處長，他在市府服務期間相當長，在工程方面經驗相當豐富。在此，我想請鄧副局長作個簡單的自我介紹。

捷運局鄧副局長乃光：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捷運局新任工務副局長，我在捷運局先後已有七年的時間。進入捷運局是在七十六年二月五日，當

時擔任二處處長，同時兼任四處處長，七十八年一月調升副總工程司。八個月後成立中工處，在中工處有四年半之久。

我本身於民國五十一年畢業於台大農工系，畢業後第一件重大工程是在交通部民航局，當時主辦桃園中正國際機場，前後有十年之久，由規劃、設計、一直到施工完成；之後到榮工處，在榮工處待了八年，民國六十八年離開後，就一直待在捷運局。在工程方面的經驗大約有二十九、三十年。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請回座。

請廖局長也說明一下，闞議員挖角擔任副局長一職的經過。

廖局長慶隆：

本局共有三位副局長，一位是行政副局長—吳夢桂，一位是剛才介紹過的工務部副局長，第三位是企劃副局長（目前已核定由闕河淵先生來擔任）。

我們各項職務之委任，完全是以適才與否為考量基礎。闞副局長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出生，是英國德倫大學土木工程博士，中華民國高等考試及格。民國六十八年至七十六年在榮工處擔任幫工程司、副工程司等職。七十六年進入捷運工程局，初期擔任捷運局品保中心副主任一職，後來擔任東工處副處長，任內表現優良，可圈可點。他的加入，對捷運工程推展，必然有所助益。

主席：

好，謝謝廖局長。

捷運公司與警察局都沒有新任副局長，現在請衛生局長介紹。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王躬仁先生，民國三十七七年八月出生，台大醫學院醫科畢業，在台大醫學院內科接受完整的訓練。曾任台北市立療養院內科主治醫師，之後升任內科主任。其在東京大學畢業博士論文題目是有關愛滋病傳染病學的研究，是以此次所長功成身退，本局決定由王躬仁先生擔任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所長。

主席：

好，請回座。

環保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都無新任的首長，現由國宅處來作介紹。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國宅處報告，國宅處新任副處長王清海先生，台北工專土木科畢業，七十四年十職等考試及格。曾任國宅處第一科科長、第一科科長、總工程司等職，今年三月升任副處長。王副處長在施工及工地方面有非常充足的經驗，也會在工務所擔任工務所主任，對各方面的作業流程及管制技術都非常內行。他曾到日本進修有關工地管理的課程。王總工程司年紀非常輕，才四十多歲，今後在其協助下，國宅處必有更好的表現。我個人專長在於規劃設計，王副處長則專精於施工方面，日後相互配合，必定會有更好的成績單。

主席（陳議長健治）：

好，謝謝！

現在請第一組開始，第一組有林晉章議員、馮定亞議員，每一位五分鐘。

林議員晉章：

請工務局長及國宅處長。

請問都發局局長及都委會執行秘書，對於商業區的通盤檢

討，內政部到底將於何時完成？待會兒若有時間的話，是否能為我們答覆？否則也請以書面答覆。

請教鄭局長及黃處長，有關專案國宅及專案國（住）宅，在去年李德進處長任內，尚無足夠數量分配予未來即將有的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住戶；然而黃處長繼任後，卻又多出二千多戶國宅來容納這一千多戶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的住戶。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可否請二位輪流說明一下？由於這是工務局發布的資料，請鄭局長先說明。

鄭局長茂川：

首先報告，這資料並非工務局發布的。

另外，我也藉此機會向林議員作了報告。有關公共工程的開闢，我們是朝先建後拆的目標推動。在公共工程補償辦法方面，我們每次都作合理的調整；但是先建後拆是個理想，我們除了請都發局在三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時力爭以擁有更好的籌碼外，尚須考慮二十五處低窪地區的都市計畫也需要。針對這些方面，不論公園處抑或養工處都會盡力與國宅處協調。

林議員晉章：

既然這消失並非由工務局發布，那你是否知道有此消息？

鄭局長茂川：

這是市政會議時由黃處長提出報告的。

林議員晉章：

好，那請黃處長報告一下。

黃處長廷雄：

工務局許多公共工程的工程規劃設計，其發包施工是由國宅處支援，專案國宅也是如此。國宅處是依市府已定案的幾個基地來計算戶數，由於這些基地的建築師都已甄選定案，是以實際的

戶數大概都可以點數出來。例如，南港一號公園，除幾家商店之外，實際也有一九六〇戶。國宅處是將目前手頭上辦理的七個案子的戶數作一個報告。

林議員晉章：

好，能得到這份資料我們也很高興；但我所質疑的是爲何去年無法算出這個資料？

黃處長廷雄：

去年有些案子尚未甄選建築師，真正細部設計也未完成，是以無法算出。

林議員晉章：

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拆遷市民房屋時都說有國宅可讓拆遷戶搬入，結果，到底國宅要建多大，建幾間，大家都不知道。老百姓當然擔心啦！

鄭局長，對於專案國宅的餘屋，到底能否容納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戶，可否請你就此作個正式的宣告？

鄭局長茂川：

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的安置，是將三塊基地保護區變更……

林議員晉章：

局長，你的意思是說本來就不是用專案國宅來安置囉？

鄭局長茂川：

是要啊！

林議員晉章：

但現在都市計畫尚未通過，老百姓還在抗爭啊！那十四、十五號公園豈不又遙遙無期了？

鄭局長茂川：

適才黃處長報告了他們的業務，我也希望能有一套安置計畫俾與拆遷戶作一番密切的溝通。

林議員晉章：

好，我們希望有一套好的安置計畫以支持局長的先建後拆。如此，十四、十五號公園才能夠順利拆遷。

鄭局長茂川：

先建後拆目前只是個理想，只能局部達成，無法保證能完全合作到。

馮議員定亞：

唐局長，交通局的報告洋洋灑灑寫了二萬多字，請問你看過了沒有？

唐局長雪舫：

看過了。

馮議員定亞：

其中缺少了我心目中最重要的六個字，你知道是什麼嗎？

唐局長雪舫：

腳踏車專用道。

馮議員定亞：

不是；而且我從未講述腳踏車專用道，而是腳踏車安全道。

我們相處了四年，你還不了解我的意思！兩萬多字的報告均未提及「腳踏車」三個字。其實腳踏車才是新的捷運系統，南昌派出所的警員已經用腳踏車來作戶口調查，成效很好，可是你報告中提都不提。

另外，兩萬多字的報告中，你也未提及「安全帽」三個字。

難道你沒看見交通警察很辛苦的勸導騎士要戴安全帽嗎？現今，每年度因車禍而死亡的人數是一百九十四名，其中有九十名是因

騎機車而死亡，而當中有百分之九十五是因未戴安全帽而致死的，結果，你在報告中卻提也不提有關「安全帽」之事，我真無法明白你是如何來負責交通安全宣導教育的。

今天，交通大隊李隊長，因取締工作太過辛苦，已去作了身體檢查……

唐處長雪舫：

我們對於交通大隊同仁的辛苦，非常之欽佩，但這與我們的報告並無關係。

馮議員定亞：

爲何沒有關係？

唐處長雪舫：

因爲這份報告乃是涵蓋了去年七月至去年年底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而勸導戴安全帽則是最近的事，故不包括在內。

馮議員定亞：

難道說最近才需要戴安全帽，而以前都不需要戴安全帽嗎？你站在交通安全的角色，也不需要督導了，要督導他們去督導，與交通局毫無關係囉？

唐處長雪舫：

因這部分乃是請他們自行提出其工作內容。

馮議員定亞：

那你自己爲何不能提呢？你不是交通局嗎？而機車不是交通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嗎？

唐處長雪舫：

是的。

馮議員定亞：

那你爲何在兩萬多字的報告中連提都捨不得提呢？你的這份

報告又有何用呢？

每年有多少個孩子死於沒戴安全帽，你難道一點也不心疼？難道這全都是李大隊長一人的責任？你又宣導個什麼交通安全嘛！

唐處長雪舫：

交通安全是指全面性的安全，而安全帽……

馮議員定亞：

對啊！而交通安全中最不安全的就是騎機車未戴安全帽啊！這麼重要的事你不宣導，那還宣導個什麼？

請問一下，你何時來幫忙宣導，還是仍以為這是李大隊長一個人的事？

唐處長雪舫：

他這個宣導是全國性的，他現在要求能夠立法，對此，我們對其非常欽佩。

馮議員定亞：

欽佩就可以了嗎？難道不需要配合？

你承不承諾這份兩萬多字的報告中，沒有提到安全帽三個字，乃是你們的錯誤？

唐處長雪舫：

安全帽的宣導工作，一般而言，經常會在許多不同場合中加以強調。

主席：

好，請回座。

第一組開始質詢，時間二十五分鐘。

陳議員雪芬：

請鄭局長及公園處林處長。

局長，我想與你討論有關七號公園的問題，七號公園預定期天七點要開園，距離現在只剩約十四個小時，而現今據我們所見到的七號公園，涼亭是拼湊式的，廁所連門都沒有，人行步道亦無法貫穿，到處都是水坑和泥濘。結果，市長竟還說這樣的七號公園乃是「缺陷美」，我想，我所見到的是只有缺陷而沒有美吧！而且，我們也看到現今的七號公園到處用盆花、鮮花來充數，而非將花植入土中，如此，如何能符合七號公園「森林公園」的美譽？

局長，面對如此一個滿目瘡痍、步步危機的公園，你認為滿意，可以開園嗎？

鄭局長茂川：

林處長雖曾多次在工程會報中保證，七號公園在今年的三月二十九日一定能完工開放使用，但後來因接連下了一個月的雨，所以有了延誤；我們也會在工程會報中指示其儘量爭取時效完成；當然，三月二十九日開園是簽奉市長核定的。

另外，無可否認的，公園處在事先之規劃設計的確有必須加強之處……

陳議員雪芬：

好，依局長的意思，你也認為七號公園以目前狀況勉強開園並不妥當囉？

那麼，到底七號公園目前能不能開園呢？安全上有無顧慮？

鄭局長茂川：

有些仍要加強，但有部分已經完工了，所以，我們才同意明天將部分已完工之設施開放使用。

至於你所關心的安全設施的問題，我們已一再提醒林處長加強……

陳議員雪芬：

你們□□聲聲說三月二十九日開園是要如期如質，然而如今在勉強「如期」開園的情況下，你們做到「如質」了嗎？這樣的情況下可以開園了嗎？

公園處林處長進益：

明天開園時，我們原則上將全園的園路，包括四公尺寬的主要園路、三公尺寬的次要園路及一米二的步道小徑，全部連通；事實上，在我們將施工圍籬拆除後，就發現許多市民已迫不及待的進園了，我們一邊在施工，市民也一邊步行於園路上。故就步行於園路上而言，應不致有危險；至於泥濘的問題，我想一般市民應該也不致於去踩踏。

陳議員雪芬：

局長，請問你也認為明天開園，安全方面沒有顧慮嗎？

事實上，我們以為明天根本不具有開園的條件，如果真一意孤行，勉強開園，則根本就是黃大洲市長與你好大喜功，聯手欺騙市民嘛！這樣的公園也叫森林公園？而且，安全上也有問題啊！

在此我想請問你一個問題，亦即在目前情形下，你根本尙未驗收便已開園，則未來你與廠商之間的責任問題要如何釐清？

鄭局長茂川：

我會督促公園處林處長務必依合約切實執行，至於安全方面，適才我也已一再提醒他，要公園處務必做好安全措施，否則公園處必須負責。我想公園處在安全措施方面必定會加強，而我們也會督促他們的。

陳議員雪芬：

以目前這樣的狀況，到底安不安全呢？我舉個例子，若現今

園內有個大水池，池中雖尚未注水，但因積水，結果民眾掉下去淹死了，那要怎麼辦？你們有完善的標示來警告民眾嗎？明天開園後，你可有辦法禁止所有的遊客到處亂跑？

鄭局長茂川：局長，現今我只要你的一句話，亦即明天開園後，你有能力防止任何的意外發生嗎？

鄭局長茂川：

安全措施方面，我們請林處長補充報告一下。

陳議員雪芬：

我先請教你，你是他的長官，你有沒有辦法保證安全性？

鄭局長茂川：

我已督促他，有關安全措施方面務必要切實做到。現在由他來作報告。

林處長進益：

事實上，只要不防礙安全，我們常採邊施工邊開放的措施。例如：青年公園便是如此，而七號公園在圍籬尚未拆除前，民眾也都已進園去了。所以邊施工邊開放的狀況，在作業達到末期時，是可以做到的。而且，圍籬拆除後，我們有十個駐衛警在現場作巡邏勸導的工作；通路方面，也是完全暢通，不會有問題的。

陳議員雪芬：

局長，由處長的報告中，我們發現你們根本沒有能力防範意外的發生嘛！那有這樣施工、邊開放又邊改進的？世界上有那一座森林公園像台北七號公園這樣亂搞的？

鄭局長茂川：

在市區中能有二十六公頃大面積的公園，台北市是真的需要……

陳議員雪芬：

局長，我很具體的要求，明天是否能夠不開園？

鄭局長茂川：

明天仍得部分開園。

陳議員雪芬：

好，明天若有任何意外發生，你是否會負起全部責任？

鄭局長茂川：

我會督導公園處林處長以下所有的……

陳議員雪芬：

你不要什麼督導了！我只問你個人要不要負責任？

鄭局長茂川：

該負的責任我自然會負。

張議員玲：

我想請問一下局長，你說明天要部分開園，二十六公頃的土壤你要如何部分開園？難道就是闢出晨跑的道路，讓市長明天能夠晨跑嗎？

鄭局長茂川：

林處長擬了一份活動表，列出明天開園的一切活動，其中就包括了你適才所提的「晨跑道」……

張議員玲：

局長，我只想請教你，所謂的「部分開園」，就是指開闢明天市長要晨跑的跑道，是不是？

局長，請問，現今你的綠化工程完成了多少？目前，你所見到的那些枯樹，只是原先所保留的一千零四棵喬木而已，其他的有沒有？

鄭局長茂川：

沒有公共廁所、沒有路燈、沒有座椅、沒有綠樹……，這叫作公園嗎？你所描繪的遠景也未免太美了吧！

因最近連續下雨，天候不佳，所以……

張議員玲：

局長，既然要稱為森林公園，起碼最基本的綠化工作不可省略吧！

鄭局長茂川：

森林公園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方可養成啊！

張議員玲：

當然，我們也了解森林公園之養成必須經過一段時間；但目前我們已要開園了，結果，看到草皮沒有？看到樹木沒有？都沒有。我們看到的只是當時七號公園原留下的一千零四棵樹；另外，就路燈、水電而言，你現在開始施工了沒有？水電尚在全面辦理材料驗收中，而管路埋線工程現正在辦理全區測量中。根本沒有施工嘛！要如何來驗收呢？

鄭局長茂川：

局長，請你告訴我，所謂的「部分開園」是什麼意思？

綠化方面，四千多株的喬木，現已完成二千五百多株；至於你所關心的管線問題，已完成了百分之四十九。

張議員玲：

局長，你所謂的「部分開園」到底怎麼辦？明天的開園只純粹為了開園而開園，為市長要晨跑而開園。開園之後，便任由市民在迷宮中亂轉，完全不顧市民的安全了，是不是？

鄭局長茂川：

不是的。

張議員玲：

沒有公共廁所、沒有路燈、沒有座椅、沒有綠樹……，這叫作公園嗎？你所描繪的遠景也未免太美了吧！

鄭局長茂川：

林處長告訴我廁所可以使用。

陳議員雲芬：

廁所連大門都沒有，誰敢去用啊！

我敢說，明天所謂的開園，充其量只能作個展示而已！什麼開園、森林公園的，全都是幌子而已！在此，我們真的要追究此事的行政責任，真的是應該每一個人都記大過才是。

另外，我們有個具體的建議，亦即如果明天一定要開園的話，是否除了音樂台部分開放市民進入外，其他未完工部分應用圍籬圍起來，連夜趕工。否則發生危險怎麼辦？處長，這點你是否可以做到？

林處長進益：

我想做個補充。事實上，現今尚未種樹的部分只剩原先工寮地區，而南端一直到音樂台後面部分，已將近完成。種了大約三千多株樹……

陳議員雲芬：

處長，我現在問的並非種樹的問題，而是一些未完工及尚有安全顧慮的部分。你是不是可以先用圍籬將這些地方圍起來？

林處長進益：

現今只有信義路一小段未完工，其他部分只是草皮尚未鋪上去，樹都已種植完畢了，而這得等天氣放晴才可以，且這並不影響開放。

蔣議員乃辛：

處長，樹是何時種的？

林處長進益：

喬木嗎？

蔣議員乃辛：

是的。何時種的？

林處長進益：

我們是一年以前箱植，然後最近陸續植入。

蔣議員乃辛：

那到底是什麼時候？

林處長進益：

最早一批是十一月十二日。

蔣議員乃辛：

那最晚一批呢？

林處長進益：

因現今天候不佳，有些仍放置一邊，尚未植入。

蔣議員乃辛：

現仍在種植中？

林處長進益：

是的。

蔣議員乃辛：

那麼移植後需多少時間才能成長？

林處長進益：

依目前氣候，大概一個月就夠了。

蔣議員乃辛：

好。那草皮是何時種的？小山上不是有個由花組成的圖案，是何時種的。

林處長進益：

一個禮拜前。

蔣議員乃辛：

那是一個禮拜前？應是前兩天才種好的吧！

林處長進益：

不，那部分是一個禮拜前種好的。

蔣議員乃辛：

我就住七號公園附近，天天經過這裡，怎麼會不知道。

林處長進益：

這個禮拜才開始施種草花。

蔣議員乃辛：

一個禮拜前開始做，直到前兩天才做完，是不是？

林處長進益：

是的。

蔣議員乃辛：

園內小山丘的草皮是何時種的？

林處長進益：

大概是去年九月、十月間。

蔣議員乃辛：

爲何要種？去年那個小山丘的草皮全部重鋪，爲何要鋪呢？

林處長進益：

鋪草皮事實上亦是工程的一部分。

蔣議員乃辛：

爲了黃市長說要將小山丘開放供民眾中秋節賞月而鋪的吧！

後來又說不開放了，結果全部挖掉；現在又全部重鋪。

林處長進益：

沒有挖掉啊！

蔣議員乃辛：

怎會沒有挖掉？我連照片都有了，我每天都經過那邊。當初

爲中秋節賞月而鋪草皮；後來又說怕民眾賞月會造成損害而臨時中止；然後就開始闢步道，在山丘上蓋小房子，所有的草皮全剷掉了。這就是爲賞月而鋪草皮的後果。現在又爲開園而開園，所遺後遺症要怎麼辦？

你們聲稱有邊施工邊開園的先例，至於此種例子所留下的後遺症卻隻字不提。樹，這兩天還在種；草，這兩天才植完；公共設施尚未完成；水電尚未驗收；有的路燈還不亮；廁所根本不通。如此情況下，明天開園之後要怎麼辦？而這些只爲市長的晨跑嗎？明天開園唯一的好處就是讓七號公園拆遷戶能「如期」向市長抗議，其他一無益處。且開園之後，誰來維護治安？萬一發生命案怎麼辦？這並非不可能啊！

處長，明天若非要開園不可，我建議開園之後將七號公園封閉一段時間，讓園內的花草樹木在不受外界干擾情況下好好生長。在這段時間內，也請公園路燈管理處將水電完全驗收；復明路燈，讓廁所可以使用，涼亭沒有安全顧慮；水池邊豎立警示牌。同時請路燈管理處與警察局連絡，研討如何維護夜間治安。否則，明天開園之後，這些問題必定會陸續發生。處長，是否可以請你就此給我一個完整的答覆？

林處長進益：

關於加強駐衛警巡邏一事，我們已著手進行了。至於警告標示，也已豎立了約五十支了。

陳議員雲芬：

我們整組的要求，首先，若明天要勉強開園，今天晚上必定要作最後的巡禮，將所有危險的部分用圍籬圍起來。再者，明天開園後，先暫時將公園封閉，待所有設施及花草都已完工及長好，安全上也已無顧慮，再予以開放；否則，不但明天的安全成

慮，日後的安全問題更非同小可。對於我們的要求，請處長作個答覆。

蔣議員乃辛：

夜間遊客的安全及治安問題、園內花草樹木的生長與水電路燈的驗收問題，還有步道上的磁磚都才剛鋪上，基礎尚未穩固，一旦開放，大量人潮踩踏其上，很快便需換新。以上種種問題都是不容忽視的。若明日急就章的開幕無法阻止，我們希望開園後先暫時封閉幾個月，待一切設施完善，安全沒有問題，草木長成後，再開放給台北市民。處長，請問可否如此做？

張議員玲：

蔣議員的意思是明天權宜先讓你們開園喔！否則，你們根本不具開園的條件啊！

林處長進益：

事實上，園路都是通的，磁磚也不致脆弱到人行其上就會毀損；只要是靜態的活動，大致上應無問題。真正需加圍籬的應是信義路北端部分。地層好了之後，就只剩下綠化工作。真正動用到大機器的只有北端，所以才圍起來；南端部分，事實上……

張議員玲：

處長，今天的問題不在此，而在於這些植物存活率有多少，施工驗收問題以及市民安全維護問題。如今要開放如此大面積的公園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對於無法開放的部分，你要如何管理？

陳議員雪芬：

局長，沒有驗收可以開園嗎？難道想像市政中心一樣一再創惡例嗎？

鄭局長茂川：

適才我向陳議員報告過，市區裡有二十六公頃大的空地是很

難得的事。我已與林處長說過，安全第一；明天將在園內安全堪慮的部分加強防範。同時……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們如今罔顧法令，不顧安全、勉強開園，我可以告訴你，日後後患無窮；而且，我們也決定要追溯相關人員的責任，你們這種作法對嗎？

鄭局長茂川：

安全上有顧慮的地方，我交代林處長晚上暫時停止；但白天則照常……

陳議員雪芬：

局長，若明天一定要開園，我們就先追究你未驗收、未完工便開園的一切行政責任。其次，你們若無法具體依照本組所要求的，即使明天開園後立即又封閉，我們仍會追究相關之行政責任。

張議員忠民：

如今，“一方面是關係全體市民的安全，一方面則是維護你們的公權力，維護你們的責任。其實各位也是很辛苦的；然而問題仍然存在。首先即是安全問題，如今園內坑坑洞洞，萬一小孩子掉下去了，誰來負這個責任？而周圍任誰都可隨意進入；基於安全考量，應將不可進入的地方先行圍起來，即使你們決定日後關閉，這個措施也應先做。另外，關於警衛問題，請問警察局長，他們是否跟你們連繫過？夜裡警衛巡邏問題如何解決？否則，等到問題真的發生就來不及了。現在應該先防患於未然嘛！”

鄭局長茂川：

林處長剛才已說過了，若真有需要的話，將會請警察局來配合。

張議員忠民：

在這段期間要與警察局多連絡。

鄭局長茂川：

是。

張議員忠民：

這件事太重要了。我們只是提醒你，你們自己仍要再檢討。

鄭局長茂川：

是的，謝謝貴組的關心。

張議員玲：

局長，適才你一再說關於公園的安全問題要處長來報告，既然這是一個列管的工作，為何你還告訴市長明天可開園呢？

今天旁的先撇開不說，你既身為工務局局長，難道只一味要處長來負安全全責嗎？

鄭局長茂川：

適才我已說過，我也會負起責任。

張議員玲：

好，那請問到底可否關閉一段時間？

鄭局長茂川：

在此重申一下，我們將請公園處於今晚實地探勘，對於無法加強安全措施以防範意外發生之處，今天晚上開始暫時封閉。

張議員玲：

局長，只剩下十四個小時了！

蔣議員乃辛：

這事請警察局黃局長也注意一下！

台北市的公園，於民國八十年發生了九十九件刑案；八十二年發生了八十八件；八十二年發生一百一十八件。可見，在公園

內發生的刑案是愈來愈多；是以，我們希望警察局針對大安公園

夜間的安全問題，在最短時間內想出對策。之所以要封閉公園，乃是基於我們相信市民絕對願意忍受幾個月的時間，最後能真正享有一個完美的公園；至於你們，則在這段時間將所有缺失完全改進，如此才是一個對台北市民完全負責的表示；否則，勉強如期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園，只是很表面上的負責，而非實質上的。我們希望是實質上的。

主席：

好的，請回座。

我們請第三組林慶隆議員等三位質詢。

邱議員錦添：

局長，首先我認為大安公園的名字就改得不好。原先的名稱是七號公園，七代表吉祥，一旦改成大安公園，結果就陰森森的沒有路燈，又發生觀音像、開園等問題。根本就是「大不安」嘛！

黃局長丁燦：

這要看案情的複雜性。

邱議員錦添：

最快需時多久？

黃局長丁燦：

當然是儘快。

邱議員錦添：

那是多久？

黃局長丁燦：

有時一天之內也可以破案。

邱議員錦添：

一天就可以嗎？

黃局長丁燦：

是的。

邱議員錦添：

那我請問你，北一女中學生陳美孚被壓死的案子，現今辦理的進度如何？依我早上調查之資料，發現無論是國防部抑或汽車遊覽公司，你們都沒派人去調查嘛！我打電話去，大家都推來推去，你們到底有沒有傳訊汽車遊覽公司的人呢？

黃局長丁燦：

有關刑案部分，已在當天由城中分局刑事組、中正第一分局刑事組到場偵辦。我們可以以憑著車號傳訊駕駛人到分局來。

邱議員錦添：

你們傳訊駕駛人，他也只會說：因為沒看到，所以壓過去了。當時在場有許多目擊證人，學校教官也說有國防部的將官願意作證，結果仍施延至今。你到底是怎麼個辦案法的？

黃局長丁燦：

這牽涉傳喚證人的問題。我們查問是很簡單，但有時仍需配合。

邱議員錦添：

我問市小隊長，他說這歸城中分局管轄，但城中分局至今仍按兵不動。剛才我打電話到北一女，發現你連證人也沒有調，你根本無所謂嘛！

黃局長丁燦：

證人部分須由他們提供。

邱議員錦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限你們三天之內查清楚。

黃局長丁燦：

好的。

邱議員錦添：

你應該馬上傳訊，與學校連繫的嘛！

黃局長丁燦：

是的，我馬上打電話。

邱議員錦添：

另外，我想請問，警察在何種情形下可開槍射擊老百姓？根據槍械使用條例之規定，首先是對自己安全構成威脅時；第二，重大逃犯對他人構成生命威脅時；另外，還有……

邱議員錦添：

符合這些條件才可開槍，是嗎？

黃局長丁燦：

是的。

邱議員錦添：

有一位謝姓市民，在三月四日……

黃局長丁燦：

我知道，那件案子是我們過當了。

邱議員錦添：

是啊！他既無槍枝，本身也未造成危險，無法構成正當防衛理由。

黃局長丁燦：

那件事我們已調查過了，的確是我們防衛過當。

邱議員錦添：

結果呢？督察室寫出了什麼東西？最後一點責任也沒有。

黃局長丁燦：

有責任啊！

邱議員錦添：

可是，你提送的資料中，絲毫沒有提及自己的錯誤。既然有錯誤就該承認，看是和解、賠償抑或追究行政責任嘛！

黃局長丁燦：

沒錯，是該如此。

邱議員錦添：

你的文中盡在推卸責任；而且二個星期之後才查出。根本是推拖嘛！這件事我下次質詢時會再向你「請教」。

黃局長丁燦：

據我了解，此事的確是過當了。

黃議員義清：

黃局長請回座，請交通局長上台備詢。
局長，市政中心啓用後，市府員工大多已遷入辦公；然而，無論是市府員工抑或市民至市政府，交通上都相當不方便。請問你們可有調整因應的計畫？

唐局長雪舫：

關於因市政中心啓用，各機關遷入後所引起的交通問題，我已重新做了安排，將原本不經這一帶的幾路公車的路線移轉至此。目前各區皆有足夠車輛可通。

黃議員義清：

好的。現在正在調整之中嗎？

唐局長雪舫：

是的。

黃議員義清：

另外，捷運也快通車了，請你與捷運局儘快作好路線的協調。

唐局長雪舫：

我們已做好了所謂「路線整合」的工作。將所有車站都分析過，看有若干車輛需要配合；也準備開區間車，以接駁運輸方式，來達到目的。

黃議員義清：

好，謝謝，請回座。

另外，我們請捷運局廖局長及捷運公司黃處長上台。

黃市長已承諾八月以後，捷運系統開始運作。捷運公司預計六月底將可完工，請問局長，到底六月底可否完工並交給捷運公司？

廖局長慶隆：

到目為止，測試相當順利。根據馬特拉公司的報告及我們的檢測報告，在七月一日之前，所有的測試應該都可以完成。

黃議員義清：

現在已接近四月，只剩下三個月了，時間已經不多了，如果到時無法如期交給他們，我們擔心營運又要延後。是以，應該釐清行政責任，無論是捷運局或捷運公司，只要未依預訂計劃行事，就必須負擔起責任。這一點，你們必須有所警惕。

廖局長慶隆：

好的。

林議員慶隆：

請教一下廖局長，現今測試的進度如何？據報載，不能通車的原因可能是因為柱子有裂痕，台大教授對此有意見。請問這部

分你要如何解決？

另外，到底何時交通部可以通過勘驗（亦即通車的執照）？否則，即使完工，但無通車執照，也無法通車。請你也就此答覆。

再者，到底馬特拉公司所作測試有無問題？

廖局長慶隆：

我先就測試的問題向各位議員報告。截至目前為止，測試狀況都非常良好。據估計，系統方面的測試，七月一日之前可完成；而土建部分，所有車站的初驗工作已完成，自三月十五日開始陸續辦理點交的工作（點交給捷運公司）

有關木柵線橫樑有裂痕一事，業經各方專家學者探討，交通部也給我們一些指示。根據現今的補強計畫，六月三十日前要將交通部提出之七支帽樑補強完成。目前進度進行順利，應可如期完成。

林議員慶隆：

你們已向交通部申請通車執照了嗎？

廖局長慶隆：

雖尚未正式申請，但實際上的協調工作都已開始，與履勘有關的作業也已開始了。捷運公司正在積極主導此事。

另外，交通部對於橫樑這部分特別有意見。補強的工作不完成，履勘的工作就不進行。

林議員慶隆：

可是，履勘的工作不完成，就無法通車啊！到底補強的工作有無問題？還是真如報載所言有問題？台大教授也一直認為有危險之虞。

廖局長慶隆：

目前的補強工作就是依台大教授提出來的結論而進行的。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你們不是人家說東就補東，人家說西就補西，只要外觀看不出來就算了事，這根本沒有用。安全才是最重要的，否則到時候沒有人敢乘坐，營運也會發生困難啊！

廖局長慶隆：

結構是安全的保證，一定要在安全的保證下，才能進一步執行後續工作。所以，這一定是安全的。

林議員慶隆：

附近居民及里民大都會反映，噪音實在太大。我也提醒過你，要你儘快改善，而你也同意了。馬特拉與你的協定是控制在七十五分貝之內，試問，若馬特拉無法做到怎麼辦？

廖局長慶隆：

關於噪音問題，因事關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捷運局非常重視，也作了一連串應變的措施。在馬特拉公司測試的階段，必須符合現有之環保標準；營運之後，則不得超過七十五分貝。現今策略，若營運之後超過七十五分貝，則將責成馬特拉公司改善，否則不擬接受此系統。如營運之後雖不超過七十五分貝，但仍覺噪音很大，則考慮設立隔音牆；相關之規劃設計，現已著手準備。萬一居民……

林議員慶隆：

局長，我認為不用說什麼「萬一」了。即使馬特拉公司的系統在七十五分貝以內的標準，我以為你們也該設置隔音牆。

廖局長慶隆：

是的。

林議員慶隆：

不管屆時是否在七十五分以內，現在你們就應該開始設計才對！

廖局長慶隆：

是的，現在的確該開始設計了；但考慮到未來責任釐清的問題，若其咎在於馬特拉而先行施工的話，等於在幫他們擔責任。所以……

林議員慶隆：

你可以先設計好，等驗過後就可以立即做了啊！

廖局長慶隆：

沒錯，現今我們正是如此打算。

林議員慶隆：

一切等驗過才開始就太遲了。

另外，到底何時可通車？這次可不能再反悔了，否則不只有

你，連總工程司等人大家一併下台算了。

廖局長慶隆：

照目前進度而言，七月一日完成應無問題。接下來營運公司

將有約九個禮拜的模擬測試，這部分細節……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們的配合有無問題？到底八月是否通車？到時若無法通車，我真認為你們這些高級主管都該下台才是。

黃處長通良：

我們希望捷運系統在六月底能順利完工，交予公司籌備處。

七月一日開始模擬演練，則八月底一定能正式通車；若六月底無法完工，則往後的步驟便無法保證了。

主席：

好，請回座。

接下來請第四組，黃宗文議員等三位質詢，時間十五分鐘。

黃議員宗文：

請工務局長及公園處長上台。

林處長，適才前一組已質詢過七號公園之事；現在，本組仍就此與你作進一步討教。請問林處長，三月二十九日開園對象是僅有黃大洲市長一人，還是其他的市民也可以去？

林處長進益：

全體市民都可以去。

黃議員宗文：

只開放一天抑或永久開放？

林處長進益：

就一直開放了。

黃議員宗文：

三月二十九日開放後就不再封閉了嗎？

林處長進益：

是的。

黃議員宗文：

若每天有幾千幾萬個民眾進入園區，是否與施工單位人員及外籍勞工等一起工作、嬉遊？

林處長進益：

目前已是最後收尾的階段了；若真有妨礙，我們會將部分圍起，不致造成妨礙。

黃議員宗文：

我認為事緩則圓，何只因政治因素而急於開放？市長也會同意捷運局北淡線先部分通車，若將此情形同樣用於七號公園，將造成何種後果？每天早上，許多外籍勞工與市民同在公園內，有

的做工、有的跳舞、有的玩耍，這將是怎樣的一種景象？何況，移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目前尚無法與「森林公園」名實相符，何必急於在三月二十九日開放呢？

黃大洲市長或許是怕國民黨十一中全會開完後，他一旦高陞，便沒有機會使用公園，所以才急於開放吧！我很怕三月二十九日開放後又立即以怕人踐踏、折枝等理由而關閉，再重新施工。只因市長一人而破壞整體，這未免太說不過去了。

處長，你以為呢？

林處長進益：

幾乎所有的公園都是邊施工邊開放的。

黃議員宗文：

我想先請問你，整個公園完成了多少比例？

林處長進益：

百分之八十五。

黃議員宗文：

但重要工程都沒有完成。公園內的管理、營運及標示，都要很精密的。什麼「部分通車」、「部分開放」，其實都是政治因素使然。

另外，我請問明天的開園費用，是由稅捐處抑或公園處負責？

林處長進益：

我們是聯合負擔的。例如體育會支付體育活動開支，公園處支付公園處的部分。至於音樂會則是由稅捐處以宣傳統一發票的方式……

黃議員宗文：

這就是巧立名目嘛！由稅捐處以宣傳統一發票的方式來替公

園處負擔開銷嘛！

林處長進益：

公園處只負責硬體設施；至於軟體活動則由他人負責策劃。

黃議員宗文：

既然由公園處主導開放，就應由公園處負擔這筆費用。總之是巧立名目啦！處長，此事真的萬萬不可，否則必定又立即關閉，重新整修的。

藍議員美津：

處長，原來預計何時完工？

林處長進益：

如果不是因這一、二個月的雨，應該早完工了。

藍議員美津：

本來是預計年底完工的，是不是？

林處長進益：

沒有啊！本來就是三月二十九日完工的。

藍議員美津：

你們在八十年七月十七日的簡報中說道，要在八十一年七月份動工，結果拖到十二月十二日才動工。預計是八十三年底完工，然而為了因應市長卸任前要誇大功勞，趕在三月底前完工。其中，我們浪費了多少趕工費？比如，在整地排水工程方面，本來是九月才能完工，現在卻硬要人家在三月底前完工。日夜加班，支付了多少趕工費？這全是市民的血汗錢啊！只爲了市長一句話，浪費了九千萬元的公帑，是不是？

林處長進益：

沒錯，趕工費是有幾千萬元。

藍議員美津：

既已延遲動工，又要提早完工，安全措施到底作好沒有？綠化工程的發包已與人家解約了，是不是？

林處長進益：

那是第三標，如今尚未解約，只是在簽辦解約中。

藍議員美津：

明天開園所需的一萬盆盆栽是由那裡來的？

林處長進益：

我們自己種的。

藍議員美津：

在那裡種的？

林處長進益：

在自己的苗圃種的。

藍議員美津：

我們到各處的苗圃收集來的。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所屬公園路燈管理處有多少苗圃？全部集中起來那有一萬盆？到底是由那裡來的？

林處長進益：

就是自己種的啊！其中陽明山、士林花園都有啊！

藍議員美津：

對啊！爲了這一萬盆盆栽，你動用了多少員工來趕工？

林處長進益：

這部分的花草本來就是要種在公園或馬路邊，現在只是先集

中放在公園內。

藍議員美津：

其他地區便無法擺設這些盆栽了！而且，雖然路燈管理處的員工可以說是作園丁的工作，但包括七號公園的綠化工作嗎？

林處長進益：

這份工作是屬臨時性質的。

藍議員美津：

解約之後，你無法做這些草木的植栽，只是要公園處的員工去做打雜、整理園地的工作。今早又拿了一萬盆盆栽，要員工今天連夜加班，在市長明日到達前將此一萬盆盆栽植好。

林處長進益：

這部分現已布置完成了。

藍議員美津：

那你動用了員工多少的時間？

林處長進益：

這是在上班時間內做的。

藍議員美津：

可是原本上班時間自有其該做的事啊！而且，擺了那麼多盆栽，看起來像議會大廳，那像是個森林公園？局長，請你說說看，難道公園處的員工應該被派去做綠化的工作嗎？而所謂的森林公園，竟擺滿了盆栽，致使台北市的花園盆栽來源缺乏，這樣子對嗎？

另外，若以後綠化工程仍未發包出去，這些工作是否仍由公園路燈管理處的員工來做？而盆栽也繼續擋在那裡嗎？

鄭局長茂川：

關於綠化三標解約之事，乃是因承商沒有能力做；但公園處

在工程會報中說得很清楚，人工、車輛等等支出都由承商負責賠償。同時，不足之數仍然要追究。

藍議員美津：

你們將盆栽集中於七號公園，使其失去「森林公園」的原意。當初要於其間建體育館，我們就已大加反對，因們希望台北市有一個真正的森林公園，現在卻成了「盆栽公園」了。

鄭局長茂川：

除了盆栽之外，尚有喬木，已種植了二千五百多株。另外，

其原有的樹木……

藍議員美津：

那這一萬盆盆栽仍舊擋在那裡，由市府員工來作維護嗎？

鄭局長茂川：

這部分日後仍舊要標……

藍議員美津：

明天開園要請范宇文女士演唱，這部分的花費約九十萬元，應由市長的特支費支付。

李議員逸洋：

明天開園要請范宇文女士演唱，這部分的花費約九十萬元，

應由市長的特支費支付。

鄭局長茂川：

是的。

李議員逸洋：

但林處長剛才說是全面開放啊！林處長，對不對？

林處長進益：

開放是全面開放，但施工時再將部分地區封閉。邊開放邊施工。

工。

鄭局長茂川：

因其在工程會報中一再提及「部分開放」，工務局才同意的。

李議員逸洋：

從開始質詢到現在，有一個非常矛盾的現象。本來你是局長，但談到七號公園的問題，幾乎全由林處長發言，請問你的立場何在？

鄭局長茂川：

公園處是執行單位，依分層負責原則而言，他們必須去執行工作，若執行不了，則必須向我作報告。

李議員逸洋：

從頭到尾，局長，你可曾說堅持要在三月二十九日開放？

鄭局長茂川：

若非因天候不佳，一再拖延，三月二十九日必定可以完工。

李議員逸洋：

所以，鄭局長你完全被架空了嘛！體制根本不合理。藍議員適才也講得很清楚，完全是爲了黃市長一人而搞出這些問題，簡直是貽笑國際。明天這樣的場地，坑坑洞洞，到處泥濘不堪，又如何全面開放呢？

鄭局長茂川：

我並不同意全面開放。一切仍未就緒，應該只作部分開放。

李議員逸洋：

你不同意事實上於事無補，因這是市長的意思。另外，你剛才又說要將警察找來巡邏。七號公園是軍營嗎？這樣開園真的會令人笑掉大牙的。

鄭局長茂川：

安全措施方面，我已要公園處加強防範。

李議員逸洋：

安全措施未完成前，根本就不該開放公園。

鄭局長茂川：

基於安全理由，晚上可暫停開放。

李議員逸洋：

其實任何一天開放都可以，爲何非在三月二十九日？處長，你是內行人，應該知道樹才剛植下，根基未固不適於立即開放。

黃市長若真想將此事列入其政績內，乾脆明天請幾個市府員工跟在他後面慢跑個幾圈就好了。不必如此勞師動眾，搞什麼開園活動！

鄭局長茂川：

如果真是夜間安全堪慮，我們將立即禁止夜間開放。

李議員逸洋：

白天安全也堪慮啊！反正市府一向跳票慣了，此次何妨再跳票一次？至於明天那場音樂會，可以轉到其他場地舉行啊！

鄭局長茂川：

我們會儘量做好安全措施。

主席：

好，請回座。

接下來請周柏雅議員這組質詢。

謝議員明達：

請衛生局局長及忠孝醫院院長。

局長、院長，四月六日忠孝醫院婦產科主任曾炳憲醫師以靜坐抗議的方式陳請醫院內部的行政管理革新。請問你們是否知道這回事？你們準備如何處理？

忠孝醫院婦產科主任基本上是個公務人員，應該了解內部有一個革新的申訴管道，爲何還要採取靜坐抗議的方式來進行？

局長，此事實不容忽視。靜坐抗議雖是民進黨議員以前最擅長的，但大多是真的申訴無門，關係著整個體制的改變才會採取這種較爲激烈的方式以保障權益。然而，此次這件事爲何會發展到此一地步？院長，請問此事你將如何處理？

忠孝醫院余院長光裕：

他昨天向自由時報提供了六條事項。我們仍會繼續與其溝通。

謝議員明達：

如果四月六日議員同仁及醫界聯盟全部聚到忠孝醫院，此事就成了全國事件了。今天，我們在此只是想查明，陳情是否屬實？

局長，自你上任後，開辦夜間門診一直是你引以爲豪的政績。請問目的爲何？

陳局長寶輝：

開放夜間門診是爲了方便上班族，能於下班後來醫院看病。

謝議員明達：

就是方便市民夜間就診？還有呢？

陳局長寶輝：

現今急診室患者通常並非真正急診，所以……

謝議員明達：

現在醫師夜間兼差情形嚴重。與其讓他們夜間在外面兼差，倒不如到醫院來看病算了。

陳局長寶輝：

也有部分是。醫療作業中有部分是二十四小時服務的。

謝議員明達：

自從開放夜間門診後，醫師夜間兼差的情形有無改善？亦即自從李局長下台後，醫師一方面領取不開業獎金，一方面又在外面私下兼差的情形有無改善？

陳局長寶輝：

沒有。

謝議員明達：

院長，你呢？

余院長光裕：

絕對沒有。

謝議員明達：

現今各市立醫院中，有無正、副院長，各科室主任兼差的情形？聽說中山區有一所院長級的診所，不知是不是真有此事？

開放夜間門診後，產生二個現象。首先，醫師兼差的情形仍舊沒有改善，顯然大家未由李局長辭職事件中得到教訓；其次，夜間門診數量正遞減中，且出了許多問題。局長，你可知道？

陳局長寶輝：

夜間門診始於中興醫院熊院長之時，並非由我開始的。

卓議員榮泰：

那請教一下余院長，忠孝醫院開放夜間門診之後，門診人數上升或下降？

余院長光裕：

上升。

卓議員榮泰：

那日間門診呢？

余院長光裕：

沒有太大變化，可能有稍微上升。

卓議員榮泰：

請你回去查一查這項資料。將白天的醫師調至晚間門診，自然有其便利性；然就醫師本身勞力之付出、醫師資源的分配及基層醫療之分配而言，衛生政策值得檢討。而非因幾個人數的增減，便可彌補政策上的失敗。

四月六日若我們至忠孝醫院陪鄭醫師靜坐，院長，你歡迎嗎？

余院長光裕：

最好不要靜坐。

卓議員榮泰：

當然，此舉並非余院長的緣故。今天不論換到任何市立醫院，鄭醫師都會如此；因這個問題是每個醫院都存在的，只是你正好碰上了。

針對此事，希望你不要將鄭醫師當作異類看待，因他只是要幫助醫院的改革。專勤制度落實了嗎？沒有。兼差情形仍比比皆是，謝議員適才所言絕非空穴來風。

忠孝醫院的考試風波平息了嗎？還沒有嘛！現在又是夜間門診的問題。希望你們除了搞夜門診、衛生所門診之外，將社會中所謂三角形的基層醫療體系也能維繫住，而不是大醫院猛吸收病人，當作自己的業績。事實上，市民當真需要因一點小病就上大醫院掛號嗎？這豈是正常的社會醫療體系？你們應該考慮到底市民需要的是何種醫療資源才對。

院長，請你回去調查一下，到底開辦夜間門診後所增加的人數與醫師所付出的勞力是否成相等的對價關係；若沒有的話，則

此政策值得再考慮。

另外，四月六日我們幾位議員將至忠孝醫院了解一下情形，也希望局長同行。屆時希望大家能在一個很和諧的情形下碰面。

好，二位請回座。

請鄭局長及林處長上台。

二位，三月二十九日本是紀念七十二烈士的，明天我看會多三個人（即黃大洲市長及你們二人），且七號公園也可能被人改為「欺」號公園。至於你們所說的綠化工程第幾標，根本也都是騙人的。今天問題已如此嚴重，還敢在這裡討論全面開放或部分開放！你們二人根本政策不一致嘛！造成今日這種情形，起因即在於權責不清楚。若是廢土案、綠化工程第三標等事件，早讓黃大洲市長知道的話，他也應該可以了解到三月二十九日根本無法開園；可是你們卻知情不報，刻意矇蔽。

另外，我與你們相約，在七號公園三二九開園後一個星期，再回到現場查看，看是否仍能維持開園那天的現狀；如果能，算我佩服你們。

周議員柏雅：

我個人對七號公園有相當深厚的感情，因我的服務處即在七號公園的對面，一個星期至少可見到三次。明天的開園，雖然黃大洲市長邀請了台北市議員們及其他民意代表參加，但我個人是絕不會去的。在那種情形下仍要開園，完全是不知民間疾苦，虛榮心作祟所致，所以我根本不屑於參加。不過，由於我愛這一座公園，我一定會抽時間好好的去查勘，看到底公園內尚有何問題是你們所忽略的。

另外，請警察局長及環保局長上台。

吳局長，請問何謂理想的公園？基本上，它應具有寧靜之

美，和諧、安全、自由自在，人人可於其中充分休閒才對。然而，僅就噪音而言，環顧台北市幾座大公園，都有噪音的問題。關於這一點，吳局長是否明瞭？

吳局長義雄：

百分之九十的噪音都是由車輛造成的。

周議員柏雅：

我只問你是否知道有噪音？

吳局長義雄：

可能是施工中的噪音吧！

周議員柏雅：

先別提施工中的公園，即使是在現有的公園中也常聽到舉辦活動時擴音器及麥克風的聲音。根據公園管理辦法，若是要舉辦活動，須經過申請；然而，早上的公園麥克風、擴音器聲音充斥。林處長，你可否告訴我們這是什麼原因？

林處長進益：

愈大型的公園就愈常見這種情形。可能是唱歌、跳舞的人們放出來的音樂及唱卡拉OK的人的歌聲。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也請你稍微注意一下。另外，請問此舉有無違反公園管理辦法的規定？

林處長進益：

這部分較難以規範。我們曾經以超過七十分貝會對人耳造成傷害為由，會同環保局的人來取締，尤其在大型公園更是經常如此做。

周議員柏雅：

欲解決事情就必須針對問題，是以你所說的超過幾分貝才取

締的做法根本不切實際。難道還要先測量嗎？公園本來就應該寧靜、和諧、自由自在、不感到壓迫。公園並非只是少數人的，是市民大眾的活動空間；是以，絕不允許有畫地為王，佔據一個定期便自行舉辦活動的情形存在。

當然，若真要取締，應依公園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七款規定，實地去測量是否超過七十五分貝，才可依據數據送警。我個人以為這些均不切實際，因不論音量如何，已違反公園使用之最高原則。是以，鄭局長，你應真正想出一套辦法來，最起碼應禁止隨意使用擴音器，麥克風，此事同時也希望環保局、公園處、警察局能共同加以注意。

鄭局長茂川：

謝謝周議員指教。工務局將會同環保局及警察局訂立一套妨害公共安寧的防制辦法。

許議員木元：

吳局長請回。

適才說過明天青年節將多三位烈士，而造成此事之「禍首」乃是李登輝，因他未跟黃大洲市長說清楚其任期到底是到何時？致使黃大洲市長拼命想將幾項重大工程納入其任內的政績中。於是市政府沒完工也要遷入，七號公園未完工也要開園。今天之所以會造成如此局面乃是因政策面根本不明朗所致。

單一項開園問題，局長、處長的意見就無法一致了。我每天都經過七號公園，愈看愈像是在蒙古地方——荒蕪一片。你們還在那裡為其佔地面積還闊而沾沾自喜著。

主席：

好，謝謝！請回座。

接下來請第六組，只有鄭貴夏議員一位。

吳局長貴夏：

沒有啊！我們與警察局互相配合，目前已取締二千多件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鄭議員貴夏：

請教環保局吳局長，召開里民大會時，幾乎每個里都反映野狗充斥，且遍地是狗屎。請問此事如何處理？

吳局長義雄：

在較多人遛狗的公園，我們有作宣導工作。

鄭議員貴夏：

這仍是不夠的。另外，野狗如此之多，你們只利用上班時間捕捉，根本無法真正奏效。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會跟附近居民協調時間來捕捉。

鄭議員貴夏：

另外，不能任由狗隨地便溺，應訂定一套辦法來處分；否則，吃虧的總是路人。希望下次出席時能提出辦法來。

目前你們只取締小啓廣告，讓人覺得你們似乎與房屋仲介公司有勾結；否則，大街小巷到處張貼著廣告，為何從來不取締？而且似乎沒有進一步罰鍰。

吳局長義雄：

現在可以處罰了。

鄭議員貴夏：

為何都不取締呢？

吳局長義雄：

我們已配合警察局開始取締了。

鄭議員貴夏：

以前你們不是與警察局互相推諉責任嗎？

鄭議員貴夏：

有嗎？

吳局長義雄：

有的，我可以提供數據給你。

鄭議員貴夏：

爲何仍然到處都是廣告，而無人取締呢？

另外，爲何一般市民若不想委託仲介公司買賣房屋而自行張貼的話，動不動就被開單？即使他們貼在室內的公佈欄也被開單，且上面還亂寫說他們是貼在告示牌上才會被開紅單。

吳局長義雄：

這種情形下，可以取消。

鄭議員貴夏：

可是爲何只要是想自行買賣，不欲經過仲介公司的人，一張貼小啓廣告，立即就會被取締？貼幾張就罰幾張，一張罰四千五百元。仲介公司爲何不致於被取締？我認爲你們必定與仲介公司有掛勾。

你剛才說告發了二千多件這類案例，請問這是在多長期間之內？

吳局長義雄：

過年後就開始取締了。平均星期六、日仲介公司在台北市路邊所掛的小廣告牌子，約有一萬六千多面，我們都先行取下，整理之後再開立罰單。

鄭議員貴夏：

那現在有多少？

吳局長義雄：

截至目前爲止，已清理的有十一萬六千多件，告發的約有二

千七百三十件。

鄭議員貴夏：

若是他們不肯繳納罰金呢？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會移送法院，提出追究。

鄭議員貴夏：

有人說你無法授權，是否真有此事？

吳局長義雄：

沒有，我們都是依法取締的。鄭議員對小廣告的問題非常重視，我們也都全力配合。

鄭議員貴夏：

此事我早已一講再講了，情況仍未改善，而真正的小廣告你卻又不去取締。（例如馬桶不通、大搬家……等，比比皆是）反倒是個人張貼的廣告，必定被告發，因此造成老百姓對政府的反感。局長，此事務必請你再重新檢討，好不好？

吳局長義雄：

好的。

主席：

好，請回座。

現在第七組，質議員質詢。

質議員警儀：

黃局長，我昨日接到一位選民的投訴，這位選民的小孩是復興高中二年級的學生，有一天，他與同學在路邊看到一輛以爲是無主的摩拖車，或許是基於好奇或貪心將車子零件取下，正好路旁的一位大廈管理員上前制止他們，因此他們未取走那些零件，但大廈管理員仍告發了他們。將他們先送到派出所，再移至分

局，在分局中作筆錄至半夜二、三點，第二天再移送法院。

請問局長，像這種情況，派出所及分局一定非受理不可嗎？

黃局長丁燦：

對，因竊盜案是公訴罪。

貴議員警儀：

這樣真構成竊盜行爲了嗎？這與到別人家偷東西不同啊！何況他們還是高中生！我曾在教育部門工作報告時請教教育局長，問他在十幾歲時可曾偷過鄰居的蕃石榴？他回答說有，我也有啊！所以在此種情況之下，爲何派出所的警員不能稍加衡量到底是否惡意抑或無心而犯罪呢？如果能在合理情形下加以訓誡或交由學校代爲管教，爲何不能網開一面呢？一旦移送法院，即使後來交保或起訴無罪，這個紀錄終其一生都將帶著。

黃局長丁燦：

不會的。

貴議員警儀：

怎麼不會？本黨有很多同志，當初只因在街頭遊行被帶回警察局作筆錄，諸如此類的紀錄，一生都會帶著走的。

黃局長丁燦：

應該不會吧！少年處理法公布後，這類紀錄不列入前科。

貴議員警儀：

將來他們上大學，當兵、就業，這紀錄都會一直跟著他們走吧！

黃局長丁燦：

我個人倒是滿同意你這種「微罪不舉」的理念。

貴議員警儀：

局長，我個人其實滿敬重你的，認爲有你這樣一位上司，實

是台北市員警的福氣；因你會在半夜與他們聊天，了解他們的心事，真的是很難得的好上司。只是，在這方面應研究如何……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再加強教育的。

貴議員警儀：

對，我覺得你應與派出所的值班人員溝通一下，這樣的行爲非送法院不可嗎？去年許老師也曾說過一個案子，一個小孩拿了五塊錢到某無照電動玩具店打電動玩具，結果也是移送法院，交保了事。

到底這樣的事情是是否非送法院不可？我是真的認爲應「微罪不舉」啦！尤其對十幾歲的小孩子，更應該給他們一個機會。當然，如果他是累犯的話，就又必須另當別論了。

另外，我在台灣正聲廣播電台時，曾接到聽眾打電話來質問爲何北投、石牌地區到處都是色情茶室、茶坊及色情的電動玩具店？局長，你是否了解這情況？

黃局長丁燦：

無照營業者如此之多，主要乃是因……

貴議員警儀：

尤其這些都是在住宅區，又靠近學校，所以更形嚴重。前年審預算時，我曾提出這個問題，經大家討論、研究解決方案，後來議會也通過，讓其關門了。但如今事隔一年，色情及賭博場所又如同雨後春筍般冒出來了。

在此，我想與局長討論的是，爲何如上述的青少年問題，警察局會移交法院作筆錄？而賭博及色情場所離住宅及學校如此之近，警察局卻似乎毫無知覺，不聞不問呢？

黃局長丁燦：

他們有查報啊！現在因時間關係，容我私下再與你研究好了。

主席：

好的，謝謝！請回座。

現在請楊議員這組，有二個人，時間十分鐘。

楊議員燭明：

局長，去年度的刑案有一萬多件，今年說已減少，請問減少了多少？破案了多少？有多少尚未破案？

黃局長丁燦：

由去年七月到今年的二月總共是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三件，破獲了……

楊議員燭明：

沒關係，資料再補給我就好了。

黃局長丁燦：

好的。

楊議員燭明：

內湖分局田分局長個人破案成績如何？請報給本會明瞭。

台北市共有十四個分局，那一個分局和派出所的績效最好？請將其破案成績及各項考核送會參考。

本市義勇消防大隊設置辦法，市長也已答應，請趕快送會審議。其辦公廳舍分配情形如何？也一併送會參考。

黃局長丁燦：

這事早上副局長已協調好。

楊議員燭明：

但協調情況如何，我們並不清楚。而且義警在大同分局旁的辦公廳所舍，民防、交通都很大，消防卻很小，為什麼？應該要公平分配，請局長實地去了解。

黃局長丁燦：

好。至於設置辦法已報內政部。

楊議員燭明：還沒送到啦！你去查一下。而且報內政部是違法的，你們應該送到議會來審議才對。

黃局長丁燦：

但內政部是我們的上級單位啊！

楊議員燭明：

不是，你們的上級單位是台北市政府。

黃局長丁燦：

但內政部是台北市政府的上級單位啊！

楊議員燭明：

不是，台北市政府的上級單位是行政院。內政部與台北市政府是同階的，所以警政署長與你是同階的。他是內政部警政署長；你是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長，所以不要送到內政部，趕快報到市府來。

廖局長！最近捷運工程災變頻傳，我們參加里民大會，時有里民反映捷運工程的一些問題，你現在已是正式的捷運局長，應有你自己的看法和計畫，是不是可以將捷運工程的進度和各項計畫送給本會參考？

廖局長慶隆：

好的。

楊議員燭明：

此外捷運局人事問題也相當紊亂，有不適任的人員還是要調換，才不會影響到工作。

廖局長慶隆：

有關本局人事問題，我想應儘量以公平為原則。

楊議員炯明：

事實上有沒有做到公平？過去是隨便派，有紅包就可以了。還有廣告費一個月花掉一、二千萬元，還沒開始營業就花這麼多廣告費，有沒有問題啊！你當局長一定要去了解，有問題的一定要換掉，對市民才能有交代。

唐局長： 唐局長！從你擔任公車處長、交通局副局長到現在的交通局局長，已有很長一段時間，對台北市的交通有沒良好的對策？現在台北市的交通很亂，從大同區到東區要一個多鐘頭的車程，別的暫且不說，光是議會門前的基隆路、仁愛路就經常是寸步難行。何時可以整頓好，請將整頓計畫送會參考。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本會決定什麼時候請黃市長來報告七號公園的事？

主席：

還沒作最後決定，剛才已有協調等週三再決定。

許議員木元：

為什麼要等週三再決定？你現在不解決，我們家中電話不斷，實不勝其煩。我剛才提議六點半來，你並沒說不行啊！

主席：

那時我還沒作決定，因為協調的結果還沒送到我手上。

許議員木元：

那你就決定週三來報告，星期三下午六時半好了。

主席：

剛才兩邊黨團已協調好，大概還沒通知你。

許議員木元：

受傷的就是我們幾個人，並不是全體議員。我可不願意今天晚上又被吵得沒辦法休息。

主席： 我已通知市長週三下午五時左右要有所準備。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速戰速決，大家講清楚啦！主席如不趕快決定，以後電話我都轉到議長家去。

主席： 你既然這麼堅持，那就週三好了。本來週三二時至五時是農產公司簡報，改為二時至四時半；四時半至六時半請黃市長來報告。

馮議員定亞： 主席！我提二個權宜問題。

馮議員定亞： 第一，自由時報有篇報導與七號公園有關，「……而一向反對保留觀音像最力的馮定亞，則因為昨天出席捐贈儀式，明示市府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同意捐贈而逃過點名。」我要聲明我並不是說「市府」早知如此，而是「觀音像的所有權人」早知如此，何必當初。

主席： 這點大家都聽到了吧！

馮議員定亞： 第二，我要為剛才質詢唐局長的態度道歉。因為我覺得安全帽很重要，他的質詢稿上沒有寫到安全帽，所以我很生氣。態度上是過火了一點，為這件事我鄭重向唐局長說聲抱歉。

主席： 散會。

這點我很贊同，大家質詢時不要那麼兇。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簡報

一八三三年三月三十日

速記·李克忱

主席（陳議長健治）：

現在聽取農產公司的報告，請莊董事長報告。

張議員玲：

我提一個緊急質詢。星期一工務部門業務報告時，工務局長、建管處處長分別表示，七號森林公園青年節開園只是部分開園，但昨天我去參加開幕典禮，發現根本不可能部分開園，因面均面臨大馬路。在目前沒有完工、沒有驗收的情況下，七號森林公園只能稱之為七號泥濘公園。為了市民的安全及園內樹木花草的存活，待會黃市長的報告，是不是能撥出一點時間談七號公園如何局部開放？因為在我的感覺中根本不能局部開放。是否應暫時關閉一段時間？或是從今天起暫停園內的大型活動？

主席：

那一天陳雪芬議員就提到，在報告中應就七號公園開園的安全問題加以說明。等一下市長、工務局長、公園處處長都會來，我會告訴他們。

張議員玲：

市長必須說明清楚，何謂局部開放？是否可以暫時關閉？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主席！以前報告是安排在早上，這次是農會理事長陳俊雄提議改為下午。他現在還沒有到，應打電話請一下。

主席：

周議員柏雅：
農產公司的總經理和主任秘書有沒有來？

主席：

有來！

周議員柏雅：

有來？在那裏？

主席：

請二位到會場來。先請董事長報告。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莊董事長志英：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九次大會，應邀列席報告本公司業務概況，並親聆 教益，深感榮幸。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以經營果菜批發市場為主要業務，以建立批發市場制度，暢通運銷管道為目標。自民國七十年以後，為進一步服務消費大眾，進而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果菜是生鮮農產品，其供應來源常因氣候、交通、生產意願等因素而發生變化。本公司雖曾先期掌握變動狀況，妥善因應，有時亦難免受大環境之影響。而近年來，超級市場業者與日俱增，競爭壓力在所難免。本公司仍本初衷，平價供應，藉以緩和消費物價。

茲就八十二年度下半年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簡要報告於後，敬請指教。

壹、工作項目

一、批發市場部份：

(一) 成交量及價格說明：

本公司每年依據大台北地區人口成長因素，逐年訂定果菜供貨指標，並適時適量調節供貨，發揮現場拍賣功能，促進批發價格之合理化。綜計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月蔬菜批發成交量為一八六·七三九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一六·七四元（全年成交量則為三七二·三三〇公噸，平均價格一五·五六元）；水果批發成交量為一三四·一一三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一七·〇二元（全年成交量則為二五〇·七二二公噸，平均價格為一八·〇九元）。與本公司指標相較，其達成率依次為九九·一二%、九六·八二%、一〇七·四六%及九〇·四四%（全年達成率則依次為九七·二一%、一〇一·七〇%、一〇一·一〇%，以及九五·二一%）。（詳如表一）

如以價格波動較大的月份而言，蔬菜計有六月、八月及十二月三次之高價，水果則有三月份高價及五月、八月兩次低價。其原因分別為：

1. 蔬菜部份：

- (1) 五月下旬至六月中旬中南部連續豪雨，導致應季蔬菜產地受損，六月份缺貨漲價，並使高冷地應於八月採收之菜園流失而缺貨。唯兩次價格上漲時間都不長，迅速復原。
- (2) 九月以後蔬菜供貨轉多，價格下跌，生產意願趨降，加以南部乾旱，部份菜園休耕，以致十二月份供貨不足，價格上漲。

2. 水果部份：

(1) 三月份因柑橘類近於尾聲，而高價位的枇杷及釋迦則逢盛產期，遂致平均價格偏高。

(2) 五月份係西瓜盛產期，平均價格因而拉低，但六月豪雨成災，瓜類受損嚴重，價格上漲，八月間復耕，西瓜大舉上市，價格下挫。

(二) 配合政府辦理產地輔導業務：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

為強化產地供貨績效，配合政府輔導共同運銷政策，經常派員分赴各主要產地農民團體，宣導共同選別、共同計價等共同運銷基本觀念，並積極輔導其辦理作業。自六十四年五十一個辦理單位，至八十二年已增加為四一個單位。全台灣地區果菜共同運銷數量之中，供應本公司批發市場之比例達到蔬菜九三·三七%，水果七七·六四%。如以本公司供貨比率而論，蔬菜共同運銷佔有率自六十四年九·四六%提高至八十二年五三·〇〇%，水果則由五·一九%，提高為四六·九六%。

2. 輔導改進果菜分級包裝：

本公司開業初期，供貨多採竹籜包裝，為減少損害，經常預留多數不堪食用之外葉或採取多量充填物，以資保護品質。然而此等多留外葉以及充填物都造成都市之垃圾。本公司遂針對各種果菜特性，分別研訂分級包裝要領，並分赴產地實地輔導。先期以紙箱化為目標，至八十二年紙箱包裝已達蔬菜七〇%以上，水果九〇%以上，且保護用外葉及充填物也已大幅減少。自八十年開始，更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支持，每年撥款補助辦理產地果菜精緻包裝，發展規格化及小型化包裝，改良填充物，藉以減

少都市垃圾，提昇果菜商品價格。

3. 穩定夏季蔬菜供應：

本省夏季氣溫較高，蟲害也多，兼以時有颱風豪雨，蔬菜生產成本較高，風險尤大。為保證農民收益，穩定夏季蔬菜供應，本公司每年配合農委會、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北市政府建設局，辦理「輔導農民團體夏季蔬菜價格保證契作共同行銷」計畫。八十二年度於計畫項下，以價差補貼方式，掌握夏季蔬菜貨源四〇、二〇六公噸，對於六月及八月缺貨期的貨源調節，極有助益。

(二) 加強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防止蔬果上殘留農藥首重產地之監測及檢驗，目前台灣省農林廳在全省各主要產地、農會、集貨場及果菜市場設置有十一處化學監測站及三十三處生化快速檢定站，以避免採收之蔬果殘留超量農藥。而本公司亦制定有「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法，確實執行市場把關工作。八十二年度共抽驗批發市場果菜二〇、〇二九件，合於規定者一九、九二〇件，佔九九・四六%，其中一〇九件有八件農藥殘留抑制率超過五〇%以上，予以扣留廢棄，其他一〇一件立即追蹤產地供應單位要求改善，並將檢測結果函知台灣省農林廳及產地所屬之主管單位及檢測站，請其督促改進。由於近年來本公司對於防止農藥殘留超量之蔬果流入市面之積極配合執行，對保護台北市消費者健康已見具體成效，獲行政院衛生署函示台北市市場管理處獎勵本公司執行該項工作有功人員。

(二) 增闢超級市場二處，擴大服務消費者：

二 超級市場部份：

已在七十九年度開發製作固定式電腦拍賣機，目前已經改進並製作七部，連線使用於果菜樣品拍賣，八十二年度並與工

本公司為擴大服務台北市民，於八十二年九月間在文山地區相繼設立永建及忠順兩家超級市場，以服務文山地區市民，迄至目前本公司超級市場據點共有十七處，又預定本(八十三)年三月下旬在民生社區內增設民生超市一處。

(二) 大力促銷盛產期滯銷果菜：

省產果菜常因季節性盛產而造成滯銷情事，本公司為減少農民損失，隨時運用超級市場據點，適時平價促銷。八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共計辦理六次促銷活動，銷售愛文芒果三三六・五公噸，大蒜頭一三公噸，小西瓜二五四・五公噸，甘藍菜六四公噸，椪柑二五公噸，柳橙五九・五公噸，對農民助益甚大。

(三) 辦理超級市場價格普查：

本公司直營超級市場陳售之小包裝生鮮果菜，均係經由自營供銷服務中心包裝供應，除品質與重量因經由嚴格品管，絕對與標示相符外，價格定位亦甚為合理。唯為瞭解大台北地區同業對一般商品訂價情形，經常派員分別調查市價狀況，最近於本(八十三)年元月下旬以較具規模之同業為對象，抽樣調查商品二、五五〇項，其中食品一、五五二項，用品九九八項。比價結果，除本公司部份商品辦理特價促銷，不足代表者外，本公司超市之食品類售價平均較其他同業便宜六一一四%，用品類則便宜七一一八%。

貳、繼續推展業務電腦化計畫

一批發市場電腦拍賣系統：

研院合作研發移動式電腦拍賣機，目前第一批發市場已有八部，第二批發市場有七部，對提高拍賣效率及建立拍賣的公信力，甚有助益。

二、研發全國首創果菜拍賣鐘系統：

將來第二批發市場遷場至新址（士林基河路）時，將設置全國首創果菜拍賣鐘二座，由承銷人於座席上按鈕競價，此系統已發包採購中，另與工研院研發無線競價系統，將來承銷人可使用無線競價器參與拍賣，以求批發市場之拍賣更具公開、迅速、效率。

三、超級市場電腦化作業：

除已將採購配送中心、供銷中心及生鮮食品供應中心之作業全部電腦化外，並於八十二年接受經濟部商業司輔導，與資策會合作，辦理「全國超市加值型網路先導系統」，將本公司十七個超市、三個中心及三個供應廠商，透過網路執行電子訂貨系統（POS），目前進行甚為順利。將來擬繼續發展銷售點系統（POS），使超市經營管理更有效率。

參、財務收支

一、八十二年度總收入新台幣三、一九七、五〇四、七八二元，（營業收入三、一八五、九〇七、二四七元，營業外收入一、五九七、五三五元），總支出新台幣三、一九〇、九七四、五六六元（營業支出三、一九〇、四九一、七二八元，營業外支出四八二、八三八元）。收支相抵，稅前淨利六、五三〇、二一六元。其中，批發市場部份因管理費率久未調整，用人費則因調薪而逐年增加，其他營運費用雖勉力撙節，仍難以平衡，年度虧損為新台幣七一、一二六元。超級市場部份則因

量版業的競爭日益劇烈，營收大受影響，稅前淨利僅得六、六〇二、三四三元，詳如損益表。（表二）

二、損益情形因二月逢春節後營業額減低，以及十二月份發放獎金而無盈餘，其餘各月營運均稍有盈餘。請參閱月別損益表（表三），及損益曲線圖（圖一）。

三、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資產總額新台幣八一二、六七〇、四五九元，負債總額新台幣四七六、〇三六、九〇二元，資產扣除負債後，股東權益為新台幣三三六、六三三、五五七元（詳如表四）。

四、八十二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五八·五七%，流動比率一三七·七三%，存貨週轉率一二·七一次，財務結構及資金運轉均屬健全。

肆、結語

果菜為民生所必需，十九年來，本公司無時不為暢通行銷管道，供應不致匱乏而努力。唯以果菜運銷業務主客觀之限制因素頗多，本公司雖勉力任事，缺失亦在所難免。至如場地設施老舊，市場管理費率久未調整，收入面臨入不敷出的局面，以及超市據點難覓等重大問題，實有賴省、市政府、農政單位鼎力匡助，始能解決。今後尚祈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時賜卓見，以資遵循。期使公司業務發展更趨健全，社會大眾更能受惠。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二年度果菜交易狀況

單位：噸，元／公斤，%

表一

類別 月 份	蔬						果					
	成 交 量		批 發 價 格		成 交 量		批 發 價 格		成 交 量		批 發 價 格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1	36,800	32,852	89.27	11.60	12.39	106.81	19,600	18,378	93.77	17.60	18.64	105.91
2	29,700	28,855	97.15	11.40	14.00	122.81	16,500	14,468	87.68	18.80	19.22	102.23
3	34,500	31,962	92.64	12.30	14.48	117.72	19,100	17,004	89.03	20.90	24.90	119.14
4	30,600	32,039	104.70	15.00	13.14	87.60	20,100	19,387	96.45	19.90	19.69	98.94
5	32,700	33,676	102.98	15.10	12.91	85.50	22,700	24,259	106.87	19.50	15.83	81.18
6	30,300	26,197	86.46	15.20	20.52	135.00	25,200	23,113	91.72	18.50	19.15	103.51
7	28,800	28,477	98.88	17.30	14.99	86.65	22,800	23,561	103.34	20.20	19.65	97.28
8	28,600	29,337	102.58	18.80	18.46	98.19	23,400	28,112	120.14	19.50	15.71	80.56
9	26,700	32,135	120.36	21.20	14.26	67.26	19,200	22,226	115.76	20.40	18.60	91.18
10	30,900	32,899	106.47	21.90	14.11	64.43	18,600	19,043	102.38	20.00	15.87	79.35
11	35,500	32,481	91.50	14.10	15.77	111.84	20,400	20,500	100.49	16.70	15.43	92.40
12	37,900	31,410	82.88	12.60	22.98	182.38	20,400	20,671	101.33	17.10	16.87	98.65
年合計	383,000	372,320	97.21	15.30	15.56	101.70	248,000	250,722	101.10	19.00	18.09	95.21
7~12月 合	188,400	186,739	99.12	17.29	16.74	96.82	124,800	134,113	107.46	18.82	17.02	90.44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表二

中華民國82年1月1日至8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批 市 系 統 業 務			超 市 系 統 業 務	合 計
	批 發 業 務	倉 儲 業 務	小 計		
營業收入	294,252,937	7,064,480	301,317,417	2,884,589,830	3,185,907,247
管理收入	294,252,937		294,252,937	54,818,292	349,071,229
銷貨收入				2,829,771,538	2,829,771,538
倉儲收入		7,064,480	7,064,480		7,064,480
營業支出	299,053,706	6,402,254	305,455,960	2,885,035,768	3,190,491,728
業管費用	299,053,706		299,053,706		299,053,706
銷貨成本				2,369,238,647	2,369,238,647
銷管費用				515,797,121	515,797,121
倉儲費用		6,402,254	6,402,254		6,402,254
營業淨利	-4,800,769	662,226	-4,138,543	-445,938	-4,584,481
營業外收支淨餘	4,066,417	0	4,066,417	7,048,280	11,114,697
利息收入	3,144,277		3,144,277	823,738	3,968,015
其他收入	973,748		973,748	6,655,772	7,629,520
其他損失	-51,608		-51,608	-431,230	-482,838
稅前淨利	-734,352	662,226	-72,126	6,602,342	6,530,216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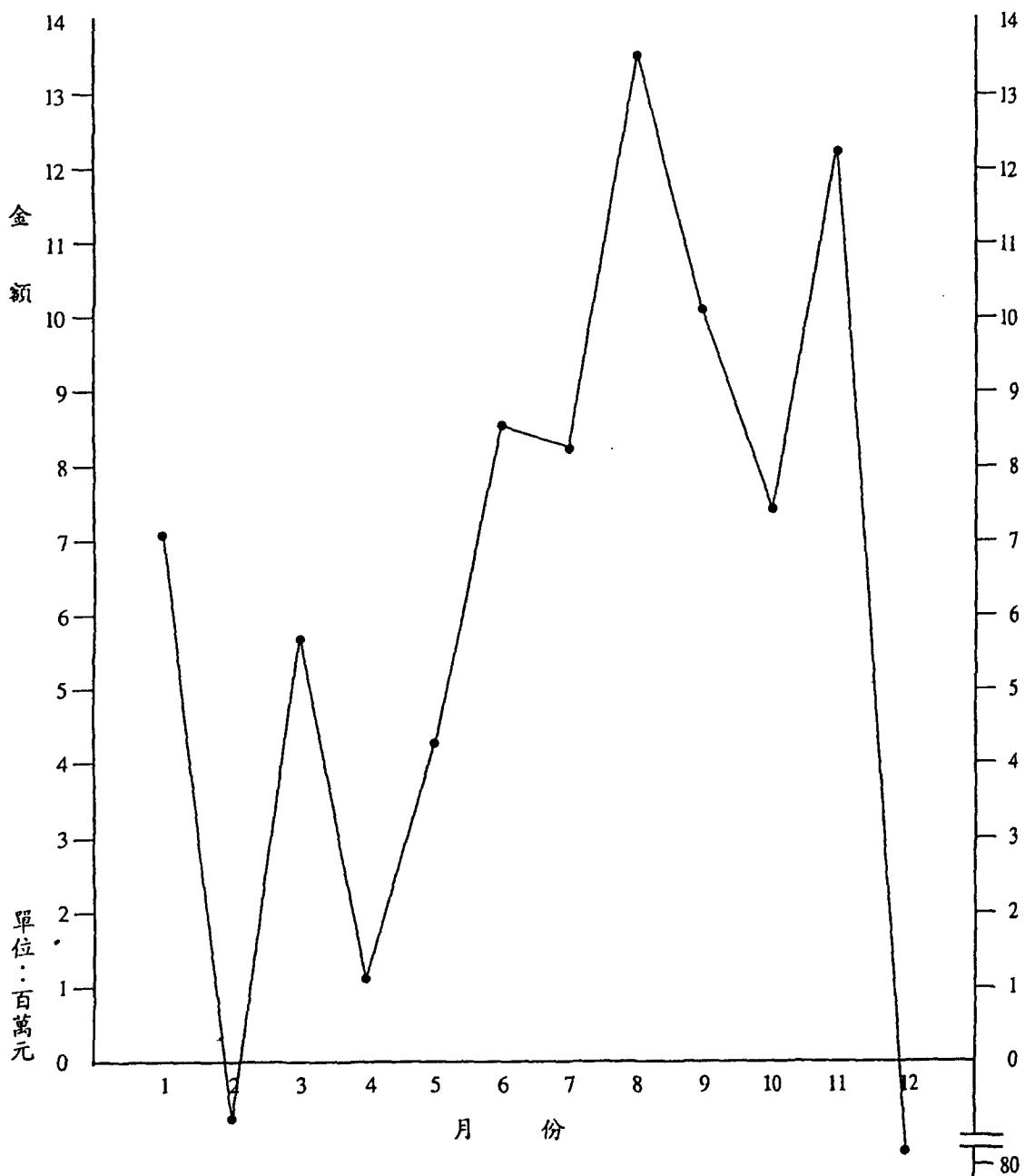
表三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項 目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營業收入	299,325,205	217,517,360	239,635,757	235,109,447	247,134,714	270,300,027	266,918,434	286,080,162	280,502,763	284,285,048	272,079,235	287,019,395	3,185,907,247
管理費收入	25,204,046	23,440,813	28,781,197	27,427,456	27,652,608	31,608,363	29,607,311	31,644,877	28,364,162	26,863,033	29,078,421	39,398,942	349,071,229
銷貨收入	273,354,199	193,309,587	210,087,600	207,505,291	219,305,706	238,515,264	236,845,923	253,970,085	251,315,001	256,595,215	242,174,014	246,793,653	2,829,771,538
倉儲收入	766,960	766,960	176,400	176,400	176,410	465,200	465,200	823,600	826,800	826,800	826,800	826,800	7,064,480
營業支出	293,087,993	219,136,215	235,978,031	235,794,605	243,691,660	263,317,141	261,089,922	273,771,673	271,126,034	277,925,095	264,354,166	351,219,193	3,190,491,728
業管費用	23,712,777	20,998,529	21,115,638	23,206,404	21,376,693	25,812,263	21,620,137	22,327,429	23,040,511	22,853,071	22,213,250	50,777,004	299,053,706
銷貨成本	228,871,732	160,693,027	176,208,820	173,423,961	184,322,161	201,535,092	199,195,391	212,438,059	208,572,808	212,857,292	200,129,058	210,991,246	2,369,238,647
銷管費用	39,995,597	36,959,246	38,117,603	38,669,523	37,425,180	35,345,161	39,614,801	38,383,015	39,389,141	41,615,876	41,508,440	88,773,538	515,797,121
倉儲費用	507,887	485,413	535,970	494,717	567,626	624,625	659,593	623,170	123,574	598,856	503,418	677,405	6,402,254
營業淨利	6,237,212	-1,618,855	3,657,726	-685,458	3,443,054	6,982,886	5,828,512	12,308,489	9,376,729	6,359,953	7,725,069	-64,199,798	-4,584,481
營業外收支淨額	822,758	688,063	1,997,828	1,697,474	865,575	1,666,420	2,445,682	1,218,622	980,759	1,020,082	4,649,109	-6,937,675	11,114,697
利息收入	390,402	405,810	407,434	306,759	430,428	265,577	258,531	320,285	255,506	286,587	263,873	376,823	3,968,015
其他收入	432,356	310,031	1,590,394	1,478,199	769,878	1,528,181	1,971,653	908,287	738,232	733,495	4,391,195	-7,222,381	7,629,520
其他損失			-27,778	-87,484	-334,731	-127,338	215,498	-9,950	-12,979	-5,959	-92,117	-482,838	
稅前淨利	7,059,970	-930,792	5,655,554	1,012,016	4,308,629	8,649,306	8,274,194	13,527,111	10,357,488	7,380,035	12,374,178	-71,137,473	6,530,216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損益曲線圖

圖一



台北農產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表四
中華民國8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511,436,520 00	應付帳款	371,327,714 00
週轉金	17,877,278 00	應付費用	233,329,118 00
銀行存款	3,827,200 00	應付所得稅	59,590,403 00
定期存款	98,276,167 00	預收款項	2,653,840 00
有價證券	41,500,000 00	其他應付款	7,854,196 00
應收票據	25,373,905 00	代收款	16,376,857 00
應收帳款	3,175,139 00	其他負債	51,523,300 00
減：備低呆帳	89,807,644 00	存入保證金	104,709,188 00
短期墊款	-670,195 00	負債總計	476,036,902 00
其他應收款	38,213 00		
預付款項	8,970,296 00		
存貨	26,441,718 00	股東權益	336,633,557 00
固定資產	196,819,155 00	股本	189,792,000 00
建築物及設備	181,464,924 00	法定公積	38,272,625 00
機器設備	14,400,003 00	資本公積	41,839,821 00
運輸設備	223,574,949 00	累積盈餘	60,198,895 00
通信設備	10,831,006 00	本期稅前淨利	6,530,216 00
生財設備	52,260 00		
其他設備	121,948,889 00		
減：備低折舊	16,059,805 00		
其他資產	-205,401,988 00		
存出保證金	119,769,015 00		
未擇消費用	22,287,250 00		
資產總計	812,670,459 00	資本及股東權益總計	812,670,459 00

爲了增加各位女士、先生對本公司進一步的了解，特別製作了一分鐘投影的介紹，謝謝！

主席：

謝謝莊董事長，現在請開始簡介。
(投影簡介)

主席：

各位同仁！現在依往例以出席簽到的順序發問，一位五分鐘。先請楊議員炳明。

楊議員炳明：

董事長！農產公司內派系那麼多，應提出改善方法。公會還要干涉農產公司的業務，歷次簡報時本會同仁都提出很多問題，但都沒有改進。民進黨同仁也多次提到總經理、主任秘書有問題，如真有犯罪證據就應移送法辦，沒有證據就應還人家清白。

每次議會要聽取農產公司簡報時，我們就會收到很多的檢舉信，對這種情形你應詳加了解。農產公司才幾個人，但公會中就常有人檢舉別人，讓人家被管訓。現在就還有幾位在管訓中。

莊董事長志英：

非常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果菜公司中的蔬菜公會、水果公會平常在業務上是相輔相成的；果菜公會對會員會加以輔導、推動。公司應不會被公會干預，這一點我先要向楊議員報告。

楊議員炳明：

公會一天到晚就有人檢舉總經理、主任秘書。

莊董事長志英：

有關匿名檢舉信，你真正要調查時他們又不會出面，所以在處理上相當困難。我也相當重視這個問題，但這些都需要證據才能處理。

主席（陳議員世昌）：

接下來請周柏雅議員。

周議員柏雅：

請農產公司的王主任秘書上台。

王主任秘書建致：

我去拿資料。

周議員柏雅：

要拿那麼久嗎？簡報完了你才進來，實在很大牌。請問農產公司年度的農產批發交易金額是多少？

王主任秘書建致：

我要看資料。

周議員柏雅：

這是很簡單的數字。年交易金額是多少？

王主任秘書建致：

周議員手中應有所有的簡報資料。

周議員柏雅：

我是問你呀！你怎麼能反問？我手中是有資料，但你是主任秘書。年度交易額究竟是多少？

王主任秘書建致：

我馬上拿資料來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時間暫停！你去看資料後再說。

王主任秘書建致：

九十九億元。

周議員柏雅：

我只是問年度交易總金額，你翻了那麼久資料還找不到！

王主任秘書建致：

如果我不慎重，答錯了怎麼辦？

周議員柏雅：

你態度傲慢，做事又拖拖拉拉。

王主任秘書建致：

我不敢對你態度傲慢。我沒有那麼大膽。

周議員柏雅：

每年近百億元的交易金額，這只是個很簡單的概念性問題。

王主任秘書建致：

你問我我會緊張，所以要慎重些。不然你說我要怎麼樣？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他這是什麼態度？時間暫停。

主席：

時間暫停！

周議員柏雅：

對他這種態度，應請總經理來解釋一下。

陳總經理榮松：

果菜部分一年交易額大概一百億元。

周議員柏雅：

對呀！王主任秘書剛才答覆「那你要怎麼樣」，這是什麼態度？

陳總經理榮松：

不好意思，抱歉！

周議員柏雅：

什麼抱歉？是站在你後面的人所說的。

王主任秘書建致：

我並沒有壞意。

周議員柏雅：

請你對著麥克風講話。你來這裡我們是要向你請教，請你好
好答覆。你這種態度怪不得農產公司員工陳情頻頻，認為王主任
秘書是所有員工的恥辱。

我剛剛問你簡單的問題，你大搖大擺、慢條斯理的去拿資
料。

王主任秘書建致：

我因從未上台，心裡緊張，所以回答要慎重。

周議員柏雅：

我們在這裡是要討論問題，但從你的態度上我們就可以看出
很多事情。農產公司市府的官股代表請上台。首先請問夏局長，
主任秘書王建致人品如何？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每次議會要聽取報告之前，農產公司的員工就會提出檢舉，
說王建致擔任人事主任時升遷不公平，生活方面也不檢點。上個
會期時我們要公司調查，市府也有調查，但並沒有確切的證據。
我們要求王主任秘書認真的工作，並且農產公司在人事升遷上要
能公平、公正、公開，現在他們已朝著這個目標去做。

周議員柏雅：

你叫他們自己去查，當然查無實證。成處長！你是台北市的
官股代表，就你的了解如何？

市場管理處成處長身華：

向周議員報告，我們接到周議員指示以後，已派主辦人
員……

周議員柏雅：

因為時間寶貴，請你提出個人對王建致的看法。

成處長身華：

我個人認為他做事還是很實在，但做人的態度要改善。

周議員柏雅：

連續年度交易額都答不出來，究竟有沒有認真在做事？我不是農產公司的人，但我知道八十一年有九十四億元，今年有九十九億元。

成處長身華：

這一點是他的疏忽。

周議員柏雅：

他有認真做事嗎？請問農產公司的監事（前警察局陳局長）雖然你剛上任不久，但就你的了解，他的做人如何？

陳監察人學廉：

我前天才接到市政府的派令，所以至目前為止我對農產公司的了解還是一張白紙。

周議員柏雅：

你是監事就應好好的去了解，去探詢員工的心聲。有人就表示農產公司有王建致是員工的恥辱，原因是什麼？市府長年以來，對台北農產公司難道不關心嗎？我剛剛只是簡單的問幾個問題，但從他的表現上我就知道還有很多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你一共領了多少錢？

陳總經理榮松：

只是領津貼。

周議員柏雅：

大概十二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共十一萬八千元。主任秘書王建致共領多少錢？

王主任秘書建致：

一個月一千元。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也是被人檢舉。

周議員柏雅：

這並不是檢舉的問題，而是依規定兼職不能領薪水。過去你領了多少薪水？

陳總經理榮松：

過去被人檢舉……

周議員柏雅：

這是違反規定。兼職不能領薪水。請問你何時擔任總經理？

陳總經理榮松：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周議員柏雅：

你何時擔任員工福利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陳總經理榮松：

擔任總經理以後就馬上兼任主任委員。

周議員柏雅：

從七十六年八月至今一共領了多少錢？

陳總經理榮松：

只是領津貼。

周議員柏雅：

你一共領了多少錢？

陳總經理榮松：

大概十二萬元左右。

周議員柏雅：

另外，農產公司的員工組成福利委員會，下設主任委員、總幹事。依照規定員工福利委員會的委員是兼職，不能領薪水。陳總經理是主任委員，過去領了多少薪水？

陳總經理榮松：

這件事也是被人檢舉。

共領多少錢？

王主任秘書建致：

從擔任總幹事開始。

周議員柏雅：

對呀！一共領多少錢？

王主任秘書建致：

我手上沒有資料。

周議員柏雅：

依規定你都不能領錢。

王主任秘書建致：

委員不能領，但沒有規定幹事不能領。

周議員柏雅：

你也是委員呀！

王主任秘書建致：

我是總幹事。

周議員柏雅：

你領這些錢董事長知不知道？

王主任秘書建致：

有呈報勞工局。

周議員柏雅：

勞工局已去函糾正。農產公司的員工陳情表示一年有近百億元的交易金額，但農民又得到多少的利益？是否均被那些菜蟲吃掉？而這些菜蟲是否出自農產公司的內部，（如陳總經理、王主任秘書）？

有許多人質疑陳總經理爲什麼至今不敢撤換王主任秘書，他敢和公會理事長打架，而且私德不好、品德不好、形象很差，原

因就是陳總經理過去貪污的事實被王主任秘書抓到把柄。所以我們不能期待陳總經理對王主任秘書有所處置，而期待我們的官股代表、董事會能將不適任的陳總經理、王主任秘書做個適當的處置，該撤換的就撤換，該處置的就處置。這樣才能提高農產公司的士氣。

謝議員明達：

請莊董事長、陳總經理、王主任秘書留下，其他的請回座。

莊董事長，從最早的台灣區農產運銷公司到今天的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已成立多久了？

莊董事長志英：

十九年多。

謝議員明達：

你由市政府秘書長轉任農產公司董事長。過去你在台北市政府有相當大的貢獻，獲得議員和市府官員的一致肯定，所以雖然你已退休但市府仍要你挑這個重擔。同時對你的期待也相當大，希望你能好好整頓農產公司。最近農產公司的一位高級主管告訴我，莊董事長經過一番風險順利登上董事長寶座後，有心整頓農產運銷公司，要解聘陳總經理、王主任秘書，但遭到這二位的拒絕。有沒有這回事？

莊董事長志英：

沒有這回事。

謝議員明達：

你可不可以解聘他們？

莊董事長志英：

一定要提到董事會。

謝議員明達：

那是不是可以提到董事會，你究竟是空殼子的董事長還是有實權的董事長？如你有這樣的意願，提到董事會會通過嗎？

莊董事長志英：

這個很難說。

謝議員明達：

那你董事長是做假的了？

莊董事長志英：

董事長是主持會議，但案子要通過要經董事會，一共有七位常董。

謝議員明達：

那你怎麼會當上董事長？雖然有省政府的人和你競爭，但至少你票數贏他才能當上董事長。

莊董事長志英：

董事長是由常董會產生……

謝議員明達：

你在秘書長任內，我非常敬重你；你也是我台大的大學長，可是你剛才沒有講真話。你想動你身邊的這二位，但動不了；這點你只要摸摸良心但不用答覆。

莊董事長志英：

接掌農產公司這幾個月以來，我無時不在探討問題出在那裡，業務上、人事上要如何整頓。

謝議員明達：

雖然你下了功夫去探討，殊不知農產公司的問題就出在你身旁的二位。對陳總經理、王主任秘書我個人沒有意見，但制度上有問題。台北農產公司已成立二十年，但都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今天台灣的農產運銷出現了一種非常讓人痛心的現象，產地

的果農、菜農受到剝削，但台北市廣大消費者也付出極高的價格，中間差價都被菜蟲拿去，而最大的菜蟲就是農產公司的總經理，他不但是菜蟲的代表也是既得利益的代表。

董事長！不管陳總經理、王主任秘書過去做得如何，過去有多少人陳情、檢舉，都是調查局、政風處的事；但今天一定要換掉這二位。你有沒有把握？

莊董事長志英：

我會對農產公司的人事、制度方面詢問過很多員工的意見……

謝議員榮泰：

我剛剛聽到你說接到很多匿名信，但請董事長回憶一下，我曾在議事廳正式交給董事長一封具名之陳情函，並表示希望不要洩露出去，免得檢舉人遭秋後算帳，但至今沒有收到答覆。我也聽說原要撤換這二位，可是經大力運作後，他們放言已和議員溝通好，議事廳上不會再有質疑。這位議員現在也在議事廳，但經過求證，又是他們在大放謠言。我是因為相信你才將檢舉信交給你，曾有一度我想放棄這二位不再談，但想想這也是對你的放棄。希望董事長能好好的將陳情書的內容查清楚，給員工一個提高士氣的機會。我再一次的希望董事長能做到這一點。

莊董事長志英：

你給我的檢舉信內容和其他匿名檢舉信的內容相差不多，但指陳有送紅包的那些人，調查時誰也不會講話。以公司的立場，我將案子交給人事單位、政風單位去查，但查無實證，所以這件事並非公司本身能夠處理。

許議員木元：

你擔任董事長至今已有多少時間？

莊董事長志英：

四個多月。

許議員木元：

你對農藥的了解有多少？

莊董事長志英：

對農藥本身我並不了解。但果菜如超過一定限度……

許議員木元：

如你還不是很了解，回去後應該多認識。本來議會拜託你當董事長，是希望你能將菜蟲抓出來；如果不能，就請隨身帶農藥，將菜蟲毒死。

莊董事長志英：

你所指的菜蟲不是一般菜蟲。

張議員秋雄：

依公司法的規定你最大，你應將是否撤換這二位的事提出來，再由董監事來表決。董事會既然有權聘他就有權將之解聘，你一定要拿出魄力來。

莊董事長志英：

果菜公司的人事、制度方面我要再觀察一段時間。沒有證據的事，我也無法處理。

張議員秋雄：

將案子提送董監事會，如果認為他們好就留任，不然就予以解聘，這是董監事的權責。另外，台北市的蔬果農藥殘留很多，有沒有定期去檢驗？在你的報告中講的都是優點，怎麼沒有講缺點？目前核能照射的技術已發展到蔬菜、豬肉經處理可以放五、六個月，你們有沒有去研究？

莊董事長志英：

有關農藥的部分，我剛剛提到以二部分來處理。目前台灣省農林廳在全省各主要產地、農會，集貨場及果菜市場設置有十一處化學監測站及三十三處生化快速檢定站。

張議員秋雄：

台北市蔬菜水果的農藥殘留量很高，已影響到台北市民的壽命。你們究竟有沒有專人在檢驗？

莊董事長志英：

產地方面我已報告過設有檢定站，在台北方面果菜公司也設有農藥檢查站。去年一年中我們抽檢二〇、〇二九件，合於規範者一九、九二〇件，其中一〇九件不合格。而一〇九件中有八件農藥殘留抑制率超過五〇%以上，已予以扣留廢棄。

藍議員美津：

董事長！台北市政府成立農產運銷公司，本來是要照顧原產地的農民，希望能持他們生產的東西批發出去。但因菜蟲層層剝削的結果，消費者必須以原產地十倍、二十倍的價格才能買到。台北市有那麼多家的超商生意很好，為什麼我們所經營的超商生意那麼壞？八十二年度時營業收入有二億九千四百二十五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元，而管理費用卻超過營養收入。究竟是我們的冗員太多還是管理部門經理沒有好好管理，董事會應詳予檢討。董事長！你上任雖才四個多月，但應檢討為什麼十九年來年年虧損，也沒有照顧到一般農民。

莊董事長志英：

我到農產公司後，就從二個方向加以注意。第一點，我們的超級市場應比其他民間的超級市場經營得好。

藍議員美津：

對！因為你在報告中也表示，我們的貨品比其他商品便宜。

(一般食品便宜百分之六至十四，用品類便宜百分之七至十八)
一般市民為什麼不向我們買？是不是我們的服務態度不好，閒人
養得太多？

農產公司當初成立的本意是為了做蔬果批發，但目前卻靠超
市的盈餘來彌補，這點已經不對了，何況八十二年度的超市也是
赤字，實在應好好檢討。你在秘書長任內很有魄力，現在接任董
事長也應該竭盡所能照顧農民。人事、業務上均應加以檢討，中
間批發商為什麼有如此高的利潤？您應從這幾點加以探討。

莊董事長志英：

我已大力注意這些問題，並將十幾個超市整個看過一遍，希
望能找出問題所在。不過目前超市數量太多，競爭壓力很大。

藍議員美津：

但是我們的東西比較便宜。現在我比較關心的是農產批發問
題，虧損了四百多萬元，超市也虧損了四百多萬元，以其他收入
來彌補才能盈餘六百多萬元。

莊董事長志英：

有關批發市場部分，我一再請他們要注意，如果不能開源就
要節流，目前批發市場的管理費太低。

李議員逸洋：

董事長！你上任之初大家對你的期望很深，但今天所提的問
題我們已重覆了好幾次。如內部派系林立、賞罰不公、人事升遷

不公又收受紅包、黑道介入、經營超級市場不務正業等，至今沒

有一個問題可以向本會交代，使我們相當失望。上次我也提過，

有關王主任秘書收受紅包，經政風單位調查屬實，只是後來退回。

他打架、業務又不熟悉，為什麼不予以更換？難道農產公司

內部沒有適當的人嗎？我們接到的陳情案中，對總經理個人的指

責比較少，但均指稱其無能力管理。請問總經理，你有沒有意願
再繼續幹下去？

陳總經理榮松：

我是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盡力做就是了。剛剛各位的指責
很多，我希望大家能找個時間，實際去公司參觀，彼此交換意見。
各位所講的事，我也覺得相當困擾。

李議員逸洋：

這不是議員去參觀的問題，參觀只是看表面。

陳總經理榮松：

事實上我們很賣力在做。

李議員逸洋：

但要拿出成績。

陳總經理榮松：

不管是批發市場或超級市場，我們都比別人好。

李議員逸洋：

我有二項建議，希望將成績拿出來。總經理、董事長應攜手
合作，建立公平的人事升遷管道、輪調制度、消除派系；但先決
條件是王主任秘書必須先下台，因為他替農產公司惹出那麼大的
麻煩。第二點，有關批發市場的業務，我並不重視是否賺錢，因
為事實上農產公司就是最大菜蟲，一年收三億多元。

陳總經理榮松：

關於這點，我是不是說明一下？因為在議事廳各位時間都有
限制，我都沒有說明的時間。

李議員逸洋：

我的時間就這麼短，如你要說明可向報社記者說明。農產公
司現在只做產地供應人和承銷人之間的拍賣場，並抽頭營利，但

沒有做到調節供需。我希望我們自己能批貨進來，並予以倉儲；當水果、蔬菜價格高漲時，就釋出予以平抑。如果這點你做到，大家會肯定農產公司的功能。

陳總經理榮松：

這是制度做法的問題。

李議員逸洋：

你如果能展現成績，大家就會肯定你。

陳總經理榮松：

農產批發市場相當重要，剛剛在幻燈片中也有提到，對生產者和消費者均是相當重要的公共設施。目前農產公司一天有一、二千噸的水果、蔬菜，使生產者有地方銷售。

主席（陳議員世昌）：

接下來請林晉章議員。

林議員晉章：

請局長、處長上台，也請總經理留下來。

上一次報告中我也提到，目前農產公司大部分的營業收入是來自超級市場，但台北市股份只占二十二點多。這種情形下，請總經理說明一下，整個公司業務中，你花在超級市場的時間有多少，花在批發市場的時間有多少？現在二個部門營業收入比率是多少？

陳總經理榮松：

我上次已回答過，花的時間是一半一半。公司對批發市場業務是收取手續費。

林議員晉章：

超市收入和批發市場的收入比率如何？

陳總經理榮松：

請董事長長上台！上次我曾要求農產公司不要有過度的包裝，秤重量時不能將包裝計入。我提出這個問題後，你們有何具體措施？

莊董事長志英：

如以營業額來說，批發市場是一百億……

林議員晉章：

我是指公司的收入。

陳總經理榮松：

超級市場也是賣東西。批發市場的成交金額是一百億元，超級市場大概三十億元。

林議員晉章：

總經理！從你的財務報表中看出，超級市場是營養收入扣掉銷貨成本得到營業毛利。你剛才說花在批發市場和超級市場的時間各一半，所以我如果是局長或處長，一定請陳總經理這麼優秀的人才，主掌台北市自己成立的超級市場；如總經理能百分之百的投入，一定會造成更好的業績。超級市場並不是與民爭利，而是要供需平衡。

現在的批發市場雖然是虧損，但如以合作社的經營方式，由供應廠商、承銷商共同組成，合作社本身就不是營利的團體。目前以超級市場彌補批發市場的虧損，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上一次我質詢後，公司也送了一份評估報告，裡面有很多問題都可提出反駁，我會另擇時間向局長和處長討教。如果我是局長，我一定重用總經理，將超級市場獨立出來。

主席：

接下來請馮定亞議員。

馮議員定亞：

請董事長長上台！上次我曾要求農產公司不要有過度的包裝，秤重量時不能將包裝計入。我提出這個問題後，你們有何具體措施？

據我所知，買賣現場之紙箱重量是除外。

馮議員定亞：

可是我去買時，紙箱重量都算在裡面。如果買的是很便宜的水果還無所謂，如果買的是貴的水果就吃虧了。

莊董事長志英：

應該是淨重。

馮議員定亞：

當然是「應該」，可是有時就是「不應該」。請問你們具體做了那些處理？

莊董事長志英：

我馬上請經理部門，明天開始再檢查一遍，是否將紙箱重量計算在內。

馮議員定亞：

你們這些大人物不要出場，應請其他人去買買看。不然這樣對我們主婦來說相當不合算。

莊董事長志英：

一定要算淨重。

馮議員定亞：

你一直說應該，但並沒有具體的告訴他們。

莊董事長志英：

我明天就交代經理部門，尤其是供銷部門，馬上開始這樣做。

馮議員定亞：

多久之內可做到？

莊董事長志英：

明天開始就可做到。

馮議員定亞：

那不可能。明天開始保證做不到，一個禮拜能做到就已經不錯了。

莊董事長志英：

那就一個禮拜。

馮議員定亞：

對過期的食品你有什麼明確的指示？

莊董事長志英：

生鮮食品上都已打上安全日期。

馮議員定亞：

這點我當然知道。

莊董事長志英：

過期食品就不能賣。

馮議員定亞：

如果他們還是賣，你怎麼辦？我不是建議廣設檢舉電話嗎？我上次建議如販賣的是過期食品要賠十倍。

莊董事長志英：

目前農產公司有十八家超市，如要裝檢舉熱線相當困難。

馮議員定亞：

可以設在服務台，不然發現一個過期的包子就要賠償十個新鮮包子。

莊董事長志英：

超市應注意所陳列的貨品是否過期。

馮議員定亞：

有沒有處罰的明文規定？

莊董事長志英：

超市的經營人和管理部門均有責任。

馮議員定亞：

你應有確切的處罰辦法。

主席：

接下來請陳俊雄議員。

陳議員俊雄：

莊董事長！恭喜你很順利的當上董事長。

我知道你很有心將農產公司的業務處理好，因為我也代表農會去開會。你既然當選了農產公司董事長，我就一定支持你。台灣省的農民大多數生活仍很清苦，所以他們一直建議要將價格提高，否則無法維生。另外，農產公司的超級市場已開了十七家……

莊董事長志英：

已十八家。民生東路那邊的超市在二十六號就已經開幕了。

陳議員俊雄：

農產公司已成立二十年，只成立十八家超市，實在並非生意人的做法。農產公司的存在對台北市民實在相當有益，否則颱風來時蔬菜水果價格一定飛漲。我認為農產公司的超級市場應提高到五十家；如果台灣省不投資，由農會投資也沒有關係（雖然我們的股份才百分之二點多）。我是農會理事長，你不要以為當初我沒有選你就是不支持你。我建議明年度就將超市提高到三十家。

莊董事長志英：

陳議員的意見相當寶貴，在台北市成立超級市場，其連鎖店愈多當然愈方便，但有幾點應注意。第一是設置的位置找尋不易。第二是台北市租金太高，賺的錢有時還不夠支付租金。現在

比較理想的地點是公家零售市場，但並沒有做零售市場使用，而租用給公司使用。

王議員昆和：

董事長請坐。

今天我有二個建議。第一點：十年前我就談過產銷一定要有計畫，也就是什麼季節在某個地區生產什麼，使供需能夠平衡，在這方面日本做得相當好。其優點為保持蔬菜價格的穩定，使產地農民的收入在穩定中成長。

第二點：農產品應商品化。商品化的好處如下：1.可減少垃圾。2.有環保的觀念。3.產地可增加勞動力利用。而且農產品商品化送到都市後，家庭主婦就可節省處理的時間。有關這二點建議，董事長能不能予以推動？

莊秘書長志英：

這二點都相當重要。其實台灣地區一年四季所需的蔬菜數量都可以統計，如能妥善分配，農民和消費者間才能取得密切的連繫和合作，菜價才不會暴漲暴跌。

王議員昆和：

這點能不能做到？

莊秘書長志英：

這不是農產公司是否能做到的問題，應該是台灣省農政單位要想辦法去規劃。

王議員昆和：

你們應和省方開會協調。

莊董事長志英：

好的！有關第二點農產品商品化非常重要。目前公司一再主張分級包裝，以前的水果蔬菜都用五十公斤竹籃，現在是用二十

公斤紙箱，將來會有更小的包裝。公司本身的供銷公司，都將果菜分級包裝，以後一定會邁向此方向。

主席：

我們進行到四點二十分後休息十分鐘，要聽取市長的報告。目前還剩五分鐘，請周柏雅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農產公司的職工福利委員會中有三位委員違反規定領取津貼，勞工局已去函糾正。這三位是陳總經理榮松，前主任秘書王永祥（現在已退休），及王建致。依照規定當然要全數退回，王永祥雖已退休，但不該領的錢仍應要求他退回。至於主任委員和總幹事是否應離職，由員工自己選舉產生？應請董事長和董事會研究一下，尤其王主任秘書形象太差，應離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早點下台。請你不要將這件事當做耳邊風，也請市府的官股代表重視這些意見，拿出擔當和魄力。

許議員木元：

希望董事長能以毒攻毒，立刻將菜蟲毒死。請你表現一下魄力。

莊董事長志英：

我本身一定要求得證據，只是道聽塗說我也無法處理。

馮議員定亞：

我在今年一月二十日向你提出三大保證，當時你也答應。一是保證我們的超市價格不能比別人高，因為貨品種類繁多，處理起來會較困難。對於其他二項保證，請你再慎重重覆一下。

關於「誠實買賣，保證不灌水，如果灌水要一斤賠五斤」這點可不可以做到？

莊董事長志英：

這是屬於超級市場的部分。
馮議員定亞：

你們的批發市場也一樣。

馮議員定亞：批發商本身並沒有這個能力和技術。一斤如要賠償五斤，我們沒有能力要他們賠。

馮議員定亞：

但你們應予以監督。

莊董事長志英：

監督可以。

馮議員定亞：

你可不可以保證不灌水？灌水者一斤賠五斤。

莊董事長志英：

水果部分無從灌水。

馮議員定亞：

灌水就是灌紙箱。

莊董事長志英：

你說灌水的情形可能性不大。

馮議員定亞：

你沒有買過菜所以不知道情況，我就是被灌過水。

莊董事長志英：

除非是包裝的箱子內有墊底。至於要一斤賠五斤我無法替當事人答應，只能要求加強管理。

馮議員定亞：

管理到什麼程度？

莊董事長志英：

不一定要罰多少倍。

主席：

接下來請楊議員炯明。

楊議員炯明：

董事長！我們農會及我個人一定會支持你。剛才本會多位同仁提到總經理和主任秘書有問題，但隨便撤換也不對，應要有證據。就如警察局問案要有筆錄，檢附證據送法院。

剛剛陳議員提到目前台北農產公司經營得不錯，過去的股東都賠本，但現在都賺錢。董事長，你應實際去了解果菜公司的情況，不能因本會同仁一講就撤換。（或許有些人要害某人就隨便寫檢舉書）。三家公司中農產公司辦得最好，畜產公司辦得最差。

莊董事長志英：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我對任何一件事都會去了解事實，分析問題所在並加以求證，絕不會魯莽處理。

主席：

謝謝各位同仁！謝謝莊董事長和各位董監事，休息十分鐘。

一八三三年三月卅日一

速記：李克忱

主席：

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現在聽取黃市長就七號公園觀音佛像案做專案報告。大安公園昨天開幕，究竟是全部或部分開放以及往後要如何處理，也請一併說明。現在請黃市長。

黃市長大洲：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到議會就大

安森林公園有關佛像處理經過及昨天開園的有關情形向各位做口頭報告，請各位指教。

大安七號公園的正式名稱是大安森林公園，

一本市七號公園內觀音像，在規劃設計時，並無保留計畫。故於 81.9.10.、82.6.18.、82.7.2.、82.7.7.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發函答覆大雄精舍明光法師應配合市政建設自行遷移他處，後曾因該尊佛像係名雕塑家楊英風先生所作，屬藝術品，故本府曾於八十二年九月三日致函大雄精舍，在該觀音佛像捐給本府維護管理原則下保留於公園內作為一景，並要求不得有任何焚香、祈禱會等宗教儀式。

二、嗣後因該舍未適時捐贈該佛像之承諾，且部份市民不斷陳情抗議，七號公園內既存之其他寺廟都已拆除，為何獨留觀音像？故要求拆遷觀音像，以符公平原則。按觀音法像之創辦人與明光法師於七十四年九月籌建之初，亦曾具結表示：「法像之設立，不妨礙七號公園計劃，將來公園闢建時期，地址及裝備，一概遵守公園計劃處理，決無異辭。」本府多次派員與明光法師溝通協調，請其另覓地遷移。

三、對觀音像之拆遷與否，社會大眾有正、反之意見，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市議會舉辦公聽會。主席最後綜合各方意見後表示：不論是保存或遷移，一旦有所決定，希望大家都寬宏的雅量接受事實。貴會並決議交由工務、民政、教育三個委員會審議後，交大會處理，本府亦當遵照辦理。

四、後因佛教徒自三月十九日起靜坐絕食抗議觀音佛像遷移，造成社會不安，為求社會和諧容忍，於八十三年三月廿四日晚十時，星雲大師暨慈容法師連袂拜會市長，就大安森林公園觀音像去留事宜與陳議長健治、江議員碩平、秦議員慧珠、周牧師

聯華等懇談，基於為充份發揮博愛精神，促進社會祥和，以寬容包含之心，獲得以下結論：將觀音像視為藝術品，保留在公園內，但大雄精舍必須履行：

(一) 大雄精舍書面保證將觀音像無條件捐贈市政府，並停止一切

焚香膜拜等宗教行為。

(二) 大雄精舍及靜坐人士同意立即停止絕食、請願、演講等一切抗爭行動。

五八十三年三月廿七日上午八時，星雲法師代表佛教界，依 82.9.

3. 函及 83.3.24 協商結論，正式以書面假七號公園內，將佛像正式捐贈給台北市政府，由黃市長代表市政府接受。

六有關本案處理過程，實因佛像捐贈問題認知有所差距，致生誤會，茲經懇談協議後已達共識，而告圓滿解決，其過程或有未週之處，本府當檢討改進。

七三月廿九日開園之決定，係依據公園路燈管理處依工程進度所擬訂，但因天候所限，二、三月間連綿陰雨，影響工進甚鉅，然經各廠商鼎力支持配合，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所有大小園路均可暢通，音樂台之使用亦無問題，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加強花卉佈置美化，遂決定仍如期開園，使市民早日享受該公園之休憩功能。

昨天參加開園儀式的民眾出乎意料的多，晚上的音樂會也有三千多民眾安靜的欣賞音樂，並且沒有踩到花、草。這是相當感人的ㄧ幕，也表示台北市民對開放空間急迫的需求。雖然這個公園並沒有全部完工，但我們希望在安全無慮的前提下，讓市民使用部分的設施，並且能親眼看著森林公園的成長。

昨天晚上我到現場看了一次，今天早上七點鐘我又再看一次，十一點鐘又陪同工務局同仁至現場，做了幾點重要決定：一

是施工地區以黃色警戒帶請遊客不要進入；二是必須用機械操作以減輕人力負擔、減少噪音；三是主要及次要園路已完成，行人可循園路欣賞不斷成長的景觀與變化；四是北區土質比較鬆軟，我們用紅色警戒帶圍起來，南區土質較硬，草地也沒有長好，我們也豎立告示牌。

昨天晚上的音樂會有三、四千人參加，但台上的花並沒有被採，表示台北市民的文化水準在不斷進步中。公園和市民的不斷成長、成熟，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希望能產生淨化心靈、淨化社會的效果，從自然景觀的成長過程來體會、欣賞生的喜悅、生的意義、生的尊重。有關其他的建築，因為安全的考慮，下午我們已動員了將近一百位同仁做加強的裝置，在這種情形下應沒有安全顧慮。如要成為真正的森林公園，必須要在二、三年以後，大家應有些耐心。昨天也有很多位議員參與，從民眾參加的喜悅、熱忱，更讓我了解台北市民缺少一個開放空間，能使親子之間、情侶之間在那裏玩耍、散步多好。花費一百七十幾億元完成的空間，只要在安全的保障下讓更多市民儘早享受，就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政策。各位所擔心的事情我們會特別小心的處理，大家關懷市民的用心我都能體會，也完全同意，不夠周延的地方我們會儘快改善，讓公園的功能早日發揮。有關佛像的問題，我們也是本著這種心態。任何公共政策都無法辦得圓滿，未圓滿的部分我們只能以愛心、慈悲、寬容、赦免，將無奈、不圓滿的部分加以彌補，這是非常高的境界和情操。我利用此機會做簡單扼要的補充說明，請各位指教、諒解與支持。

主席：

謝謝黃市長的報告。在質詢前我先介紹貴賓席上有莫斯科副市長 Mr. MALLYSHEKOV 等一行七人來會，請鼓掌表示歡迎。

賣議員誓儀：

那天陪同市長做最後決定的有星雲法師、議長、秦議員、江議員及周牧師。星雲法師和周聯華牧師沒有到議會開過會，不知道議會已決定由三個審查會和大會對此事做最後的決定，是否請議長、江議員、秦議員報告一下，為何議長及少數議員還要違背大會決議，剝奪其他議員權益。

主席：

我記得星期一時就已和大會報告過。

賣議員誓儀：

如果你不再報告，等一下也可以詢問那天參與的議員，這樣我們以後才可以學習。

主席：

如果他們願意他們可以講，但是今天我是主席，而且那天我已將來龍去脈講得很清楚。當時是江議員告訴我，星雲大師要我連絡黃市長、周聯華牧師，就有關觀音佛像的事研究一下。

現在依抽籤順序開始詢問，第一組是江碩平議員。

康議員水木：

等一下我有急事要處理，是否能徵求大家的諒解由我先發言？

主席：

大家同不同意？既然同意就請康議員先發言，時間五分鐘。

康議員水木：

謝謝各位同仁！觀音像問題能圓滿的落幕，我也很贊成這樣的處理，但是我反對你所提出觀音像存在的理由。如觀音像為楊英風所雕塑的是藝術品，試問如為其弟子或是我所雕塑的是否為藝術品？

其次，因為佛教界人士的絕食，你們有點可憐的意思才讓佛

像存在，這點我也反對。政府的立場只有可以、不可以，不能有模糊的理由。其實，你也可考慮在公園內雕塑回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的雕像並記載其歷史淵源，以後老師可以帶學生到公園去參觀。我並不是基於公平的原則提出此建議，而是基於教育的觀點。

主席：

現在請江議員碩平這一組開始，在座的有四位，時間二十分鐘。

秦議員慧珠：

三月二十九日大安森林公園開園，請問開園的時間是誰定的？

黃市長大洲：

幾個目前，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為此簽報了一個公文，上面寫著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園，我還問他們有沒有問題，他們說沒有問題，所以就決定在那一天開園。

秦議員慧珠：

是不是因為當時盛傳市長要高升去做部長，所以要留下最後的政績？

黃市長大洲：

完全沒有。當初我們估計公園那時應做好了，但沒有想到過年時雨下了那麼久。

秦議員慧珠：

過年時雨下了多久？

黃市長大洲：

我不太清楚，公園處說下了四十多天。

秦議員慧珠：

那請問再過四十多天，大安森林公園是否就可以全部完工？你說是因過年下雨而延誤，所以大安森林公園變為大安泥濘公園。

黃市長大洲：

不是泥濘公園，這點我不同意。

秦議員慧珠：

今天的媒體都報導是大安泥濘公園。

黃市長大洲：

我們不能以偏概全。

秦議員慧珠：

那是半泥濘。

黃市長大洲：

只有一部分有泥濘。

秦議員慧珠：

請問四十天後森林公園是否可全部完工？

黃市長大洲：

我想這由工務部門來答覆比較好。如果沒有再下雨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秦議員慧珠：

扣除下雨天，再給你們四十個工作天，是否就能完工驗收？

你承諾了，今天有紀錄在這裏。另外，趕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園，你們一共花了多少趕工費？

黃市長大洲：

這我不太清楚。有一部分是我們同仁參與，至於花多少趕工費要問業務單位才知道。

秦議員慧珠：

爲了如期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園，動員了很多人加班，市民因此多付多少錢？

黃市長大洲：

請工務局答一下，我實在不知道。

秦議員慧珠：

一定有花加班費。

黃市長大洲：

林處長說沒有。

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爲了開園，都是我們自己的員工負責照顧花草樹木。

秦議員慧珠：

你的意思是並沒有因爲工程延誤而讓市民多花錢。

林處長進益：

接下來的施工，也是在應做範圍內。

秦議員慧珠：

加費如果你們報上來，我們會好好審核。

林處長進益：

這部分我們沒有報加班費。

秦議員慧珠：

從大安森林公園中我們可以得到教訓，任何的市政決策應該考慮多項風險，再做明智的決策。如三月二十九日開園是否爲恰當的時間？市長不敢再延誤開園時間是因工程跳票次數太多，但因此而產生的問題，是否更會遭受批評？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林議員仁人：

秦議員所說的不無道理，希望以後公園的施工不要那麼趕。

我個人對公園處所有員工的努力予以肯定，十二號公園一拆完後，就馬上將廢土、磚塊遷走。短短時間內就弄得乾乾淨淨，這是我相當贊成。可是有關樹木的栽植，其實倒不必那麼急，不然樹木一下子就死了，那就相當可惜。

康水木議員剛建議將大安森林公園闢為有教育性功能的公園，我也有同感。市長不知道有沒有去過西班牙皇家公園，那裏大門一進去有二排塑像，中間是一個大花圃並有噴水池，實在相當美麗。如能這樣做，相信台北市一定是個很好的創舉，應該在公園內找一塊地方做此規劃。

林議員晉章：

最近我剛從英國考察回來，我看了海德公園，覺得大安森林公園和其相比相差很多。西班牙馬德里皇家公園的規模也比我們大得多，而且地下道都不是用樓梯下去，自行車也可以下去。這些都是國外的例子，給市長做一個參考。

昨天早上開幕時天氣很好，我也很意外有那麼多市民參與。或許很多人質疑為什麼要提早開園，但從那麼多市民參與盛會的情形看來，他們對市長是支持的。可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我們也看出幾個疑點，第一點，大安森林公園的石碑上寫著市長敬題，是否因為市長將高升而趕在三月廿九日開園？當然我想市長不會為此事而提早開園。第二點，這次開園，祕書長功不可沒，是否因祕書長要調升市黨部主委，要在臨走前留下一些功績？我們也很關心未來的祕書長人選，特來新祕書長是否能輔佐市長完成諸多工作？請市長就上述幾點提出說明。

黃市長大洲：

昨天早上開園及舞獅獻瑞時，我感受到市民急切希望能早日使用公園的心情。公園雖然沒有完全完成，但你如看到昨天晚上

的場面，相信會更感動。

市政府重要硬體設施都有題字，依往例都是由市長題，絕對不會因市長、祕書長要走了趕快題個字，我們不會有這方面的考量。

林議員晉章：

七號公園、十二號公園的闢建，祕書長輔佐市長相當多，大家也很關心市長如何再找一位強有力的祕書長來輔佐你。

黃市長大洲：

要找一位祕書長實在不容易。當天我的老長官許祕書長打电话給我時，我的腦子中有二種想法：一是到執政黨市委會去找，對市政建設、議會、執政黨的溝通協調應有正面的意義；我也考量在市府內部尋覓一位適當的祕書長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

林議員晉章：

將來可能是內升還是外調？

黃市長大洲：

這個問題還在我腦中盤旋，我要聽聽大家對祕書長的期許。我也當過祕書長，深知其對內或對外事情都很多。

秦議員慧珠：

上個禮拜祕書長在這裏答詢時，曾提到一個星期以後就會到執政黨市黨部上班。現在已過了一個禮拜，市長四月初又要出國，是不是這幾天要定案？

黃市長大洲：

我上次也報告過，在一個星期內會定案。

秦議員慧珠：

但已過了一個禮拜，過幾天又要放假。外界盛傳曹祕書長擔

任市黨部主任委員是爲了輔選市長，是不是這樣？

黃市長大洲：

這點我不知道。

秦議員慧珠：

您自己都不知道？有沒有可能兩個人搭檔聯手出擊？

黃市長大洲：

任何執政黨的市長和執政黨委員會均保持密切連繫合作，這是民主政治的常軌，但我不知道和選舉有什麼關係。

秦議員慧珠：

執政黨的市長和執政黨委員會均保持密切連繫合作，這是民主政治的常軌，但我不知道和選舉有什麼關係。

黃市長大洲：

我接受市民對市政的批評指教，但不會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秦議員慧珠：

你覺得自己的市政建設是否及格？

黃市長大洲：

要看由什麼角度去看。

江議員碩平：

議員同仁是否常常帶著選民向你請託或要求見面希望能解決問題？

黃市長大洲：

很多。

江議員碩平：

有沒有議員沒有這樣的情形？

黃市長大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九卷 第五期

市民有問題要解決，常由議員陪同來找我或祕書長和相關局處首長，這種情形很多。

江議員碩平：

議員帶著選民和你談市政問題，你幫忙解決的情形有沒有？

黃市長大洲：

有！

江議員碩平：

你會不會覺得這種情形不應該？

黃市長大洲：

我一再強調應廣開溝通管道，（如透過里長、議員、人民團體），只要時間許可我會廣開管道以解決問題，這是民主國家民主首長應有的心態。

江議員碩平：

有關大安七號公園案，因有佛教徒絕食抗議，星雲法師請我安排和你見面。這種情形應不應該？

黃市長大洲：

這沒有什麼不好。任何市民、民意代表、議員爲了市政建設而溝通協調並尋求解決之道，這是很正常的現象。

江議員碩平：

如果本會同仁認爲此舉是不應該的，以後議員和市民找你你都應拒絕。星雲是老百姓也是選民，要我安排和你見面有什麼不對？議長！我這種做法有什麼不對？

主席：

當然可以。

江議員碩平：

爲什麼有同仁講我不對？主席應該予以制止。我只是安排他

和市長見面，市長如何裁決是市長的事又不是我的事。我做這件事也是為求心安，並要求媒體不要登我的名字，可見我並不是要出鋒頭。議長！你是議會大家長，對類似問題應予制止。

主席：

那天我已和大會報告過，因為你要我連絡市長，我也說這屬行政權，後來市府和星雲大師達成協議。議會同仁一再表示這是公權力。

秦議員慧珠：

議員接受市民的請託，安排和市政府首長溝通，這是很平常的事，也是議員的角色功能。我們不會因為這位選民是出家人、神父、牧師就拒絕做選民服務。任何黨派、職業、性別的選民對我們來說都是一樣的。

江議員碩平：

我了解議會是合議制，單獨一位議員沒有辦法解決任何一件事。我對我個人職務相當了解，安排選民和市長談問題、解決問題是我的義務。議員帶著選民和你見面，行政裁量權在你，我們也無法向你施壓。這次新聞媒體朋友對我不諒解，說我不透露消息。

馮議員定亞：

市長、秘書長、工務局長、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首先我要表達最深的謝意，身為大安區區民能夠享受大安森林公園實在是一件很高興的事。昨日我也參加了晨跑並帶了一些花，晚上從頭到尾聆聽了音樂會，結束後我坐公車回家，同車的幾位老先生也同樣是參加音樂會。很多人面對事情時都是站在批評的角度，但我認為也應該給你們肯定的掌聲，所以我要請各位上台來表達我的謝意。昨天在感激之餘回家就寫了一篇文情並茂的文章，希望大

安森林公園能成為台北市真善美的園地。我剛卸任救國團真善美協會會長職位（前任會長是秦慧珠議員，下一任會長是穆閩珠代表）我們希望能將真善美的種子散布到社會每一個角落。文章中我也會提出一些建議，各位手中也有資料。

大安森林公園的面積很大，全部交給公園處管理也相當辛苦，應學習美國科羅拉多戶外義工隊的做法，相信會有很多市民願意參與；也可開闢一些地方讓退休老人種些蕃茄、蔬菜等。雖然有些人一再批評大安森林公園是泥巴坑，其實市民有機會親近泥土也相當不錯。另外我還建議在公園中設置花房、玻璃屋；並為眼睛看不見的盲人建立感覺觸摸區，種一些有特別香味及形狀較為奇怪的植物，使這些盲人能觸摸地的美。公園中的缺失應儘快彌補。

主席：

好！現在進行第二組的詢問。

藍議員美津：

今天請市長來要做什麼？

主席：

爲了佛像的問題，並針對公園內來完成部分提出報告。

藍議員美津：

爲什麼要請市長來做報告？

主席：

爲了佛像的事。

藍議員美津：

佛像怎麼樣？

主席：

因爲政府的處理政策，一下子可以一下子不可以。

藍議員美津：

我記得當初請市長來的目的是爲了報告政策爲什麼會急轉彎，現在怎麼變成在總質詢了？

主席：

可以呀！昨天有附帶提到。

藍議員美津：

張玲議員一開始所提的我有聽到，我贊成可以談；但其他的事可以談嗎？

主席：

每位五分鐘的時間可以談呀！

藍議員美津：

我們今天來主要也是追究市長的責任。

主席：

五分鐘之內你要講什麼就講什麼，這不是權宜問題。

藍議員美津：

我可提會議詢問。

主席：

每個人有五分鐘的時間，他要問什麼你不要管他。第二組是黃宗文議員等共三位，時間十五分鐘。

周議員柏雅：

我們是否將開會時間延到七點鐘？

主席：

一人五分鐘一定會到七點。

李議員逸洋：

黃市長！照馮議員的建議大安森林公園可以改成爛泥巴公園。台北市民迫切需要綠地或公園，但和大安森林公園在完工前

是否要提前開放完全是兩回事。

昨天我們看到的大安森林公園是爛泥巴公園、枯樹公園、擺盆花的公園及棄土的公園。那天鄭局長在這裏非常堅持，他認爲大安森林公園是部分開放。市長剛才說晚上的景色多麼美，但鄭局長堅持夜間絕對不能開放，因爲安全措施還沒有做好，如發生事故他對不起全體市民。在此情況下，開放森林公園是絕對沒必要的。市長！你身爲一市之長，這麼細節的事都要堅持，獨斷獨行，非要趕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幕，延後幾天我們也不會反對，結果你非要選在這一天開幕，實在會貽笑大方。我個人對市長此種的事態度不能贊同。你們發動公園處的員工連夜趕工是不對的，難道公務人員要爲市長個人的好惡而趕工？這又不是秦始皇造阿房宮。隨煬帝造運河的時代，現在開放如何展現森林公園的面貌？

黃市長大洲：

可能李議員最近沒有到森林公園去，樹已經長出來了。

李議員逸洋：

大部分是移植的。目前尚未達整片綠葉之境，如再等一段時間再開放，七號公園的景象將完全不同。你用移植過來的盆花放在那裏，簡直是造假。我去過四十個國家，著名的公園草地都可以踩，而你們完全是逆向操作。如果市長認爲自己的看法正確，有很多市民捧你的場，那你應堅持於年底出來選市長，讓你的政績有公平的論斷。你有沒有這樣的決心？

黃市長大洲：

公園和選舉並沒有關係。

李議員逸洋：

你剛才在那裏非常志得意滿。你一再強調很多市民從早到晚

的捧場，其實早上的學生都是學校派來的，你老是喜歡動用公家行政系統的資源。對去仁愛路慢跑也是如此，要市府各局處人員輪流慢跑，大家都怨聲載道。市長！你這樣要是不是很高興？

黃市長大洲：

「要」是你說的，我沒有說。

李議員逸洋：

可能是沒有人支持你，不然你爲什麼跑不下去？

黃市長大洲：

我已經跑了第三次了。

李議員逸洋：

黃市長！你應用選票來接受民眾的考驗。你這種帝王心態有沒有市民贊同？這一段時間是雨季，怎麼能以此爲搪塞的藉口？

藍議員美津：

你也不知道自己會做到什麼時候，所以你想在任內將大安森林公園做好，這是不對的。大安森林公園預計在今年底完工，但這其中慢了半年開工，你又提早半年開園，等於提早了一年的時間。整個工程的進行非常混亂。你剛才說提早開園沒有給趕工費、加班費，這是不對的。如排水整地工程，本來預計九月完工，但爲提前在三月前完工，你們付了幾千萬元的趕工費，實在是浪費公帑。剛才你說市民希望公園能早日開闢完成，但他們所希望的是全面性開放，而非泥濘不堪的情形。請問市長以後要如何施工？是全部關閉還是部分開放、部分施工？

黃市長大洲：

你最近有沒有到大安森林公園去過？

藍議員美津：

有呀！

黃市長大洲：

那我說明起來就更容易。要變成真正的森林公園至少要七八年甚至十年。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一定要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園，而不是在預定的年底？第一期、第二期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公園預定地尚未開闢的還很多，預計在八十六年才能開闢完成。有些地上物已拆遷，被市民占用爲停車場、修車廠，那些才是真正急迫需要開闢的。大安森林公園提早開園是不是因你想表功？

黃市長大洲：

沒有！當初沒有想到雨季會那麼長，現估計三月二十九日可以完工。

藍議員美津：

市長！如果沒有遇到雨季，依工程進度也無法在三月底完工；而且接下來是梅雨季節，你們要如何施工？

黃市長大洲：

這個公園投資了一百七十幾億元，能夠早一些完工不是很好？否則將公園圍起來十年後才能成爲真正的森林公園。

藍議員美津：

市長！我不反對早一些完成，但也不應提早一年開園，這樣的品質一定很粗糙。我剛才提到很多公園預定地於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八年就已徵收了，爲什麼不趕快開工？

黃市長大洲：

我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藍議員美津：

你們應在預計的八十六年以前完成。

黃市長大洲：

徵收土地拆遷地上物優先。我們會儘快來做。

黃議員宗文：

大安森林公園在三月二十九日開放，全部完工時是否還要有

開放典禮？

黃市長大洲：

不要了！公園主要是讓人輕鬆的地方，開園典禮時可以請議員一起剪個綵。

黃議員宗文：

既然公園是很輕鬆的地方，為什麼在沒有完工驗收前就急於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園？

黃市長大洲：

日期很早就訂了。

黃議員宗文：

這是決策品質的問題。

黃市長大洲：

我們是要在邁向晨曦、我愛台北的慢跑活動中開幕。事實上還未開幕前就已經有很多市民進去活動了。

黃議員宗文：

從大安森林公園的開放，就可看出來市政品質——一切急就章。昨天經一萬多人的蹂躪後，公園處可能要動用很多人去清掃。另外，公園中的停車場未完成，周邊設備也達規劃完畢，還好你動員的一萬人多是學生不用車輛，否則要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學生沒有幾個，大部分是民眾。

黃議員宗文：

整個周邊設備都沒有完成。請問停車場什麼時候可以蓋好？

黃市長大洲：

等停車場建好再開放，至少要再等三年、五年。一千五百個停車位在興建上是要花點時間。

黃議員宗文：

這就是決策品質。今天望然要開放公園，整個交通動線的規劃、停車場都應要有。

黃市長大洲：

不可能等一千五百個停車位都興建好再開放公園。

黃議員宗文：

公園內沒有鋪草地，也沒有種花、樹，還插著「請勿攀折花木」的牌子。其實那裏根本沒有花木，完全是交差了事。廁所也沒有門。昨天你有沒有使用廁所？

黃市長大洲：

沒有！

黃議員宗文：

昨天開園是大場面，所以應有大手筆，但整個過程相當粗糙。我也支持你的綠化政策，但不應急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園。雖然你動員了一萬多人來參加，但是留下一個不完美的記憶，這是否就是你所說的「缺陷美」？

黃市長大洲：

對！這也是缺陷美。沒有全部做好是事實，但如全部的好要等太久了。一千五百個停車位全部完成就要四年！

黃議員宗文：

我不是講停車場而是講其他的設施。花、草、樹都還沒有。

黃市長大洲：

有花、草、樹，只是沒有那麼多。

黃議員宗文：

市長！這是不完美的演出。

黃市長大洲：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

主席：

接下來請許議員木元。

許議員木元：

市長！李總統那麼欣賞你，你乾脆今天在議事廳宣布年底競選台北市長，不要一直說這是國民黨的事情。如你認為做得很不好，就應以選票來證明。為了大安森林公園的事，還有人說要罷免我們六位議員。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這件事。

許議員木元：

今天早上還有人打電話說要罷免我。市長！你應先表示要競選年底的市長。我們說你是破產的市長、倒店的市長、駝鳥的市長、泥巴市長，你都不承認。

黃市長大洲：

還有綠化市長。

許議員木元：

還有文化市長、全方位市長。你應用選票來見真章。

黃市長大洲：

還有整地市長，台北市每一個部門都要照顧到。

許議員木元：

你應出來選舉。

黃市長大洲：

謝謝你的鼓勵。

今天你就宣布要選市長，不惜血戰到底。

黃市長大洲：

政治上沒有血戰，選舉是常軌。

許議員木元：

你應再當四年市長，我們說的話你都不接受。

黃市長大洲：

各位給我的許多指教我非常感謝，市政建設需要檢討的地方不能說沒有，甚至很多，這點我承認。

許議員木元：

人家靜坐絕食你就同意！當初十四、十五號公園拆遷戶如也用絕食靜坐的方式，你就拆不了了。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耐心的溝通協調。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你！你應趕快宣布競選連任。

主席：

第三組是郭石吉議員等三位，共十五分鐘。

陳議員俊雄：

有人稱你是綠化市長，也有人稱你是建設市長，你是遭批評最多的市長，但也是建設最多的市長。剛剛許議員勸你選市長，雖然我年底不再出來選舉，但信義區、松山區我替你助選。曹祕書長擔任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就是要推你出來競選台北市長，你怕什麼！棋子已經擺好了。

黃市長大洲：

許祕書長有沒有和曹祕書長講，我不知道。

陳議員俊雄：

你不承認也不行，民間和市政府主管都這樣講，你應面對現實。目前國民黨也沒有什麼適當的人選。有人說馬英九好，他好在那裏？我也不會幫他助選。

昨天我也參加大安森林公園的開園，我的姪子送了杜鵑花苗，你也沒有稱讚一下。

黃市長大洲：

我有感謝全部參與者。

陳議員俊雄：

對於大安森林公園內佛像的處理，我認為處理得相當好。我是星雲法師的弟子。那天秦慧珠議員、江碩平議員和星雲法師、市長一起參與協調，莊芳榮局長還代表市長親自到絕食現場去協調。

黃市長大洲：

我親自去的。

陳議員俊雄：

該做的就應予以裁決，否則別人不埋怨我也會埋怨你。本來南部為了雕像遷移的問題要來三百部車，你要知道昭慧法師的影響力很大，這件事我也認為處理得很好，應加以鼓勵。市長！如果你要做十四、十五號公園我也支持，因為這也是建設大台北市。前天晚上十一點半你和曹祕書長、鄭局長都還在那裏，實在很辛苦。當然森林公園不是一天就可成立的，公園處應多編些預算，我們一定會予以支持。

黃市長大洲：

我是堅持不是固執。

剛才陳議員的話教我相當感動。謝謝！

鄭議員貴夏：

雕像留置是依去年九月三日的府函，後來工務局或公園處的發函如能參考這份函，並在詞句上加以斟酌，事實上就不會產生那麼多的問題。以後有類似情形就要特別注意了！至於三月二十九日開園，日期是何時決定的？

黃市長大洲：

很早了。

鄭議員貴夏：

應該是半年前的事。現在因為下雨使得整個公園只能部分開園，但如不如期開園將會產生更多的問題，因為三月二十九日開園至少會使承包商產生壓力。當然森林公園的理想不是一、二年內就可達成，所以我認為你如期開園的決定是對的。至於公園內有很多泥巴致使小孩陷在裡面，其實我個人非常欣賞，因我從小就玩泥巴，甚至是故意跳下去玩的。很多媒體以此為報導，然後批評這個公園有多差，實在不公平；應該一笑置之，虛心檢討如何使以園做得更好。

開園典禮因為要熱鬧所以前面放了很多小盆景，這也無可厚非，民間各公司行號開幕，婚喪喜慶都如此。至於十四、十五號公園是否要開園，陳俊雄議員說支持你，事實上我認為也應開園。如果有議員反對，你應要加以溝通，否則再拖延下去對台北市民沒有好處。站在朋友的立場我反對你參選，但以公的立場我認為你出來競選也不見得會輸，因我歷任五位市長，我可以在這裏正式的說，所有市長中你做的最多，而且擇善固執不畏艱難。

黃市長大洲：

鄭議員貴夏：

中華商場、基隆河整治工程如果換一位市長可能都做不到，因為這都要拆很多的房子。人家說你是拆除市長。

黃市長大洲：

爲了要整地。

鄭議員貴夏：

沒有拆除就沒有建設，你敢這樣做相信市民肯定你；但因你不要包裝，和新聞媒體處得不好，有關這點我要罵新聞處。爲什麼市長所做的事媒體都沒有肯定、支持？這點新聞處應予檢討。如果人家問你要不要選市長，你要如何回答？

黃市長大洲：

對鄭議員的指教我個人很感謝。憑良心說那幾個計畫如沒有議會的支持，市政府也無法做。所以應是議會、市府、市民的配合，這不是我個人的能耐。

主席：

接下來是林慶隆議員這一組，一共有二位。

黃議員義清：

大安森林公園能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園，使市民能提早享受公園的建設，這是一項德政。市長一直說這和選舉無關，但這也是你的政績，如你出來競選我們也會支持你。提早開園並不是霸道的作風而是果斷，你應有信心參與市長的選舉。雖然你的某些政策受到一些批評，但應會得到大多數人的肯定。就如剛剛鄭議員所說的，中華商場的拆遷、基隆河截彎取直，這些將來都可對歷史交代。

保留觀音佛像，這是你果斷的作風，這並非霸道而是強勢作為。將來市政建設在你的推動之下，一定能提早完成。你也應加

強大安森林公園建設、維護，這樣市民一定會打從心裏感謝你。

黃市長大洲：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非常感謝。

邱議員錦添：

有些同仁贊成你競選，有些反對你競選。今天平心討論七號公園的決策、形象，政策上的變更有沒有矛盾，姑且不論你是否要選市長，雖然這件事圓滿的落幕，這過程應有重大的瑕疪。

上次質詢時我就說過，七號公園觀音佛像是否留置屬行政裁量權，我個人一直堅持這個理念。當天你來報告時，你說要等議會三個小組決定後再依議會決議辦理；但後來因議會同仁的協調你又急速的決定，造成市民對你的質疑，使形象毀於一旦。

黃市長大洲：

政策並沒有轉彎，去年九月三日公文的基本原則並沒有改變。

邱議員錦添：

如果在沒有靜坐絕食前，行政權就已決定，你的形象可以保持得相當好；但你們的公文始終不一。議員帶人去溝通本來是很正常的事，但你因此在一夜間變更決定，造成市民對你政策上的不信任。如你在程序上能始終如一，則美好的形象仍然存在。

另外，開園的時間應延後，俟各項設施大致都完成，安全上也沒有問題時再開園。那時將會是花團錦簇，再加上歌舞的表演，你的聲望將可提升到最高點；但你卻堅持在三月二十九日開園，實在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昨天我一直看報紙、電視，看看有沒有媒體能呈現出好的一面，但結果都是負面的報導。

至於雕塑佛像捐贈給市政府，我們是否有全權處理的權力？佛像隨便安置在公園的那一處都可以？以後宗教塑像如都要視為

藝術品放在公園，你要如何處理？如市政府有全權處理的權力，很多問題將可迎刃而解。如果切結書有這樣的授權，將來最後決定權還是在我們手上。市長你說公園中的設施有百分八十五已完工，我每天經過那裏覺得並沒有那麼多完成。過去的已經過去，目前最重要的是將未做好的加以彌補。

主席：

接下來是王昆和議員這一組。

黃議員馨儀：

有一個童話是「國王的新衣」，大意是那位國王沒有衣服，但每個人都告訴他衣服很漂亮，只有一位小孩問國王為什麼沒有穿衣服。昨天參加開園的人不管有多少，也不管有多少人向你歌頌德，剛剛也有議員說玩泥巴很好玩，但只有一種人講了實話，那就是參加開園的小孩。他們說「太爛了」，那裏是森林公園？實在是泥巴公園！」市長！如果你要蓋泥巴公園我也很贊成，因我也很喜歡玩泥巴，而且家長帶兒童去玩時才知道要準備什麼樣的裝備。我看照片有些婦女有一半陷在泥巴中，這已不是好不好玩的問題，你現在說什麼都無法解釋昨天開園的錯誤。我在報上看到市長說以後公園要委託民間經營，有沒有這回事？

黃市長大洲：

有這個構想。

黃議員馨儀：

就算市政府缺錢也不能將大安森林公園委託給民間經營。德國海德公園，紐約中央公園世界有名，但裏面沒有營利事業單位也沒有任何人在收費。大安森林公園又用市政府那麼多的公帑。

黃市長大洲：

我同意你的看法。

黃議員馨儀：

你們的構想不但是委託民間經營，同時要增加其他的設施並予以收費，如果大安森林公園一開始興建時就獎勵民間投資，最後由民間經營，那就是一個完整的方案；但今天大安森林公園已用了市府那麼多錢，挖土時用一次費用，填土時又用一次費用，苗商又賺了那麼多錢。政風處應最了解有沒有官商勾結。現在已變成這樣的情形，你們又要委託民間經營，是不是又要來一次官商勾結？

黃市長大洲：

我們的想法和你完全不一樣。

黃議員馨儀：

如果大安森林公園一開始就委託民間設計、經營，那就是完整的計畫，也許我會贊成。

黃市長大洲：

如果議會同意將台北市未開園的公園交給民間公開評比（從規劃、設計、施工至經營管理），這是最好的方法。

黃議員馨儀：

如果森林公園種了很多樹，民間要如何經營？

黃市長大洲：

現在只是在構想的階段。如無適當的賣點，要民間來經營也不合理。

黃議員馨儀：

市政府已花了那麼多錢，公園處已投入那麼多的人力，警察局也配合每天支援，警員在那裏維持秩序。你為什麼要民間來經營？

黃市長大洲：

如果在管理上能省錢，為什麼不這樣做呢？

黃議員馨儀：

大安森林公園和松江公園的情形不同。松江公園由民間來養育，由他們自己來維護，你們現在是要由民間來經營。

黃市長大洲：

現在是構想階段。民間應該不會來經營大安森林公園，因為沒有賣點。

黃議員馨儀：

本來就不需要有賣點，你們也不需要委託民間來經營，只要將樹種好、公園規劃好，讓市民能進來遊山玩水，這就已達成公園的功能。誰要你委託民間來經營。

黃市長大洲：

種植花木、維護環境這些都要花很多經費。

黃議員馨儀：

那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的責任，不然我們市民用納稅的錢要他們做什麼？

黃市長大洲：

現在要精簡人事，技工不但不能增加反而要減少。如將基隆河算進去要三百二十個技工。

黃議員馨儀：

市長！你已用那麼多預算興建那麼多公園，不能再委託民間來經營，否則就是真正的官商勾結。

黃市長大洲：

鼓勵民間經營是議會的建議。有很多種不同的經營方式，我們會予以研究。

主席：

第六組有沒有人要問？（無）現在輪到第七組，有張議員忠民等三位，請開始。

張議員玲：

今天你在報告中說，因為接連下了四十多天的雨致使公園泥濘。昨天開園的致詞時，你一再強調這點，特別請市民注意不要摔著了，對不對？

黃市長大洲：

對！

張議員玲：

以專家學者從政的身分，你怎麼可以將事情歸於天公不做美？台北冬季，春季又逢梅雨，年年都如此。事實上工程的施工是以工程日來計算，這和天公無關。另外，市長也一再強調大安森林公園。目前看不到森林，我雖不是學農的，但也知道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道理。我們今日要求的並非是森林而是森林的雛形，但這點我們也沒有看到。你的報告指出，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十五，但我在二月廿一日工務業務報告資料中看到，大安森林公園的管線埋設工程、水電工程仍在檢驗材料、規劃當中。所以我希望你們能詳細列出綠化工程、土木工程、管線埋設工程、水電工程分別完成多少？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剛才私下說，公園是以花盆來布置。其實我們今日並沒有要求看到森林，也希望看的不是表相。

黃市長大洲：

開幕時能看到花園錦簇的現象也很好。

張議員玲：

問題是花園錦簇是放在滿目瘡痍、坑坑洞洞的黃土堆上，像一朵鮮花插在牛糞上。報告中提到大小園路均可暢通，試問慢跑

為什麼不能在森林公園中舉行，而要在公園外圍舉行？

黃市長大洲：

沒有想到會有那麼多人來。

張議員玲：

既然大小園路均可暢通，我們不走小路走大路，在這裏面舉行慢跑才有意義。

黃市長大洲：

「大小園路均可暢通」這句話可能還待斟酌，因為有些園路還沒有通是事實。

張議員玲：

「市長！我們今天看到的樹很多是以前所留下來的。你所謂的「森林」究竟是指林木在一起還是指每棵樹必須長得又粗又壯？你的含意究竟什麼？」

黃市長大洲：

這個定義很多。當初規劃大安森林公園時，曾規劃可容數萬人的體育館，後來經過協調溝通甚至民意調查決定將體育館移走，以開放的自然公園為藍本。

張議員玲：

市長！以你學農業家的身份告訴我們，你們所種的那些樹可真正成為森林？

黃市長大洲：

森林和樹種應該沒有什麼關係。

張議員玲：

我是外行，但我認為有絕對的關係。如果是尤加利樹有可能成為森林嗎？

現在既然開園，而且昨天體育會舉辦的迎向晨曦慢跑相當成

功，光彩都被其搶掉了。本組的張忠民議員、蔣乃辛議員及本席均參加開園典禮，我們都很關心你所說的部分開園是如何的開法。我建議從今天起，禁止任何的活動在大安森林工地上舉行。至於要如何達到部分的開園？請明天早上十點鐘在你開園的地點，我們到現場看看如何阻絕？

黃市長大洲：

我們今早已看過，會將比較危險的地方圍起來。

張議員玲：

你到大安森林公園已不下數十次，官員所說的都是你喜歡聽的話，你所看的也是美好的一面。所以我們要邀請市長實際去看看。

黃市長大洲：

待進一步改善的地方還很多。

陳議員雲芬：

對於昨天的開園，你覺得很風光，很滿意了嗎？

黃市長大洲：

倒沒有那麼強烈的感覺。那麼多市民希望能使用這一座公園，當然是一件好事情。

陳議員雲芬：

凡事不要只看表象。我認為昨天的開園只是滿足市長個人的政治秀，而且告訴市民這次的開園沒有跳票。但從昨天的電視畫面中，我們看到幼小的孩子陷在泥淖中，哭得死去活來。面對這種情形，你認為還要繼續開園嗎？是否要等死了人之後才甘心？剛剛張議員是客氣，所以問你們部分開園的情形是怎麼樣；但我認為目前的情況根本不允許繼續開園，昨天的開園等於只是辦了一個園藝展。這種情形下，應立即停止開園，俟園內的樹木已長

得差不多，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後再繼續開園。

黃市長大洲：

等所有草木都長好還要一段時間。我贊成做好安全措施並派人巡邏。

陳議員雪芬：

如何巡邏！如何做好安全措施？你現在所說的話都相當抽象、空洞。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派人巡邏。

陳議員雪芬：

派多少人巡邏？日夜巡邏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派足夠的人在危險的地方巡邏。如要等森林茂密時再開放，可能做不到。

陳議員雪芬：

那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森林茂密是好多年以後的事。

黃市長大洲：

園路可以用，可以散步也可以慢跑。

陳議員雪芬：

現在剛種下去的草皮如任人踐踏，能夠存活嗎？

黃市長大洲：

昨天聽音樂會時沒有人踐踏草皮。我相信大安地區市民的水準相當高。

陳議員雪芬：

大安森林公園並不只是針對大安地區居民而開闢的。

黃市長大洲：

昨天並沒有人採花木，音樂會時也沒有人採花木。

陳議員雪芬：

昨天沒有採花木，以後就不會採花木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勸導。

張議員玲：

音樂台附近有種花木嗎？

黃市長大洲：

昨天有很多花呀！

張議員玲：

那些花都是種在花盆裏。

黃市長大洲：

不！那是種在地面上的。老實說昨天我對市民的表現很驚訝也很感動。

張議員玲：

公園處處長講得很清楚，花草是用來布置的。

陳議員雪芬：

我們不要談表象是什麼。在目前的情形下，是否能暫時封園？我剛才的意思並不是等到樹木參天才開園，而是等雨季過後。目前園內坑坑洞洞，充滿了泥淖，實在相當危險。

黃市長大洲：

你剛才所說的我很同意。園內任何危險的地方要馬上改進，目前我們已開始改善了。

陳議員雪芬：

目前還一直在下雨，工程要如何改進？

黃市長大洲：

比較凹下去的地方要拿泥土填平。

陳議員雪芬：

你沒有辦法做到暫時封園嗎？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將正在施工及較泥濘的地方圍起來，並請女警在那裏巡邏。

陳議員雪芬：

你所宣導的都是美好的一面，但我們所看到的並非如此，而且覺得安全上仍有顧慮。為什麼差距如此大？

黃市長大洲：

母親的情懷我會了解、尊重。我們會請公園管理處派員警好好巡邏。

陳議員雪芬：

市長！如果你尊重就應暫時封園，驗收後再開園。市民所要的是永久的公園，所以應可再等三個月。

黃市長大洲：

這當然是永久的公園。

陳議員雪芬：

目前的情形不可能構成永久的公園。

黃市長大洲：

是永久也是百年大計的公園。

陳議員雪芬：

既然你不肯封園，那請你做一個具體承諾。如發生危險你願不願意負責？

黃市長大洲：

這應該做到。

陳議員雪芬：

如做不到怎麼辦！由誰來負責！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做必要的遮欄、告示。

陳議員雪芬：

如果還是出人命怎麼辦？

黃市長大洲：

看什麼樣的情形。我們不願意發生任何意外。

陳議員雪芬：

如發生了呢？

黃市長大洲：

我們會儘可能的避免這種情形發生。

陳議員雪芬：

有人說市長是無可救藥的樂觀主義者，很多事情都認為很好。但如果發生事情誰要來負責？

黃市長大洲：

世界本來就很美好。

陳議員雪芬：

世界是很美好，但要看做事的人是否好好的做。

黃市長大洲：

所以要注意以避免意外發生。

陳議員雪芬：

剛剛我們的建議是很好的建議。

黃市長大洲：

我們原則同意在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豎立警告標示並請員警加以勸導。

陳議員雪芬：

當然你有你的行政權，可以不理我們的建議。

黃市長大洲：

你建議的精神和原則我都同意。

陳議員雪芬：

如發生意外你是否要負全責？

黃市長大洲：

看意外是如何發生的。如是市政府沒有處理好，當然要負責。一定是市政府沒有弄好才會發生問題。

陳議員雪芬：

黃市長大洲：

沒有弄好的部分我們會圍起來。

主席：

接下來是周柏雅議員這一組，一共有二位，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自你擔任市長三年半以來，各界對你施政評價褒貶不一。李登輝擔任市長時都無法做的基隆河截彎取直、七號公園、十二號公園，在你任內都做到了；但也有人認為這三件你引以為榮的重大施政是一意孤行，便宜行事，將來會後患無窮。面對這些褒貶，將來社會自有定論。我個人認為你的從政性格已有定論。有人說你缺少職業政客的圓融靈敏，但你有學者從政的平實和執著，所以我對你還有一絲絲的期待。可是從七號公園觀音像的處理上，我已對你澈底失望。

七號公園觀音像的去留問題乍看之下好像圓滿落幕，但因你這樣的處置，將來可能引發的潛在衝突是從現在開始。你和星雲

法師、議長協調，還跑到教會和幾十位牧師懺悔。佛教徒對觀音像能留在七號公園中還不覺得滿足，現在還要罷免本會六位同仁。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這件事。

謝議員明達：

整個七號公園觀音像的事情牽涉到宗教自由、宗教平等的問題，這件事絕對不能讓議會來討論表決。從昭慧法師發起反對刁難市長的議員以來，已經愈來愈惡質化。說主張將觀音佛像遷移到適當地點就是不道德、反對佛教、迫害佛教，主張遷移佛像的議會同仁已感受到主張自由的壓力。事情演變到這種地步是台灣整個民主時代的悲哀。整個事件的決策過程粗糙、草率、反覆覆、缺乏標準。同時你一再表示楊英風先生這尊佛像是以藝術品的角度保留下來，但昭慧法師等人挑動佛教徒的情緒，已將此事變為宗教問題、政治問題。這個差距如何解決？

黃市長大洲：

本案在那天晚上經過協調，依去年九月三日市政府所發出的公事處理。基於社會和諧的考量，這件事或許有不夠周延之處……

謝議員明達：

你安撫佛教徒，向基督教徒懺悔，但事情並沒有解決。只能用寬容、愛心、寬恕化解不圓滿的地方。

謝議員明達：

我們今天之所以請你來，就是希望向各界澄清，希望大家以冷靜的心情與態度來看待這件事。今天有人主張維護公共空間的

平等性，這並不表示他反對佛教、迫害佛教，這是第一個基本立

場。另外，這件事並沒有解決，希望你或將來的市長，通盤檢討我們的政教關係。希望社區市民在公共空間規劃階段就能參與，而變為真正市民的公園，這點在七號公園觀音佛像事件中也沒有解決。這些課題有待市政府及全體市民冷靜的來思考。

黃市長大洲：

整個社會從這件事學習了很多，也得到很多的教訓。昨天下午我特別和天主教的丁神父、星雲法師在一起溝通。

周議員柏雅：

七號公園從土地徵收、拆遷到工程費總共花費了一百九十億元，但對昨天開園的結果感到失望、痛心甚至覺得可惡。今天專案報告不是談開園，而是談七號公園觀音像留置的決策過程及決策思考過程。從你送來的書面資料看來，我們很失望，因為並沒有指出決策失當之處，只提到「其過程或有未周之處，本府當檢討改進」。請問有那些未周之處？又要如何改進？

黃市長大洲：

台北市政府在去年九月三日去函大雄精舍，我們有五位藝術家去評估過……

周議員柏雅：

照你這種答覆，講一個鐘頭也講不清楚。你送來的公文中的這麼重大決策所產生的影響都沒有檢討，你中了中國文化的毒，不敢面對問題。你一直強調對觀音像的處理並沒有政策大轉彎，都是依照去年九月三日、九月十五日的公文處理。但在八十二年九月三日之前，你們是否已發了很多公文給陳情人甚至監察院？

黃市長大洲：

我不知道。

周議員柏雅：

我這裏的資料就已有八件。除了九月三日、九月十五日之外，其餘六封公文都認為應依切結書的內容趕快覓地遷移。請問這些市政府的公文沒有效力嗎？台北市公文有「大」「小」之別嗎？任何的決策應要有合理性、合法性，如有爭議要從情理上做協調。這些你都做到了嗎？對於佛像應予遷移的聲音你有注意嗎？

大雄精舍在七十四年要立像時也寫了切結書，切結書中寫著「如將來公園闢建時，地址及裝備一概遵守公園計畫處理，絕無異詞」。這次的行動過程中，他們是否有異詞？是否遵守了切結書？

黃市長大洲：

我剛才提到社會中不夠圓滿的地方……

周議員柏雅：

但我看不出解決的方法。對市民的意見你是否很尊重？那麼大的爭議事件，你並沒有很用心用全方位的方法來解決。你這樣處理對台北市民造成心靈上的傷害。這些你是否做過檢討？

卓議員榮泰：

我奉勸你不要再當一位笑罵由人的市長，你已沒有政策、原則。如果是這樣，以後我們就依你的個性來辦事。昨天晚上有三千人在大安森林公園聽音樂會，你就沾沾自喜。

黃市長大洲：

我並沒有沾沾自喜。

卓議員榮泰：

你覺得很安慰呀！但花了那麼多錢興建，參加的人應該不只三千人。文化是生活的一部分，不是趕集、看熱鬧。今天晚上會

不會有三千人？下個禮拜會不會有三百人？我們拭目以待。這不是文化，而是台北人的苦悶。

七號公園的棄土案沒有人負責，綠化工程第三標也沒有人負責。觀音佛像去留是一回事，但已造成社會的不安。市政府公文亂簽一通也不見你去處理，受害的將是台北市民。在你當台北市市長的最後幾個月中，是否不要讓我們再看到一位笑罵由人的市長。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想請問黃大洲究竟有沒有看過今天送來的書面報告？

主席：

你剛才應用五分鐘的時間來問。他應該看過報告。

周議員柏雅：

裏面有矛盾，他有沒有發現！

主席：

這不是權宜問題。

周議員柏雅：

這點很重要。

主席：

你應在你的五分鐘時間內問。

周議員柏雅：

時間不夠呀！目前的社會有很大的包容力，但是非不清對整個社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主席：

沒有第二循環，已經七點了。

周議員柏雅：

應再延長十分鐘。

主席：你要講，別人也要講。剛才卓議員已讓給你二分鐘，你已講了七分鐘。

張議員玲：

主席，你身為國民黨員，你是否讓市長被民進黨罵為笑罵由人？現在還要再第二輪的質詢嗎？

主席：我當主席要公平。今天時間已到了，剛才本會同仁已提出很多建言，市長回去以後再好好的檢討。明天開始就分組質詢，散會。